

內務部編定

地方自治講義

泰東圖書局印行

衛生行政講義

衛生行政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保健行政

第一節 上水道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布設上水道法規

第二節 飲食物及他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飲食物及他物法規

第三節 屠場

第一款 總論

衛生行政講義 目錄

第二款 管理屠場法規

第四節 保持清潔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掃除汙物

第三款 下水道

第五節 埋葬及墓地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埋葬墓地法規

第六節 毒物劇物營業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管理毒物劇物的營業法規

第七節 精神病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監護精神病者法規

第二章 豫防行政

第一節 傳染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傳染病法規

第二節 海港檢疫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海港檢疫法規

第三節 肺結核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肺結核方法及法規

第四節 花柳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花柳病法規

第五節 癩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豫防癩病法規

第六節 種痘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種痘法規

第三章 治療行政

第一節 直接治療者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關於醫師產婆看護婦之管理法規

第二節 治療物品

第一款 總論

第二款 關於藥劑師藥種商藥品及鴉片及賣藥之管理法規

第四章 衛生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央行政衛生機關

第二節 地方衛生行政機關

衛生行政講義 目錄

衛生行政講義

緒論

衛生行政之意義

衛生行政。必屬於內務行政之一部。而以保全及增進公衆之健康爲目的之行政也。欲知衛生行政爲者。必先研究衛生之觀念。衛生者。保全及增進人體健康之謂也。健康者。必身體之各機關。無毫末之故障。乃爲運轉之完全狀態。抑身體之構成機關。使生理之法則爲運轉。同時依衣食住等外界之資料。維持其動力。故適合生理之原則。則機關之運轉不生故障。又收用外界之資料。恒得以維持機關之動力。以是觀之。健康之保全有二要件。一即機關之運轉。一即外界之資料是也。具茲二要件。則各人始得維持其健康。

關於人體之研究。其目的有數種之分類。解剖學者。研究身體之機關。生理學者。研究身體之機關與外界之資料之關係。病理學者。研究身體機關之欠損。依外界資料之供給。生特殊之



現象。治療學者研究治機關之欠損。並除資料之惡果之方法。概括諸科。則稱爲醫學。然醫學之目的。在關於個人之健康。而不論及公衆之衛生者也。

生理學之目的。研究身體之機關與外界之資料之關係。在導個人身體之健康。以示其準則。而個人的衛生法。即攝養術之本領。各人保全其健康。當依生理之法則。收外界之資料。又依生理之法則。期機關之運轉。夫生理之法。養生之術。各人宜自爲務。而不可迨個人生活之範圍者也。雖其爲務與否。在各人之任意。全不容國家之干涉。然在古昔時代。人口稀少。個人互相隔絕。彼我之交通未繁。一人之健康與否。其影響不及於公衆之危害。至於社會發達。交通便利。個人生活之狀態。往往以公衆生活之狀態爲左右。一人之健康與否。不僅一人之禍福而止。必廣成爲公衆之利害。既成公衆之利害。必出於個人之範圍。而入於社會生活之區域。入於社會生活之區域。非可以一人一已之意思左右之。此協同生存之社會關係。實有公衆衛生之必要。而國家行政所以干涉也。

且維持個人之健康。雖爲各人之本務。然對於健康之危險。個人之能力有不除却者。又回復

健康。其手段設備。有不可全任之一個人之經營者。故一個人之能力不及之場合。國家依警察之手段。或助長之方法。對於公衆之健康。除却危險。又回復健康。不可不以設施爲目的。此衛生行政所由昉也。

衛生行政。不僅謀人民個人之健康已也。其於戶口之增加。國力之發展。社會上之經濟。三者均有極大之關係。

一 國家生產之要素。爲自然力資本勞働三者是也。在昔三要素於經濟學上。並無偏重。自千九百年以後。世界大勢漸趨重於勞動問題。至今日益形緊迫。歐洲各國早知其然。故對於人口之增加與否。非常注意。夫人口之增加。乃由於出生率與死亡率之差而定。出生率以見其一年所增加。死亡率以見其一年所減少。故真正之增加。乃在於出生率與死亡率相差之數。是以出生率雖多。而死亡率與之平均。不得謂之人口增加。加若出生率雖低。而死亡率更減。不得不謂之人口增加。積之十年。而國庶矣。衛生行政之效果。其直接可以減少人口之死亡。固不待言。而免於死亡者。其中能生育者之

少壯。又可以增加人口。是間接亦收人口增加之效果矣。

三

健強之民羣。必能構成健強之社會。有健強之社會。而復能建設健強之國家。尪弱之民。未見其能與健強種族爭生存於世界。而不爲所犧牲者。現在東西文明諸國。對於衛生行政。靡不依於國情。準於民力。制定種種法規。期其國家躋於強固康富之境。雖於衛生行政消費鉅額之金錢。皆所不惜。猶復研究學理。調查經驗。考其成績。月異而歲不同。此次歐洲大戰。死傷之多。當爲亘古所未有。而厲疫不興。疾疹不作。固不能不歸功於衛生行政之完善。而其人民之堅苦卓絕。有奮鬥之能力與精神。歷四年之久。而不衰歇者。雖原因甚多。又未始非國家平日之講求衛生。不遺餘力。遂養成此健強之國民也。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徵兵檢丁之結果。壯丁千人中。有病者之總數。占百分之二三四。就中以患顆粒性結膜（炎一名脫拉霍姆）及梅毒爲大多數。推是等病。疾漫延之結果。勢不得不勉強遷就。雖體格比較的劣等者。亦只得令其入伍。用符征募定額。如此則將使一般軍隊日即於尪弱。而國家之武力銷耗於無形矣。當時軍事

當局非常注意。對於內務省及地方官廳有所要求。良非無因也。

三 日本學者。嘗謂其國人口爲五千萬。患病者之數。一年中當有三千四百萬。假定一人之患病期間。平均爲二十日。則一年間患病者。所耗之日數。當爲六億八千萬日。雖在患病者之中。亦有待其自然經過全不治療者。然假定一人一次之療養費。平均爲一角五分。應需數一億數千萬元。更待推至由疾病不能從事勞動之結果。而產生因以減少。故計算因此受損害之額。除婦孺老疾不能從事勞動者外。其三分之一。爲能從事勞動者。假定是等勞動者平均一日所得爲三角。則一年中因疾病所受損失實達六千八百萬元之鉅。再加前記治療之費。社會經濟之損害。洵屬駭人聽聞。所以歐美諸邦。舉一致注意衛生。社會上自能減少。因疾病受經濟上損失之影響也。我中國統計不甚發達。無所考究。從理想上推測。社會因疾病而受經濟之損失。當亦不在少數。救濟之法。當引起國人之衛生觀念。而衛生行政。又復力求完備。則於經濟之無形補助。爲不尠矣。

又如地方人民患激烈傳染病流行之時（柏斯脫一名鼠疫一名黑死病及虎烈拉似中國霍亂症等類）則應將該地方指定為傳染病流行區域而海港檢疫益加嚴厲。航海之船舶不問有無傳染病之媒介一概命其停泊。交通受極大之障礙。出口之商品。因以縮少。內渡之客。因以裹足。至於銷閉工場。遮斷交通。以行檢疫消毒之手段。亦須鉅大之費用。則國家與社會所受經濟之損害。尙可計耶。

如上所述。衛生行政為當務之急。不俟贅論。此項行政。可分為保健行政、預防行政、治療行政、衛生行政機關。而說明之。

一 保健行政

保健行政之目的。在取於健康者排除其危險。因其危險有非個人單獨之力所能排除者。故國家自進而行個人所不能為。此項行政。凡設施上下水道。掃除污物。取締飲食。及其他物品。及屠場等事屬之。

二 豫防行政

豫防行政者。以防止流行病之傳播爲目的之行政也。如傳染病豫防。海港檢疫。肺結核癩病。花柳病。痘症等之豫防皆屬之。

三 治療行政

治療行政。亦謂之醫藥行政。其目的在回復病者之建康。然必先有良醫藥。而後健康乃能回復。自應判斷醫師之技能。及識別藥劑之效力。此等判斷與識別。社會個人。無此知識及立法之權力。國家不得不出而干涉。代私人證明醫師技能藥劑之效力。此醫師產婆藥劑師藥種商藥品之有管理規則也。

四 衛生行政機關

衛生行政。既以保全及增進一般人民之健康爲目的。則必有行政機關執行。關於衛生上一切行政事務。此項行政。分爲普通衛生行政。及特別衛生行政。特別衛生行政。如教育衛生。軍事衛生。監獄衛生。應屬於各主官廳。普通衛生行政。乃內務行政重要之部。而推行於全國者。故以一部專屬於國家直接機關。一部則委之以地方自治團體。國家爲直接機關之監督。實

言以區別之。則國家衛生行政機關。自治衛生行政機關而已。

第一章 保健行政

保健行政者。以保持公衆健康必要之條件爲目的之行政之謂也。就表面觀之。保健行政與豫防行政均屬防患未然之事。而目的各有不同。保健行政之目的。在維持一般人民身體上之健康。預防行政之目的。則防止各種傳染病之發生。輸入或傳播。此二者之行政事項。各以類分。而保健行政爲衛生行政中根本上之要圖也。關於康健之設備經營完全施行。可使人類發達。幸福增進。乃當然之結果。此等效果不亟於目前期之完善。而國家與自治團體。對於此項學術不得不負提倡及講求之責任也。

第一節 上水道

第一款 總論

人類生存於世界。日必飲食。水則爲飲食品之所必需。水之良惡。於衛生有重大密切之關係。盡人所知也。然習慣上區別水之善惡。不過以清潔爲良。污穢爲惡。辨其色而已。甘者爲良。苦

者爲惡。辨其味而已。本質之良否。不知檢查。亦無方法以檢查也。據東西學者之研究。凡最良之水。每一百萬分中所含溶解物。不得至五百分。化合流酸。不得過一百分。化合鹽素。不得過四十分。有機物不得過六十三分。至於水之硬度。多不得過二十度。且含有鈣質者良。含有磷鉛銅砒等質者惡。因化學發明水質之良否。乃可得而明也。

飲料水之本質不良。固於衛生上有莫大之防害。即本質最良之水。而有時因其他毒物之混合。則良質亦變爲惡質。此項飲料水。往往使人民於倉卒時間發生疾病。千八百七十一年。哈列（地屬撒遜）之孤兒院。居住者近千人。該院自備水道。全與哈列市不通。而依甲乙二箇之導水管。供給飲料。使用甲導水管者二十七家。使用乙導水管者二家。使用甲導水管之二十七家內二十五家。發生窒扶斯。而其發生且屬同時。免於窒扶斯疾病者。惟餘五人居住之。二小屋。此外尚有四民屋。係使用甲導水管。亦同時發生窒扶斯病。其使用乙導水管之二家。共四十人。全免窒扶斯之傳播。檢查之結果。發見甲導水管。已經破損。而其破損處。恰爲與市中前月發生窒扶斯患者家屋之下水道交入之部分也。污水由此部分浸入導水管。乃知窒

扶斯發生數日前。水道混濁帶有惡臭之由來矣。

布設水道之先。水質良否。固須檢查。而隨時檢查尤爲必要注意之事。近時學者多謂病菌之傳播。由於飲料。然有反對此說者。然就事實上研究之。於同一街市有數個水道。其一水道之飲用者。發生多數之病人。而使用他水道者。全不發生疾病。或有疾病而究屬少數。且因鎖閉其水道而見傳染病之消滅。積此種種經驗。乃知水與傳染病之發生及傳播。實有密切之關係也。

歐美諸邦。水道普及。全國都市。殆無不布設水道者。即以日本島國而論。幅員人口較諸中國。相差遠甚。其水道雖不能普及。而明治四十三年末。全國已設之水道十六。在工事中者二十一。邇時受水道之利益者。不下六百五十萬人。以後之進步若何。雖未考查。而推測其水道之增加。當自不少。中國前清之季。京師亦有自來水之設。外省地方亦有舉辦者。究以政局變更。財力竭蹶。不能發達。然講求公衆衛生上。水道之布設。最爲根本方法。應如何改良。如何普及。實有研究之價值也。

第二款 布設水道法規

水道云者。應公衆之需要。而爲給水之設備之謂。自來水是也。然苟以給水於公衆爲目的。則雖無貯水池濾水吸水等場之設備。亦應謂之水道。此等簡易水道。即供公衆用水之營業水井是也。其單以供個人私用。或一家自用者。不得謂之水道。社會公衆所用之飲料。大概多係井水。濱水之城鎮亦用河川水。井水出自地層質尙優美。若掘井而不及泉。則井內之水。即係地面之水所灌浸。雖經沙上濾過。而混合之質。仍難去盡。故色與味。均不能良。有時疏於防護。而動物毒物投入其中。則此水必不堪用。誤飲此水。未有不生疾病者。河川水性既流動。質亦甚佳。然上游污垢隨時下流。汲者無從鑑別。依山城鎮。多有山泉可用。如京師玉泉山水之類。然亦難免上述諸弊。惟自來水供給飲料於衛生甚屬適宜。不過地方上因習慣經濟之關係。此項上水道。不易普編設置耳。茲欲區別社會上之公家飲料。大概不外自來水井水二種。茲以次說明之。

第一項 自來水

自來水之利益可以衛生而消防亦其一也。性質雖係營業（公司辦事章程第一條）然舉辦之始。需費浩繁。加以地方風氣不開。營業斷不能發達。若官廳自行辦理。既不便於經營。資本家因此情形。又皆望而裹足。今欲創辦此事。惟有招集股本之一法。茲就京師自來水之組織。說明其大概。

一 集資 開辦自來水廠。關於購置機器。建築樓池。安設龍頭水管。需款本鉅。加之京師水廠。取給孫河。取源之遠。地面之廣。管線之長。迥非他埠可比。故預定招股三百萬元。（後退回三十萬）股東以中國人爲限。彭射洋股。即將該股取消。（招股簡章第八條）

二 保息 股本之年利。囑已預先規定。然營業若不發達。則息無所出。將損失股東之利益。故由農商部籌定專款。每年十五萬兩。爲公司保息之用。（招股簡章第七條）

三 免稅 水廠所需材料機器。或購自外洋。或取給內地。價值已屬不貲。若一概完納稅項。成本更覺加重。效必虧耗。故購運材料機器。所經關卡。一律豁免釐稅。

四 籌足水源 地廣人稠。每日需水必多。水源不足。難敷應用。近郊水道。以安定門外沙

子營邊下孫河水源尙旺。該河有二源。一爲沙水。發源北山。一爲清河。發源西山。至孫河合流。水數頗大。又築大圩一區。儲水足供二三個月之用。以備亢旱。該水性質純良。每百萬分溶解物不過二百六十四分。沱酸不過七分半。鹽素不過十三分半。有機物不過三十二分半。無燐鉛銅砒等雜質。硬度九度。含鉄質十九分。飲料之佳。以此爲最。

五 內外佈置 內部之佈置則有儲水池。濾沙池。水樓。進水管。機器廠。公司房屋。外部之佈置。則設分局十餘處。內外城三百七十餘里。大小鋼管滿布街衢。龍頭以千計。且城內溝道河渠。縱橫密布。均係預爲勸明。毫無窒礙。

六 官督商辦 自來水事關公益。須維久遠。官廳應任保護之責。商則任經理集資之事。其關於公家重要事件。請由農商部主持。其關於股東權利公司內容一切。悉按商規。遵照商律辦理。（招股簡章第二條）官廳設監督一員。其職責如下。

甲 有監察公司自總協理以下。各職員賢否之權。

乙 公司遇有困難之事。有保護維持之責。

丙 公司與官廳或地方有交涉事件。應審定其文牘。

丁 因擴張或保護營業與官廳有協商事件。應担任辦理。

戊 公司人員有不實不盡情事。可隨時知會董事會切實攷查。

七 營業區域 內以禁城爲止。外以關廂爲限。在此區域內。得隨時擴充（公司章程第

二條）此項營業。對於區域以外。得給水與否。乃一問題。日本學者謂公設水道法律上之性質。乃市町村之營造物。市町村可爲亘於市町村區域以外之給水否。按之公共團體能力於自己之區域。外設置營造物。故市町村亘於其區域以外而布設水。在法理上似無妨礙。但市町村非其公共事務。則無處理之能力。然則市町村於其區域外而爲給水道。是否爲公共事務耶。對於此問題之解答。依場合而不同。例如人家連簷。其部分一旦發達傳染病。或起火災。則自己市町村之安全不將難保。在此場合。對於其部分而爲給水。縱屬市町村區域以外。亦不失爲市町村之公共事務。故於此給

水非違法也。反之對於全然隔絕之地區。而爲給水。則限於無特別事由。不能稱爲市町村之公共事務。於此給水則爲違法。至市町村售賣餘水。亦無何等障礙。故以售賣於他市町村。由他市町村自己布設水道。以買收之水供給於住民亦可也。

市町村得以自己之公共事務。而於他市町村或其一部爲給水之場合。市町村得於使用者。直接課收給水料。此非違反市町村爲領土團體之性質。蓋市町村於他市町村之住民。非以爲其住民而行使權力。乃以其爲自己營造物之使用者。而行使權力故耳。但就於滯納處分。則須別爲研究。准此理論。自來水於其營業區域外。限於公共事務有給水之義務。對於區域外。地方團體之全部或一部得爲給水。而有徵收費用之權利也。故水道事業。雖有獨占之性質。而供給之時。不可以營利之觀念經營之。

雖然自來水公司實係商業性質。與他國不同。日本之水道。非以市町村公費不得布設。(水道條例第二條)京師自來水其經費不出於京師地方招股集款。凡本國人皆得爲股東。乃一社團法人也。其水道用地。(即水源地貯水池濾水場唧水場水道綫路)多由公家撥給。

創辦之始。係由農工商部（今爲農商部）奏准。一切組織。亦由該部派員經理其事。日本則須地方長官受內務大臣之認可。其性質上不同之點如此。是則京師水道。謂爲官廳布設。則僅有監督之權。謂爲地方布設。則並無絲毫公費爲之補助。其屬私人團體之營業。固無疑義。不過此項營業。論公司之目的。惟求自身之發達。論官廳允許該公司營業。且爲種種之保護。補助其目的。則注重於京師市民公衆之衛生。雖係私人團體所經營。而其效用的與地方上之公共布設。要無二致。若對於供給地方上之需要。純係營業觀念。殊失公司設立之本旨矣。

八 公司之利益 公司布設水道。乃地方公益事業。欲求事業之發達。國家許與特別之利益。亦保商有補助金之意。其利益有四。

子 水道之用。地視其規模大小。管綫遠近而定。若須購買。則此項經費已屬不貲。故用地必要之官有土地。政府應撥給或貸與。

丑 水道用地。免除國稅及地方稅。

寅 經官廳許可時。得於官有或公有之地。布設水管。（自來水地管龍頭安設規程）

卯 安設水管龍頭水表結門各種機件。由官廳防護偷竊損壞及附近堆積污穢。

九 公司之義務 公司有特別之利益。即有一定之義務如下。

甲 爲供消防用水。置有特別憑票。對於消防取用之水。不得徵收水管。承包街市龍頭章程。

乙 增設或整理應將工程大小及所費時日。報由官廳核准。（安設水料龍頭章程第一

條）

丙 市政廳認爲有應設水管之處。或龍頭有礙道路。得令其布設之遷移。（第五條第七條）

丁 官廳隨時派員或技術官。檢查水道工事及水質重量。如認必要。改築修理。或水質不良。水量不足。得以相當猶豫日期。令其改良工事。完成或改築修理畢。仍請官廳查驗。

十 營業收入 公司收入。僅於供給水料。得徵收水價。家屋內安設給水用具。其一切料件。間有由受給水者之負擔。然此項料件。非公司之出產品。收價贏餘。自必無幾。此外

租用水表等類亦略有收入。

十一 水道之收買 布設水道。以地方團體經營之爲原則。對於地方上而認私設水道爲例外。中國以水道事業不甚發達。尙無此項之規定。而日本對於水道之布設。須與法定之事項。經由地方長官受內務大臣之許可。凡市町村布設水道。內務大臣審查請求許可申請書。及附呈圖樣書類。認爲尙無不合情事。即許可也。其係市町村以外之企業者。非適合法定之要件。則不許可其要件。若何列左。

一 布設地。限於町村。對於市則不認私設。

二 認爲土地開發之必要。

三 因該町村資力不堪布設水道。（雖發行公債亦不能創辦者）

四 以償還原資爲目的。（原資指布設費及此費之利息）

當許可私設時。內務大臣附以必要之命令條例。不但此也。町村對於私設水道。有收歸公有及收買之權。

第二項 井水

水道事業尙未發達之時。居民飲料皆取給於井水。井水分二種。一爲新式井水。一爲舊式井水。其水質若何。適用與否。若不經檢查。殊無準量。此官廳有檢驗飲料之規則也。其規定如下。

檢查之執行 警察官廳或辦理市政機關會同辦理。(檢驗飲料水規則第一條)

檢查之手續 由警察廳派員調查。區域內原有之井。編列號表。會同市政人員前往採取檢驗。(第三條)

檢查之種類 不以井水爲限。泉水自來水均屬之。(第二條)

檢查之方法 用化學法考驗成分。(第九條)

檢查之成績 已檢之水。按照成績優劣。分別適用不適用。或經煮沸後適用等字樣。由警察機關火印木牌。按照表列成績。標立井旁易見之處。以便識別。(第七條) 不適用之飲料水。警察機關另訂專章取締。(第八條)

凡井泉自來水源之周圍狀況。應注意改良建築。並防止污染事項。(第九條)

檢查之請求 市內居民或工場及以飲料水營業者。欲證明水質優劣。藉謀衛生或營業之便利者。得逕向市政機關請求試驗。(第五條)

商民得警察官廳之許可開井時。該官廳應通知市政機關遵照檢查手續會同辦理。(第三條)

檢查之費用 化驗水質。乃尊重公共之衛生。此項試驗費。自應由地方公款支出。不惟公共水道如此。即住戶專有之井。亦須一律檢查。不另收費。(第三條)如以井水為販賣品。或以製造他項飲料者。則係私人之營業行為。無論其為舊井新井。均一律征收試驗費。(第四條)

第五條) 簡單水道。他國無所規定。京師市政公所及警察廳訂此取締規則。是認簡單水道為一水道矣。此項規則効力雖僅及京師之一隅。外省地方如認為有取締簡單水道之必要。亦可參攷仿辦也。

第二節 取締飲食物及其他物品

第一款 總論

飲食物爲人類生活之所必需。其良否於衛生上有重大關係。故製造此等物品。期其精良。有害衛生之物品。嚴爲干涉。乃屬於保健行政上最爲必要之事。以故各國對於是等物品之營業。無不有嚴重取締之規定。又雖非飲食物。而如飲食器。割烹器。裝飾品等。於衛生上有重大關係之物品。亦同一取締之。其取締之法令。係概括的規定。對於衛生上有害之飲食物及其他各物品。一切禁止其販賣授與。對於違反者科以嚴重之刑罰。此外並設取締上之必要之規定。如歐洲德國等是也。日本所採主義。惟就主要事項。難以命令規定之點。則爲概括的規定。其應取締之類。食物及其他物品。則採各別制定取締規則之主義。故日本雖有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之通例的規定。而此項規定。不敷實際上之應用。乃別於具體的就物品種類。各別制定取締規則。此後乃有效用。故攷明治三十三年二月第十五號之法律。不過爲飲食物及其他物品取締之通則。其施行取締之各種規定。乃出於內務省令。而行政官廳分別執行。中國對於此項行政立法上。所謂概括的規定。即管理飲食物營業規則。是也。其具體的取

種規則。如汽水營業管理規則。管理牛乳營業規則等類是也。本款說明概括之規定。其各種規則。應於次款說明之。

第一取締之目的物。所謂目的物者。凡飲食品及與飲食物有關連之他項物品。有危害衛生者是也。中國對於此項物品。採列舉主義。如第二條。凡左列各項飲食不准售賣。

- 一 牛羊豬鷄鴨及其他禽獸等之病死或朽壞者。
- 二 魚蝦及其他水族之陳腐者。
- 三 各種瓜菓菜蔬之壞爛或不熟者。
- 四 漿酪飲料之陳腐及污穢不潔者。
- 五 酒品之加有毒質藥料。如信石鴿糞之類者。
- 六 過宿之生熟食品。其顏色臭味皆惡者。

不惟飲食物分別列舉。其取締以飲食物為營業者。亦列舉其種類。如第一條。凡以飲食物為營業者。本規則將適用之。所謂營業者分類如左。

- 一 飯莊飯館酒鋪及零售飲食物者。
 - 二 大小旅店之供人飲饌者。
 - 三 擺列棚攤售賣酒食物者。
 - 四 挑擔售賣飲食物而遊行無定者。
- 其第三條至第十一條取締使用飲食器。割烹器。及與飲食品有關連之其他物品。亦係列舉其名稱。其不及列舉者。則以等類字樣概括之。是在取締者之隨時認定。日本關於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取締。則不取列舉主義。其取締之目的。則謂供販賣用之飲食物或供販賣用或營業上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及他物品。衛生上有危害之虞者。是。日本之所規定。在注意於飲食物之有無危害。不問其販賣之在於何地。屬於何人。此與中國不同之點一。其危害之飲食物。及其危害之程度。不為指定。此與中國不同之點二。中國於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物品。僅對於使用者之取締。日本對於販賣此項物品者。一律禁止。此與中國不同之點三。然二國規定之點。雖略有不同。其取締之物品。要皆不以飲食物為範圍。其一方範圍較飲食物為

狹。一方範圍則較飲食物爲廣。何則。管理飲食物營業。限於飲食物價販賣之用者。以爲規定之目的。故雖同屬於飲食物。如無供販賣之目的者。自不屬本法規定之範圍。此其範圍所以較飲食物爲狹也。蓋不以供販賣之用者。不特其害之所及爲狹。且干涉之程度。至此不免有過於侵權之虞。故不妨委請各人之自治。即假令有干涉之必要。而在實際上欲舉取締之實效。亦甚困難故也。所謂較飲食物爲廣者。因規則內之所規定。不僅取締飲食物。凡營業上所使用之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物品而衛生上有危害之虞者。亦涉及之。就此點觀察規定目的之範圍。不可不謂較飲食物爲廣也。

日本不僅取締飲食營業者所使用有危害衛生之器具。而對於販賣此等器具者。同一取締。其範圍更覺寬廣。中國對於此點。亦應注意以爲修正營業規則之預備也。

第二取締之方法。卽用何手段。而使營業者不販賣有危害衛生之飲食品及其他物品也。

一 警告 如第一條（左列各項飲食物不准售賣）又第九條（飲食物不得加以染

色及含有毒質之顏料）第十條（熱食物不得以鉛質器具煮賣）之類

二 干涉 違反規則之規定。而使用有危害衛生之飲食器烹割具及其他物品者。如經警察人員查覺。得隨時飭令其改良。

三 處罰 (一) 販賣第二條所列各項之飲食物。(二) 因干涉飭令改良而不遵辦者。(三) 依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科罰。

中國取締飲食品營業者。不過如此。而日本之所規定較爲嚴密。試舉其取締之方法於下。

一 行政廳派員檢查飲食物及飲食割烹等器具。於試驗必要之分量。得以無價收去。

二 普通營業時間。或爲營業開始時間。得便檢查人員。立於物品之製造及陳列貯藏之場所。

三 認爲有危害衛生之虞者。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授與使用。或禁止及停止其營業。

四 物品之所有者或所持者。得令其廢棄。或行政廳直接廢棄之。但所有者。或所持者。請以無害衛生之方法而處置之時。亦得許可。

五 受官吏公吏之命令不履行者。處以罰金(二十元)。若抗拒受官吏公吏之命令而

執行公務之人員。科以一月以下之重禁錮。並附加罰金（十圓以下）。

六 執行公務人員爲不正當之行爲者。科以一年以下之重禁錮並附加罰金（四十元

）其受人屬托或收納賄賂或放任干涉者。則照刑罰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三取締之官廳 中國關於此等取締規則之執行。委之於警察官吏。日本則以警視總監北海道廳長官府知事（除東京府知事）爲此等職權之行政廳。其輕易者或以廳府縣令委任於警廳官署。故廳府縣所委任官吏或衛生技術員執行。法令規定取締事項之職權時。除著制服之外。並應攜帶證票。

第二款 管理飲食及他物法規

取締飲食等物之規則。已規定者不過數種。且多係天然之物品。其人工製造者。係由外洋輸入。危害與否。惟任各個人之檢查。無從嚴加取締。中國科學幼稚。人工製造之出產品極爲稀少。故此項取締規則。現時未有規定。茲就已規定而施行者分別說明。

第一項 取締汽水營業

汽水一稱清潔飲料水。雖於人身體無甚關碍。總以勿飲爲宜。然現時此項營業。日形發達。其天然物質。已不足供社會之需用。故販賣非藉製造之力。不能達其營利之目的。當製造之時。極欲與天然者同。投人所好。猶恐其味之不美。加以種種物質。其結果遂至但求適口。不顧飲者之有益與否。若不嚴訂取締之法。必至危害公衆之衛生。此不可不極爲之注意者。

一 汽水之種類。

一 汽水 日本所謂拉漢勒。卽荷蘭水。含有碳酸瓦斯。

二 果實水 日本謂之木里拿埏。以無害於人體之酸類少許溶解於多量之水中。混以芳香之果實汁液。且因嗜好而加以適當之砂糖。此項飲料水。必備以酸及果實汁液之主要素。始足以醫渴。且有與人以清涼之美味。其人工木里拿埏。亦有不用天然之果實汁液而以無害酸類（酒石酸、枸橼酸、醋酸之類）少許。混以人工芳質、砂糖及色素者。此不可稱之爲真正木里拿埏。宜冠人工二字。日本此種木里拿埏頗多。

三 曹達水 以多量之碳酸瓦斯。混於溶解少量之鹽類水中。味淡而消食。

二 汽水之原料 清涼飲料水名目繁多。其原料不外水酸味香色。水以純良水或蒸溜水。酸以酒石酸或枸橼酸。味甘以砂糖。香以蜜柑橙皮桂皮薄荷等。油色以鬱金薑黃山梔等藥混合諸品而加以碳酸瓦斯。碳酸瓦斯係以胡粉（白堊）及硫酸鹽酸等製成。此等物質。不敢信其純良。故發生之瓦斯。必使通過於貯藏除害液之器中。洗去其中與瓦斯共來之夾雜物質。除害液器。即洗滌瓶。至少必須二箇以上。其第一器盛稀薄之曹達溶液。第二器盛純粹之水製成之瓦斯。通過於此二器中。即可除去其物質也。

清涼飲料水。當注入碳酸瓦斯時。瓶中若無空氣。則注入之碳酸瓦斯。多溶解於水中。用時開其容器。則碳酸瓦斯自水中成小氣泡。漸次發散。若以碳酸瓦斯壓入混有空氣之水中。或以混有空氣之碳酸瓦斯。壓入瓶中。則碳酸瓦斯為空氣所阻。不能溶解於水中。因密栓其口。碳酸瓦斯遂凝集於栓與水之間。以後開放其容器。則凝集之碳酸瓦斯。即時發散。所餘之水。全無碳酸瓦斯。其味遂淡而不美。且混有空氣之汽水。最

易腐敗。故注入碳酸瓦斯時。不可不深注意焉。

三 汽水之取締

一 取締製造 製造各種汽水營業者。於開辦之先。須呈請警察官廳。派員檢查製造廠之構造設備及其用水。經官廳許可之後。其製造汽水所用之原料。如熱水、碱糖、果汁之類。俱有限制。顏料一項。果汁、菜汁之外。其購自外洋者。淡顏料製造廠須經其政府允准售賣爲造汽水或造糖用者。方准使用。（第四條）至各種汽水所用之調製器、容量器等。其接觸於飲料水之部分。亦應注意。加以鍍錫。於衛生上無害者。始不禁阻。若以銅鉛及混合銅鉛之金屬製造者。不得使用。（第五條）蓋清涼飲料水中之成分。如酸類者。足以侵銅與鉛。而混入有害金屬於飲料水中故也。如在銅鉛表面上鍍以錫。或塗以漆。則於衛生無害。始不禁用。而調製器之最宜注意者。在混和碳酸瓦斯與水之混合器、瓦斯之誘導管及注入口之內面。此等部分斷不可不鍍以錫。或施其他之完全方法。若碳酸瓦斯之發生器。及達於除害液器之誘導管。則可以鉛製之。

清涼飲料水。市面亦多贗造。贗造者。必不能良。製造者。須將姓氏及製造廠名稱地址。開列封緘瓶上。使購者易於鑒別。而製造者即負有一種保險之性質也。（第六條）營業者若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票紙。與使之貼用者或將封緘票紙改竄虛偽與使之改竄者。均處以重禁錮之罰。（日本取締規則第十一條）

製造廠之空氣及各種器具。又工人所著之衣服。均宜清潔。（第七條）否則加以干涉。廠內工作。凡患肺結核癩病梅毒及其他傳染病之人。一律不准使用。（第九條）並不得使之立入於其場所。雖營業者之本人。若惟有此項等證。亦同一取締。（日本取締規則第八條）

二 販賣取締 取締汽水之製造。固屬根本辦法。而贗造模造。勢所難免。故取締販賣之規定。又為必要。製造者之目的。即係販賣。固屬於取締販賣範圍之內。其街市陳列儲藏以販賣為目的者。乃直接供公眾之使用。此項銷售場所。自應注意。使有害衛生之各種汽水一律杜絕市面。不准販賣。（本規則第五條日本取締規則同條）其禁賣

之汽水如左。

一 污濁或變敗者 清涼飲料水。若污濁而有腐敗臭氣。則可知其製造已久。其腐敗之緣因。或其製造時所用不良之原料與水所致。或其製造器與容器不潔。及其他製造法之不注意。皆於此可見。

二 有沈澱物者 原料不純潔含有雜質在內。

三 有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鹽酸 鹼酸為格魯兒水素化合物。一名鹽化水素。又曰格魯兒水素。無色有臭氣與酸味之氣體。性刺激。不能燃燒於空氣中。亦不能保持他物之燃燒。惟一觸空氣即吸收濕氣而生白煙。且有極能溶解於水之性。

天然者。噴火山瓦斯中。與動物類之胃中。俱含有少量之鹽酸。飲食至胃能消化。鹽酸之作用為不少。然胃中存在鹽酸。又以適量為宜。若發生多者。胃易受損。須服以重碳酸曹達。使之退。就中酸性液。由口吐出。少則有欠之症。食物恐致停滯。須服稀鹽酸少許以補助之。

人造者。水素與酸素相等之容積收儲一器。置日光中曝露之。即發熱爆鳴化合而成鹽酸。又食鹽加硫酸以火熱之。亦能發生鹽酸。

鹽酸之作用。有能溶解各種金屬之性。溶解之際其成分之水素與金屬。易置而生金屬鹽素之化合物。曰鹽化物。其金屬之酸化物。亦能溶解之。鹽酸中。使其酸素與鹽酸中之水素化合成水。同時又生淡金屬之鹽化物。故銅鐵之銹。能以鹽酸除去之。

硫酸 硫酸有無水含水之分。無水硫酸者。酸素三硫黃一之化合物也。含水硫酸者。酸素四硫黃一水素二之化合物也。無水硫酸為無色透明之結晶體。其作褐色或淡褐色者皆不純之質也。普通所用者。係含水硫酸。即以無水硫酸入水混合為之。混和量之重輕。為作用之強弱。至普通工業上。製造含水硫酸之酸。係以製造無水硫酸時。所發生之物體。導入水中。使成適度之含水硫酸。一般稱之曰硫酸。

其他製造多量硫酸之法。乃以無水亞硫酸水。蒸氣空氣及少量之硝酸蒸氣使通過一大鉛室中。經鉛室內器械之機能。而發生多量硫酸停滯於室內。所謂鉛室硫酸是也。百分中可得

六十分之純硫酸。

製造硫酸。必以鉛室。或白金硝子等器具者何也。因硫酸之酸化力最強。除白金鉛金三者及酸子外。其他金屬類。觸硫酸即被酸化。而發生一種硫化物。故不適用也。至其吸收水分之力。為大強。例如有機物者。含有水分者也。若加硫酸於有機物內。即被吸收水分而發生劇烈之熱度。如取砂糖入硫酸驗之。必發生強熱而變硫酸為黑色液。以砂糖內所含之水素酸。盡被硫酸吸收。僅餘炭酸故作黑色。而發生熱度也。

硝酸 硝酸為窒素酸素之化合物。尋常分為有水硝酸。無水硝酸。有水硝酸者。其構成之配。合為窒素一酸素三水素一。無水硝酸之構成。則為窒素三酸素五。其體質為氣。為液。為固。為結晶。狀態不一。要之純粹之硝酸。則為無色透明之液體。其所以為種種狀態者。自然化合之機能。及化學上之作用也。

天然之硝酸。常作硝石。產出於地面。其類有二。(一)硝酸加留謨。(硝酸鉀)即硝石是也。(二)硝酸那篤留謨。(硝酸鈉)即智利硝石是也。硝石產自礦物中。隨地皆有。印度之製

出者亦多。智利硝石則產出於智利國。發見較少。此等硝酸素化合物。皆含窒素之動植物質。腐敗於空氣中受酸素及黴菌作用而生也。

硝酸之酸化力最強。能溶解各種金屬成金屬之硝酸化合物。而發散其窒素。惟金及白金等貴金屬。不受酸化。故試驗金之真贋。入硝酸而不少侵蝕者。即純金也。

硝酸為製造火藥之原料。惟必以硝石為合用。若智利硝石含有水分用之不宜於爆發。必將水分抽出。乃能適用。發煙硝酸。帶赤褐色。係濃硝酸中溶解多量之窒酸化合物。即所謂含有二酸化窒素是也。其化合力甚強。醫家用以治疔。惟須慎之。沾染他處。必致腐爛。

飲料水中常含着硝酸。因水中之有機物腐敗而生也。若含量極少者。尚不致大害。稍多即碍衛生矣。

游離礦酸 礦物所含之酸素。未與他物化合。其質常自游離而能保持其固有之性也。

四含有砒素 鉛 亞鉛 銅錫各質者。

砒素 砒素係淡灰色。結晶體。光澤如金屬。質甚脆。強熱之。則氣化而發一種固有之臭氣。火

山瓦斯中。含有砒素。然其量甚少。以其性不善游離也。天然存在者。大抵與鐵銻各金屬及硫磺爲化合物。如金冠石石黃等是也。其與酸素化合者亦多。其最著者爲亞砒酸。

砒素與硫黃化合物約分爲三。視硫黃成分之多少。異其名稱。(甲)二硫化砒素。(雞冠石

一)赤林色。(乙)三硫化砒素。(石黃)黃色。(丙)五硫化砒素。(生黃)又名雄黃。

以上三種。係普通顏料。爲畫家所必需。然往往不明其性質。誤入諸口。輕則內臟受害於不覺。重則立形危險。如小兒玩具中彩畫之件。皆用此各種毒品。小兒玩之不經意。因而受毒者恆有之。家人固須加意提防。而衛生警察尤宜隨時告誡之。

鉛 鉛乃礦物類。採取之法。以此項礦物用器械分解或灼燒之。即得色呈淡灰。純粹者青白而有光澤。質軟。略具展延性。熱至三四五度則溶解。置燥空氣中不受酸化。遺濕空氣則變生氧化物。性毒與人最有關係。無論飲食物有鉛者。食之停積於內臟而爲害。即四肢外部吸受鉛毒。亦現種種危害。輕則不良於運動。重則或奪其壽算。從前日本有各名伶。色藝俱佳。粉墨登形無虛日。後以無疾猝斃。檢查屍體。發明其致死之由。係中鉛毒。蓋粉中有鉛。該伶日事濃

抹吸受鉛毒。匪伊朝夕。以致積毒暴發。遂戕生命耳。其他鉛之化合物。與衛生有關係者。一甲。一。碳酸鉛一名鉛白。天然產出者。成結晶體。普通婦人。敷面之白粉。即以此物加葛粉及少量之香料所製。明知此物有毒。無他料可代敷粉。又為風俗所習慣。不能遽加之禁。將來有化學家研究他物可代鉛粉斯善矣。一乙。酸化鉛係鉛熱於空氣中所得之黃色粉末。普通稱為密陀僧者是也。若將此黃色粉狀之酸化鉛於空氣強熱之。更酸化成三四酸化鉛。變黃色為美麗似朱之赤粉。名曰鉛丹。性毒。現以朱價昂貴。嘗有用鉛丹代朱者。故食物之點綴。玩具之彩畫。衛生警察所宜查禁。

亞鉛 存在於礦石中天然純粹者無之。大率在硫亞鉛礦及碳酸亞鉛礦產出者甚多。欲取純粹之亞鉛於此等礦物中。以熱分解之。當分解之時。亞鉛化為氣體。以器械收儲加壓力與低溫度呈白色結晶狀。而為純粹之亞鉛。飲料中含有亞鉛者。須試驗之。試驗之法。以硫化水素加入生白色沈澱者。即有亞鉛之實徵也。

銅 銅與亞鉛化合爲黃銅。與錫或鉛化合爲青銅。純銅則係赤色。善傳導熱氣電氣。置濕空氣中生綠色。酸化銅在尋常空氣中熱之生黑氣。酸化銅與衛生上亦有妨害。然與池之素之有害衛生者不同。得適當之分量。雖食之無害。若以之爲烹飪或儲藏飲食器。日久則覺有銅臭。而其毒滋甚。

錫 錫爲青銅白鐵之成分。其與衛生關係。乃在不純之錫。蓋純粹之錫。性本無毒者。普通所製造器具之錫。其質決非純品。所以然者。以純質過軟。非攙和他質不適於用也。例如飲食間所用之鍋匙等類。必以錫與鉛混合爲之。此等器具用之不潔。致不純之錫混入飲食物內。最爲有害。何也。錫本無毒。與他金屬化合。則有毒故也。飲料水中有錫素化入。則生毒性。

五含有毒性之顏料者。如炭酸銅（綠青）亞砒酸銅（花綠青）性均毒。食之危害。此項顏料。點綴於飭餌。致有毒斃人命之事。故警察嚴禁施用於食物。即玩物之彩畫亦禁之。雖然食物中如胡瓜昆布等類。販賣者往往因滯銷日久。其色不鮮明。以硫酸銅炭酸銅染之。東西諸國均有此弊。蓋二者。染色青蔥悅目。經久不退。故禁者雖禁。而犯者充斥。後查此種食物。或

須去殼。或須洗滌。危害尙非直接。遂弛其禁而定以設色之程度。使遵守之。若使用於汽水中。則直接生危害矣。

六含有毒性之香料者。天然香料取諸植物者。於人無害。其含有毒性之香料。概係人工製造。有害健康。

七含有毒性之防腐劑者。有毒性之防腐劑。如用安息香酸。硼酸。格魯兒酸等所化合物。雖亦有無大害者。然欲達防腐之目的。則用之不可不多。用之多。則有害於人之衛生矣。

取締汽水之製造及販賣。既有規定。凡違反此規定者。即依違警罰法。以違背一切官定衛生章程者。罰辦。處以拘留或罰金。停業及歇業。本規則第十條。

第二項 管理牛乳營業

乳汁爲主要食品之一。吾人保存身體必要之物素。(蛋白質。含水炭素。脂肪。鹽類。水之五種)乳質內皆含有之。不僅小兒可以此保生活。大人飲之亦甚足以補充一身之營養。故飲之。

者甚衆。歐人一日消費平均量甚鉅。中國日本雖漸次發達。而消費量較歐美尙遠不及。西人每以牛乳作茶飲。中日中上社會均未普及。然近來營業者日益增加。不可無規定以取締也。乳牛之種類及飼料之善惡多寡。雖爲乳量乳質變化良否之原因。然於衛生上無所影響。其應取締者如下。

一 牛乳之腐敗。牛乳之成分上多含窒素。含有之有機物及磷酸石灰最爲細菌發育之培养基。細菌入牛乳即蕃衍。而吞食乳中之乳糖。復吐出之而化爲乳酸。因此發酵。卒至使蛋白質凝固而不能分解。故凡帶酸味者。即爲腐敗之牛乳。若以飲飼小兒。必致生痢惡症。爲致死之原因。其他牛乳。因乳房焮腫。及種種細菌之作用。致成爲粘稠性而帶苦味。或呈青黃赤等色。凡有此等變化之牛乳。即屬於病牛乳理的變化。而不適於飲用矣。欲防以上諸弊。須注意於左之各件。

一 榨取之注意 凡當榨取牛乳之際。榨取者必先以水洗淨其手。不致沾染惡物。其製造者亦然。故第十二條有（榨取牛乳及製造食品飲料之人身體衣服務使清潔）之規定。至

乳房上往往凝結牛糞等污物。此等污物雖經濾過。亦難盡行除去。故榨取之際。宜以溫水善洗乳房。否則乳汁自乳房出時。混入污染之無數細菌。致害牛乳之價值。吾人飲用。致或有極不快之臭味。故第十三條（有乳牛之乳房及周圍須洗滌淨潔。不得使污物混入乳內）之規定也。

二 舍欄內之注意。牛舍內因有牛之發散物及糞便等。其中空氣甚濁。當早晨及各期閉鎖其摻氣口。致生出極不快之臭氣。故（第四條畜牛舍須依畜牛多寡為相當之容積）欲防攝取有臭物及細菌之混入。則榨取後之牛乳。即宜自牛舍運出。若在牛舍內濾牛乳或置乳桶於牛舍內。即難免有惡臭細菌等混入之患。故規定第五第六第十等條。

三 溫度之注意。榨取後之牛乳。有適於體溫之溫度。最適宜於細菌類之發育繁殖。若不冷至低度。則易至於腐敗。故牛乳之榨取後。宜盛於清潔器中。冷至攝氏八度至十度而後可。

四 容器之注意。牛乳之容器量器。極宜清潔。且宜以煮沸及蒸氣消其毒。此項器具。並禁止使用有害之金屬。（第八條）因金屬所含之毒。移行於牛乳中。必為人害也。蓋以亞鉛銅

類製成之器具。及施有害藥劑之陶器。或塗布亞鉛玻璃之金屬製成之器具等。貯藏牛乳。則亞鉛銅類之毒溶解於牛乳中。害人之健康。故此項金屬製成之器具。皆須禁止營業者之使用。（第八條）

二 病乳及初乳。凡自病牛榨取之牛乳。如患牛疫痘傳染性胸膜肺炎流行性鵝口瘡狂犬病結核瘰癧黃疽氣腫疽赤痢乳腺病濃毒症尿毒症敗血症中毒腐敗性子宮炎及其他熱性諸病之牛。其乳汁中含有病菌者。飲之必傳染其病。故榨取牛乳之時。須常以獸醫檢查其有病與否。若有以上諸病。即廢棄其乳。而不許以之販賣。（第七條）且使營業者。以罹於傳染病之牛。隔離牛舍。豫防其傳染於他牛也。（第二十條）

服用猛烈藥品之牛。其毒能移行於牛乳中。如斯牛乳。爲害甚鉅。亦一律禁其販賣。生犢後未滿七日之母牛。其乳亦不適於飲用。如斯牛乳。有類黃色以至帶褐黃色而爲粘稠性。煮沸之。則凝固細胞組織中。含有所謂初乳球也。

三 脫脂乳及煮沸乳消毒乳。販賣之牛乳有二種。全乳及脫脂乳是也。全乳云者。榨取後

毫不取去其脂肪之新鮮牛乳也。脫脂乳云者。以榨出之乳汁。而取去一部或全部之脂肪之謂也。脫脂乳既無脂肪。將就腐敗而不新鮮。若營業者以此乳加入全乳。或加入清水。撮合他物。皆不適於飲用。販賣此種贗造者。亦本規則所不許。（第九條二五兩項）其他煮沸乳及消毒乳。依德國之規定。則煮沸乳者。謂牛乳熱至攝氏百度或九十度。經過十五分鐘時。消毒乳者。謂榨取後。即除去其污物。為適當之裝置。在十二時間以內。用法滅其乳之菌也。以八十溫度。經時三十分之消毒。為合宜。過久恐乳汁不良矣。

四 牛乳之檢查。牛乳性易分解。檢查宜速著手。其法分兩種。警察的檢查。與化學的檢查是也。兩者相輔而行。取締方為得宜。至警察檢查。不用複雜之方法。而以迅速為要。其法由衛生警察執行之。所謂化學的檢查。以警察檢查疑為贗造。或不良之牛乳。再用精密之法。以檢查其真偽也。此檢查由飲食物化學家執行之。然其方法。以貴迅速而確實。否則費時甚久。使營業者失販賣之自由。亦甚不便也。

化學之檢查。應讓諸專門家之研究。而警察檢查所應注意者。一在乳色有藍有赤。或他種異

色者。不得貯藏販賣。及製成他種食品飲料。（第九條）然新鮮牛乳色本潔白。若以赤藍兩色之試驗紙檢之。則赤色紙變藍。藍色紙變赤。此乃牛乳自然之特性。謂之反應性。其非純粹之乳。藍紙可以變赤。（僅呈酸性故）赤色紙變之。即不變藍也。

一 在乳味粘稠或帶有苦味者。

一 不當出乳之時以非法催取者。

五營業之取締 牛乳營業。與公衆衛生有直接之關係。故不問其爲牛乳廠。奶茶鋪。或以牛乳製食品飲料。均認爲牛乳營業者。適用規則內之所規定。

欲爲牛乳營業須開列左記事項（第二條）

一 店主之姓名住址及雇傭人之姓名。

二 營業所之地址及牛舍之寬廣丈尺。

三 乳牛種牛犢牛之頭數。

四 牛乳每日之出產量。

呈報警察官署檢查合格。始給營業執照。

所飼乳牛種牛。由警察官署派員檢查號數。並烙火印。又置檢查簿記載牛之年齡毛色產地。有患病者。須呈報檢查號數及病名。如有倒斃之牛。應於二日內將倒斃情形呈報。（第十六條至十九條）

營業者若不呈報警察官廳。俟其檢查核准而逕行開始貿易者。處五日以下一日以上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處罰完結。仍勒令營業者補報。（第二十一條）認為所報有不合格。仍應令其更正。方准給照。

違反規則內其他之規定。（如牛乳不良。容器量器不適用。牛舍不潔。傭工有患肺病梅毒及傳染病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屢犯不改者。勒令歇業。

第三項 管理剔骨肉營業

剔骨肉營業者。收買豬牛羊等骨。剔取餘肉烹煮以供販賣之營業也。其工作處所謂之作坊。

准設於空曠地方。人烟稠密之處。則不准開設。(第二條)又須按照營業規則呈報警察官廳。得其許可而後開始營業。(第二條)營業期間。僅以十月至次年三月爲限。(第七條)此期間內。准其工作販賣。過期則應停業。未至時期。自亦不令開業也。至開業以後。應取締者。色惡臭惡及陳腐之骨。(第四條)

病斃各獸骨及騾馬驢駝等骨。(第三條)

燃料不得以馬糞枯骨等物。(第五條)

收買各骨。遲不得過兩日。即須表出。(第四條)其剔過之骨。須當日運出。不得存積作坊中。(第六條)

第四項 管理羊肚作坊營業

羊肚作坊。收買羊腸肚血。調製爲食料品。以供販賣之營業也。其腥腥之氣。人所不可聞。污穢之狀。人所不欲見。此等工作場所。自以空曠地方爲宜。人烟稠密之處。不能任其設置。(第二條)其舊有作坊。設於街市者。雖在規則未經施行之前。亦須勸令移於空曠處所。(第三條)

（其不遵者。不得不令其停業或歇業。

空曠處所。並不限諸城外。惟作坊逐日所餘血料或灌入豬脬者。須即日運出城外晒晾。（第四條）其晒晾生羊腸者。亦祇准於城外營業。（第八條）供人熟食者。應置相當之盛貯及蓋護器具。以防塵土之沾染。及蠅蚋之叢集。（第七條）

其盛貯器具不得用銅鐵之有銹者。或賣器具不得用鉛製者。（第六條）

違反上述之規定。經警察干涉而不遵從者。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其情形較重者。並得勒令歇業。

第五項 管理冰雪營業

冰雪同為寒冷之物。然環球人類。無食雪之習慣。故雪之於衛生。不甚有關係。衛生行政上所宜注意者。冰也。世界文明進步。通常食冰者。日益衆多。雖熱帶地方。亦有人造冰可供需要。推究食冰之故。蓋因人身之溫度均以三十七度為最合宜。有太過不及之時。苟非疾病中人。當藉飲食物之寒溫。以劑其平。故體中溫度之高者。食寒冷之物。使冷氣吸收溫度。以達適合之

程度而止。於人身輒增強健。不但此也。即食物入胃。在寒熱平均始能消化。然劇冷之物。又不宜食。防人身胃溫度遇冷氣觸動。致有意外之虞也。然則食冰之有益衛生與否。仍當視其身體爲何如耳。至衛生警察對於冰之取締。非限制人民之不食冰。乃嚴防冰之有妨害於人也。

一 冰之區別及性質 冰有天然冰與人造冰之區別。天然冰者。利用天氣之寒。使水結冰。人造冰則用機械製成者。冰之性質。因其原料水之性質而有差異。因原料水中所含有之成分及細菌。雜質通常混入於冰內也。

二 結冰之狀況 結冰之狀況。其影響可及於冰之性質。如天然冰當氣寒凍結之際。漸次凝成。其原料水中所有之浮游物及溶解成分。徐徐沈澱浮面結成者。皆爲純粹之冰。若以水冷至零度以下。或用藥味吸盡水温。使其急劇成冰。效用雖速。而水中之浮游物及溶解成分。悉被結入水中。此之謂濁冰也。

三 製冰之防細菌 水含最多之物。莫過於細菌。吾人皆知之。夫細菌生存水中。非遇最高熱。或難捕滅。當溫度平均。仍然發生。即溫度低減。雖不生殖。亦難死滅。若以河水泉水湖水。

井水及天然水製成之水。必混有多數之菌。細人食之得胃溫而即發育。惟以新鮮之蒸餾水製成之水。可無細菌之虞。然比之天然冰則其味過於淡泊。多人不嗜好之。如使用自來水以人工製冰。細菌之患較少。

四 冰雪營業之取締。

- 一 冰雪營業當受地方官之許可。關於採取製造或貯藏之場所之構造設備及管理方法。地方官得設必要之規定。並令衛生技術員檢查。
- 二 冰雪之溶解水。百萬分中格魯兒量二分。硝酸量一分。安母尼亞五分。
- 三 非適合前項規定之冰雪。不得以飲食用之目的而販賣或貯藏。即供飲食用以外之場合。其冰雪亦須合於前項之規定。
- 四 不經許可而營業。或違反前項之營業者。均須罰金。並得令其停業或歇業。

第六項 取締飲食物用器具

按日本規則所稱飲食物用器具。指飲食或割烹具。其他飲食物之調製器或貯藏器量器而

言此項器具含有毒質。危害與飲食物相直接。故有飲食物之取締。不可無飲食物器具之取締以輔之。惟取締器具。有種種之困難。再加以理想上之一物一器。總不免有混合之虞。即如水道所設水管。大率係鉛鐵製造者。鉛為有害金屬。於衛生上確有關係。然就事實上仍不能禁止勿用。何也。鉛為水管輕便而價廉故也。夫價廉則於經濟不難。世界上惟經濟問題最難。強制一般人民之程度。未達於衛生思想之最高點。警察強之無益也。惟鉛與水尚無化合之虞。用製水管不致大害。其他於人身有直接關係之器具。不能不嚴加取締也。故衛生警察對於飲食器具。當研究其製造之材料。何者無確。何者有害。雖習慣上不能一般禁止。亦當使避重就輕。以保持其健康之幸福也。

- 一 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不得以鉛或百分中含鉛十分以上之合金。
- 二 於接觸於飲食物用器具之飲食物之部分。不得以百分中含鉛二十分以上之合金鑲着之。亦不得以百分中含鉛五分。以上之錫合金鑲布之。
- 三 以施瑛瑯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容以百分中含醋酸四分之水。熱沸半小時。其液中

溶出砒素或鉛者。不得製造及修繕。

四 哺乳器具不得以鉛或含亞鉛爲護模。

五 遠背以上之規定。其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使用。

六 遠背以上之規定。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使用此項器具之飲食物。得令其停業或歇業。又加以罰金。並得令有害器具。及飲食物之所有者。或所持者。廢棄其物品或直接棄廢以杜危害。

第七項 取締有害性著色料

有害性著色料取締規則。分有害性著色料爲第一種第二種之二類。第一種如砒素。拔儒謨（即銀）水銀亞鉛之類。第二種如酸化格魯模（即銘）酸化錫酸化亞鉛之類。

一 有害性著色料。不得使用於供販賣用之飲食物之着色。

二 以有害著色料而爲着色者。不得用爲供販賣用之飲食物之容器。但於飲食物無着色料混入之虞者。不在此限。其融和於漆硝子釉藥或琺瑯質而於飲食物無接觸者。

亦不禁止。

- 三 第一種之着色料。不得用爲製造或着色以供販賣用之化粧品。品齒磨粉。小兒玩弄品。
- 四 含有砒素之着色料。不得用爲供販賣用之衣服。及其他周身取用之物品或其材料之着色。
- 五 以有害性而爲着色之飲食物容器。及使用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而陳列貯藏。違反第三項之規定者亦同。
- 六 地方官行使其取締之職權及關於違反規則營業者之處分。均適用其他取締飲食物之規定。

第三節 屠場

第一款 總論

屠場之經營有公設私設之別。欲期屠場經營之完全及於肉制度之屬於公設者。較私設爲優。據德國社會政學會千九百零八年之市町村事業之出版物。則德國二千五百九十市町

村中已有公設屠場七百八十三處。尙有三十七處正在計畫或工事中。其他大國公設主義之最普及者。惟法國。全國各市皆有公設屠場。英國倫敦千三百八十三都市中。其有公設屠場者不過八十四處。日本於屠場法施行前。約有屠場一千四百所。迨整理之結果。減爲四百餘所。內公設者二百餘所。我國設立屠場地方。惟天津奉天兩處爲著。京師首都。民居日增。此項屠場之設立。蓋不容緩。已由京都市政公所向天津奉天兩處調查實際狀況。並參以各國成例暨當地情形。從事興辦。惟是俗例相沿。成爲習慣。改良計畫。洵屬不易觀成。然欲達此目的。一曰屠場制度之完善。一曰賣肉取締之整備。警察有取締各項肉質規則。而屠場制度亦經警廳擬訂此項規則。茲就該規則之所規定。並依日本之屠場法說明其大概。必可爲地方市政整理屠場之考參之資料也。

屠場何以有設立之必要。須先知屠場之利益。蓋屠畜必於屠場行之。屠場之設備完全清潔。對於屠畜生體及屠殺後皆爲充分之檢查。有害衛生之肉類。禁止販賣。是誠衛生警察上最要之行政也。近時學者。著述所載屠場之利益。述其重要者如左。

一 在屠場屠殺者不得以污及空氣土地及水且凡易於腐敗及含有病原菌之固形及流動之污物污水得速迅完全排除。一屠場之檢查得禁止有害衛生之食肉於市場販賣。又依於經驗各業屠畜者在同一屠場宰殺結果各營業者可互知賣品之真象。依其競爭及相互之監督得不使肉價騰貴並可使肉質改良。

二 充分注意為屠畜生體之檢查得防止獸疫之傳播。

三 屠場設備冷藏室以防肉之腐敗。可免買賣兩方面經濟受重大損害。而以夏期為尤宜。

四 屠場因地價及其他關係多設於街市之外。故較在郡村率行屠畜者通過於街市為少。污穢街市道路亦鮮。

第二款 管理屠場法規

獸類屠殺場。當十八世紀以前。每市有無數小屠場。肉類販賣者各以其牛羊豕等隨處屠殺。至十九世紀初期已取統一政策。市政府乃盡禁絕之。而代以市立之屠殺場。此類政策實為

歐洲文明諸國次第倣效者也。千八百六十年。並在屠殺場設一獸疫檢查處。凡感染獸疫畜類盡入此處。過一定期限。檢其健全。然後用之。業牧畜者納相當之使用費而已。於是肉類供給統一。衛生吏員亦便於檢查。洵於公衆衛生有莫大之裨益也。

日本明治三十九年公布屠場法。其內務省同時有屠場法施行規則之頒布。查我國京師警察法令彙纂內有（擬訂屠獸場規則）此項規則。既係京師警廳擬訂。自不生若何效力。然爲整理及改良京師屠場起見。不得不將此種規則預行擬訂。以備實際上之應用也。茲將該規則中之要點說明。以資參考。

一 關於總則之規定。屠獸場專掌關於屠獸一切事務。所屠獸類。暫以牛羊豬爲限。依此規定。與其稱之爲屠獸場。無寧謂之爲屠場。可概括一切獸畜。

且本場所屠者。限于牛羊豬三種。而本場以外。又謂不得屠宰獸畜。除家畜外之各獸類。無處屠宰。不惟事實上有不可。然而意義亦微嫌有衝突。

揣其規定之旨。蓋以京師區域。應需屠場若干處。支配適宜。以後非實際上不敷應用。

不得添設屠場。以防無益之競爭。並取締私自屠宰。以便爲嚴密之檢查。用意未嘗不完全也。

二 關有組織及職權之規定 取締屠場。必組織一管理機關。依其職權執行其管理之一切事務。故人員之名額。事務之分配。乃屬先決問題。大概此等場合。管理人員之多寡。視場內事務之繁簡而爲增減。可統稱之爲本場辦事員。其職權則各依其名稱而行使也。辦事員之名稱如左。

- 一 管理員 以警廳衛生行政人員兼充。承警察長官之命令指導管理場內一切事務。
- 二 醫員 以專門醫學人員充之。專掌檢查所屠獸畜有無病患之事務。
- 三 司事 承管理或醫員之指揮。經理文牘會計庶務。及輔助檢查事務。
- 四 巡長警 承管理員之指揮。維持場內外秩序。及督飭夫役保持清潔之事務。

三 關於檢查之規定。

甲 生體檢查 所應注意者如左。

- 一 獸畜非經檢查。不得即付屠宰。其獸畜如屆有胎而將生產時。應即停止檢查。
- 二 獸畜之外貌不快活。呼吸窘迫。有倦怠痛苦之狀。或眼不清涼。體溫不均。鼻口耳有漏出物。皮膚無彈力者。實為有病患之證。應飭其設法療治。
- 三 禁止屠宰之獸。應速牽出場外。或另置畜舍。
- 四 屠戶對於檢查。有服從之義務。不得行其詐偽。或私自變更。

乙 肉類檢查 所應注意者如左。

- 一 屠宰時間之限制。
- 二 屠宰獸類之登記。
- 三 不良之肉類。得由醫員認定銷燬其一部或全部。
- 四 停止販賣之肉類。應注以石油或藥液。
- 五 肉類非經檢查。不得運出場外售賣。

警廳擬訂屠場規則。既如上述。茲將日本屠場法。介紹其大概於左。以為比較而資參

致焉。

一 採取公設主義 地方有設立屠場者。無公設私設之別。皆須受地方長官東京府則警視總監之許可。若設立者。爲市町村以外之私人。則許可之時。不可不附以一定之期限。蓋因屠場之規定。原以公設爲理想。縱因不得已而許其私設。亦必預爲之地。使可多得機會。以便改爲公設故也。故許可之年限。於不致過苛範圍以內。務期其短。然其期限長短。則因屠場之構造設備如何。及其收支狀況如何。不可不大爲斟酌。故難預爲一定之限度。例如煉瓦造者與木造者。即不可同一視之也。至因許可所得之權利義務。非得地方長官之許可。不得移轉於他人。

私設屠場之許可。須附以年限。在施行規則內已有明文。而其他條件。則無所規定。但當許可私設屠場時。就其經營須附以命令條件。若認爲公益之必要。市町村皆可收買之。此蓋最爲必要之條例。他如補償之金額。亦不可不預以命令條件定之。基於公設主義。故如（一）在市町村設立屠場時。地方長官於認爲必要之地域以內。得命

私設屠場之廢止。但設立屠場之市町村。對於被命廢止之私設屠場主。不可不補償。其因屠場廢止所受之損失。其補償之金額。依協議定之。若協議不調。則徵諸鑑定人之意見。由地方長官決定之。苟有不服地方長官之決定者。市町村方面及私設屠場主方面。皆得向內務大臣提起訴願。

二 屠場分布問題。屠場之設立。必須注意之點。即其分布問題是也。屠場必須爲一定之設備。欲期其設備之完全。則必防其亂設。無令因無益之競爭。以致相率倒閉。明治三十九年屠場法之施行。一方注重公設主義。同時又謀屠場之整理。於其附則規定屠場法之施行之際。現存屠場以三年爲限。概失其効力。其期間終了。須更受許可考查土地之狀況。及設立者如何。而決定其許否。以是之故。合計公設之增加者。及其他設立者。爲四百餘所。其分布狀況。聊得適當之數矣。其收支亦極良好。設備亦漸改觀。此誠整理之效也。

三 屠場強制制度。屠場強制云者。命凡屠殺者。必於屠場行之謂也。此主義在防止屠

殺而起衛生上之危害。及期檢肉制度之完成。乃文明各國所採用者也。日本亦倣行之。本法第三條規定。在屠場以外。不得以供食用之目的而屠殺剖解獸畜。然屠場強制主義。亦非絕對採用者。於下之二項可以認爲例外之規定。

一 以供食用以外之目的而屠獸者。本法惟限於以供食用之目的而屠殺者。強制其使用屠場。故以供食用以外之目的者。無須於屠場行之。其主旨乃在以供食用以外之目的。而事屠殺者。其數少。因屠殺所致衛生上之危害發生亦鮮。苟有危險時。得以地方命請相當之取締方法。且在上述之場合。亦無檢用之必要故也。

二 自家食用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而命令有規定者。有特別情事而不受屠場強制之規定者。即屠場法施行規則第三條所列舉。(一)自家用屠殺。(二)切迫屠殺。(在此場合。不得於屠場以外解剖之)。(三)船舶內屠殺。(四)依地方之狀況經長官認許者是也。

三 屠畜場施行檢查。屠場於衛生上之任務。必常保持屠場之清潔。及屠畜嚴密之檢

查施行而後全其目的。清潔保持。僅注重於場內之衛生事項。而屠殺前與屠殺後之檢查。實為設置屠場之主旨。

屠殺前檢查。即生體檢查之謂。凡在涉場。非經生體檢查。則不得屠殺。獸畜檢查時。若檢查員認為獸畜罹疾病。不可以供食用者。則禁止屠殺。於一定之部位烙印一禁字。此烙印非經檢查員許可。不得消除之。其疾病若為傳染病時。須即施行隔離消毒方法。及清潔方法。

屠殺後檢查。即就屠殺獸畜供食用之部分而為檢查之謂。凡獸畜之軀壳內臟。非經檢查員之檢查。則不得運出於屠場之外。或供製造之用及貯藏。在此檢查而屠畜檢查員認為可供食用者。加以烙印。反之則命其棄廢或化製。

四 屠場所受監督及限制。

- 一 地方長官認為有害衛生或妨害公益者。得命屠場之廢止或停止其使用。
- 二 地方長官認為必要者。得命屠場設備之變更。

三 對於屠場使用料。及屠殺之設定變更。須得地方長官認可之意。但公殺屠場須依市町村之規定

四 屠場主或屠畜業者。不得受定額以外之料金。或無正當之事由而拒絕屠場之使用或屠殺。

五 除得地方官之認可者外。屠場得爲獸畜屠殺解剖。不得使用於他之目的。

六 屠場主或屠畜業者。不得使罹一定之疾病者從事於屠殺解剖。其自己從事屠殺解剖罹一定之疾病時亦同。

第四節 保持清潔

第一款 總論

清潔爲衛生第一要義。古人灑掃庭除。著爲家訓。導達溝瀆。列於典章。雖不若近代之文明。究無時不有衛生之觀念。至十九世紀以後。地方自治發展。公共衛生之思想。日益進步。而保持清潔。遂認爲衛生行政之重要事項。日本明治三十三年公布污物掃除法。同年又發布下水

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規則。此皆清潔保持之主要法規也。中國關於清潔保持之事。法律尙無規定。惟查管理清道規則。清道執行規則。豫防時疫清潔規則。稽查衛生事項規則。管理肥料業公所簡章。均可謂掃除污物事項。公修溝渠簡章。限止傾倒膠脚水規則。又市政廳公所建築管理施行辦法。關於下水道之規定。均頗詳盡。茲於下款分別說明。

第二款 掃除污物

污物之種類。日本掃除法施行規則。指爲塵芥、污泥、污水、及屎水。中國關於此項規則。對於污物之種類。無所指定。然究不外上述之各種。此外雖非污物。而有碍於道路之整齊者。亦當以污物視之。

掃除之範圍。市則擔負掃除其地域內之污物。人民於市內所有使用占有地域內之污物。亦負掃除之義務。是市之區域。即爲應行掃除污物之範圍也。中國清道規則。清道夫工作處所。(一)馬路及馬路兩旁之便道。(二)街道胡同上路。(三)溝渠塘坡及堤防等處。(清道規則第二十條)是掃除之範圍。不若日本之廣。然於規定處所以外。如有污物認爲必要

掃除者。仍得命令之。並無有限制也。

掃除之意義。本屬簡單。然據清道規則之規定。所稱潑洒平墊、及濬溝渠、拉運積水、積土、其他關於道路之事。均可謂為掃除之事項。此廣義解釋也。

城市地方居民。鱗次櫛比。掃除污物。洵屬不可緩之舉。然誰為應負此義務者。此一問題也。依掃除法之規定。

一 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 但施行規則。對於市內土地之所有者或占有者。有掃除其地域內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而義務之內容。依其為占有者與所有者不同。即市內土地之占有者。有掃除其地域內污物保持清潔概括的義務。惟於保持土地之清潔所必要溝渠之築造。不論該土地上有無建築。其土地所有者。皆有為之之義務也。

二 市 市之污物掃除義務分之為二（一）為市內之土地而無負有掃除義務者。其掃除此區域內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由市負擔之。（二）為限於無別項規定處分

掃除義務者所蒐集污物之義務。由市負擔之。

依污物掃除法。或依據該法所發之命令。認為私人應履行之事項而不履行。或雖履行而不充分時。則有強制之規定。(一)土地立入權。即監視掃除之吏員。為監視掃除之實況施行必要事項。得告知其事由。而走入於私人之土地。(二)代執行監視員吏。指定履行期間而不履行。或履行而不充分者。又或認為於必要之時限內義務人不能履行者。該吏員應以市之費用。代為履行。履行之後。由市向義務者。徵收必要之費用。中國對於施行之義務。無所規定。惟防疫清潔所載馬路已設水段地方。應由該管區隨時監督。認真掃除清潔。其未設水段處。所當諭令住戶各掃除其戶外。此種規定。於土地之所有均無關係。不過代警區分任義務而已。至警區酌量地方繁簡。豫定日期。派警察監督居民掃除戶內。事實上亦甚困難也。警區所負掃除之義務。想當日本市之義務。如住戶門外各置污穢物容器。每日由官設土車拉運棄於僻靜處所。(防疫清潔規則)即掃除法施行細則。所謂市當以掃除義務所蒐集之污物者。運搬於一定場所之規定也。又如清道規則第二十四條。所稱清道夫之工作事項。

均係保持街市之清潔。此項義務。除警區擔負外。別無有負此責任者。

掃除之義務。無論其爲市爲土地所有者或占有者。地方官因監視施行及實況。得設必要之吏員。(污物掃除法第五條)(甲)掃除監督長。(乙)掃除監督。(丙)掃除巡視。(監視吏官之組織權限)其職務(一)指揮掃除人而監督之。(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所。塵芥燒却場。及其他關於掃除之設施。(三)巡視私人之履行掃除實況。及其溝渠便所等。其他關於掃除之私人及施設。(四)認爲私人應履行之事項。指定其期間或告於私人。及施行私人應履行之事項。(污物掃除法施行細則第十條)

清道規則所規定監視職員。(一)衛生處長。(二)各區署長。(三)衛生之警正警佐。(四)巡官長警。

處長對於各區清道事務。除派員隨時稽查外。每月應親往各區地面稽查巡視三次。署長以下。則當以巡行。應注意者如左。

甲 關於夫役應注意之事項。

夫役之勤惰。及人數有無欠缺。二 工作時間。有無空誤。三 關於清道夫頭夫役之勤務。及保持清潔之規定。有無違反。

乙 關於器具應注意之事項。

一 使用器具。有無損失。及不知愛惜情事。二 夫役所著服裝。是否整齊。

丙 關於道路應注意之事項。

一 有無破壞及坎坷不平。二 有無污物積集。三 潑洒修墊。有無不合。

丁 關於溝渠應注意之事項。

一 有無淤塞。或因傾棄穢物而堵塞者。二 有無傾圮損毀及漏洩穢氣者。

掃除之順序及方法。依污物之種類而不同。掃除義務者。掃除之塵芥污泥。須蒐集於有適宜之容器。其容器各置於居屋之外。街市間有不便置此項容器者。則存置於門內。每日由官設土車或公益土車運去。投於指定之場所。於必要時。塵芥可燒却之。

污水當排泄於公衆溝渠或適當之場所。（預防時疫清潔規則第六條凡泔水滌濯器物水

及其他不潔水均須排於溝渠。其無溝地段該管區當指定處所。建以標木。又依污水之性質。官廳得命其爲別項之設施。如限制傾倒膿水規則。（傾倒膿水時。先加柳筐於泔水桶上。濾過。祇准將膿水傾入溝中。）又（染房須修砌儲脫水池。以澄清之水。流放入溝。）之規定。屎尿之處分。一任掃除義務者之自由。中國日本向來以屎尿供肥料之用。有相當之價格。習慣上聽其自由處分。爲義務者之收入。故污物掃除法第二十二條。（屎尿暫時不能適用第五條之所規定。掃除義務者當處分之。）但該條追加但書以爲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經內務大臣之許可。得使市處分之。現今日本市得爲屎尿之處分者。惟名古屋一市。中國各地方關於此項肥料。同認爲私人所有權。不加限制。惟排除此物。取締甚嚴。故有管理肥料公所簡章及糞夫辦法。其內容如下。

- 一 收取時間須在每日上午十二點鐘前不得逾時。
- 二 傾倒污水及晒晾肥料。必於指定溝渠及處所。
- 三 糞車及負糞桶者。不許停留街市。

四 容器須覆以緊密之蓋。

五 設置廁所須將式樣及地址報區核准。

如上所述。蓋係取糞肥料營業者之規定。其淨夫（即糞夫）由營業者所僱用。警察特爲之監督。以防其有碍於公衆衛生。至肥料之處分。概可自由也。

除糞料一項其他之污物排除。完全實成於清道夫。清道夫有一定之名額。惟冬夏兩季不敷用時。得臨時添僱。其設額之多寡。視警區地域廣狹而不同。但同一城市內。各區若有緊要工程。則不分畛域互相協助。

清道夫以二十名爲一隊。隊有一夫頭領之。工餉經費由警廳發給。直接監督者。則爲巡官長。警其勤務則分爲數種。

一 清道夫頭之勤務。

甲 管束夫役及看管各項器具。

乙 夫役有違章及怠惰者。輕則申斥。重則稟明於該管警察官署核辦。

丙 每日工作情形報告於該管警察官署。遇有特別事故。則即時報告。

丁 因事請假。須將器具等件交代清楚。方准他往。

一 清道夫之勤務。

甲 道路之潑洒及掃除平墊。

乙 溝渠之疎濬。

丙 污穢水土之拉運。

丁 對於夫頭有服從之義務。

勤務之外。對於清道夫個人之行動。應嚴為取締者。

甲 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及肆口罵詈者。

乙 故意濺濕行人衣履及車馬者。

丙 作工時。時聚談笑或高聲歌唱者。

丁 休息時。躺臥路側或騷擾者。

戊 以污穢水土墊澱道路者。

己 工作事項不遵定章或命令者。

庚 爲不法之行爲者。

清道夫如有前述各項情形。應即斥革。其夫頭不加禁止或隱匿不報者。罰其本月之餉。掃除污物除管理夫役事務之外。其應注意者。則爲掃除之器具。

一 車輛 公益土車由居民集資公置。本規則所稱土車。係由警廳購備。專爲拉運污物而設。故此項車馬。不準移作他用。遇有損傷情形得隨時報廳更換。

土車依分配一定之路綫。每日須巡繞兩次以上。蒐集塵芥時。不得於交通有所妨礙。

二 清道器具。由警廳發給分區烙蓋火印。並另蓋分月識別火印。各區查照各段應用件數。分別發給。責成夫頭看管。

清道所須備有清道器具簿。將存儲及現用各項器具。分別登記。以備考查。並按月送交區署。由區長查核蓋章。

各區除穢洒器具按月交領外。其餘各項應查明不堪使用物件。開單請換。俟領到新器具後。即於次日將舊件按照新領數目送繳。其繳還廢棄器時。由廳派員點收。查與原發物件不符。即有相當之處罰。

第三款 下水道

下水道者。為保持土地清潔之故。以疏通雨水污水為目的所佈設之排水管及其他排水綫路與附屬裝置之謂也。依污物掃除法廣義的解釋之。當包含下水道法。而污物掃除法中。依於下水道者。則別設規定。（附則第十八條布設下水道之地不施行關於溝渠本則之規定。）是污物掃除法乃狹義的而非廣義的。故不包含下水道。而另設此法也。

下水道與公共溝渠。

下水道須與公共溝渠區別之。由廣義的解釋。下水道合公共溝渠而稱之。因無不合者。然現行法則。不採用此例。務從狹義解釋。公共溝渠與下水道。全然分為二物。公共溝渠。不包含下水道在內。下水道。依據下水道法。公共溝渠。則受污物掃除法之支配。但其規定之內容。二者

殆屬同一。其不同之點有二。

- 一 下水道之築造。須受認可。（本法第二條。市欲築造下水道。須定其設計工費之收支預算及起工竣工期限。受內務大臣之認可。）但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市關於下水道之改築或增築。工事之工費不滿一萬元者。不必受下水道法第二條之認可也。
 - 二 下水道則以雨水及污水之疏通爲目的。而公共溝渠專以疏通污水爲目的。（污物掃除法施行規則第四條。溝渠之污水。當排泄於公共溝渠。）又（第六條。市爲排污第四條之溝渠之污水。當築造或修繕必要之公共溝渠。）
- 下水道與公共溝渠之區別。爲程度之問題。而非性質之問題。下水道乃比較的完全者。形式一定之系統的設備。即第一條所規定是也。

下水道之築造

- 一 市得築造下水道。若內務大臣認爲必要時。得命市建築下水道。（第十一）
- 二 町村欲築造下水道時。準用本法之規定。（第十四條）但相接之市町村。而各別建

二 築下水道者。其爲不經濟或不適當之處。恆見不鮮。於此場合。町村得以下水道之築造全部或一部。委託於他市町村。關於下水道築造之委託。其條件應以勅令規定之。

（第十條）

依於下水道之築造。即發生義務權利之關係。

一 依於築造下水道發生之義務。凡設下水道之地。其市或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有爲疏通污水。雨水。於下水之必要之設施。及管理之義務。而市或土地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間義務之區分如左。

一 在有建物之土地。則其築造及脩繕歸其建物之所有者。

二 無建物之土地。則其築造及脩繕歸其土地之所有者。

三 不問建築物之有無。其掃除及浚濬歸其土地之占有者。（以上下水道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四 屬於公道之部分。其築造脩繕及管理。歸其市爲之。

五 市依土地之狀況。認為有由市築造管理為適當時。得在屬於公道以外之部分為築造脩繕及管理。（以上二條）

六 市為疏通污水雨水所必要之設施及管理所有之費用。得向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或占有者、徵收其費用。但於此場合。市條例須有其規定。

二 依於築造下水道所發生之權利。

一 於他人之土地通過雨水污水。或使用他人。為疏通雨水污水所設工作物之權。市或土地之所有者、使用者、占有者。因疏通甲地之污水雨水。於下水道所為必要之設施及管理。苟有必要之時。得於乙地通過雨水污水。或乙地原有通過污水雨水。所設工作物。若因疏通甲地污水雨水時。亦得使用。但於此場合。須選擇乙地受害最少之場所及方法而為之。且施用他人之工作物。須視其所受利益之多少。應負擔設施及管理工作物之費用。（下水道法第四條）

三 使用他人之土地 築造或管理下水道。或為污水雨水之疏通施設管理。苟有必要

時得使用他人之土地。但他人有因以受損害時。須付與賠償金。此項權利。雖與第四條規定同認爲依於下水道所發生之使用權。然該條之所規定爲永久使用權。此權利則爲一時的使用之權利。此二者差異之點也。（下水道法第五條）

三 下水道之用地。於必要時。有讓受國有土地。或以無償的許其使用之權利。

三 依於下水道規定私人義務之強制。

一 土地立入權。（下水道法第六條）

二 代執行。（下水道法第八條）

本法規定私人義務之強制。亦不外上述之二項。其要件方法等與就於污物掃除法所述者相同。

第五節 埋葬及墓地

第一款 總論

埋葬之制。爲人民一般所崇尚。其在古昔時代。蓋基於宗教上之信仰。至近世國家法治之觀

念漸次發達。人民之一舉一動。無不受國家法律之支配。至此則凡屬宗教風俗習慣與個人之社會的行爲者。以法律限制。不放任各人之自由。埋葬之法。基於宗教之心理。成爲社會之風俗。遂沿爲永年之習慣。至於今日。以國法爲準則。故爲國家之安寧公共之幸福。而限制埋葬設墓之自由。使宗教主義之自由終爲之一變。

所爲限制者。(一)營葬之制度。(二)墓地及火葬場之制度是也。於下款說明之。

第二款 管理埋葬墓地法規

關於埋葬及墓地之制度。中國向任人民之自由。無所規定。日本明治十七年。有墓地及埋葬之取締規則。(太政官布達)十七年有墓地及地方長官之訓令。對於外部。非有直接之効力。但嗣後官廳之命令。皆以爲取締之標準也。

第一項 埋葬

古代埋葬制度。一酌諸風化禮法之精神。專從宗教上設想。自今日觀之。全無衛生之絲毫觀念。近世埋葬制度。全脫離宗教之旨趣。其設定專爲衛生上所必需。故其條項。無一不關於公

衆之衛生。此所以當研究也。

凡人死即埋葬。往往有假死者。生理之虞。待死亡之明確而葬之。未爲晚也。假期間過於延長。屍體漸次腐敗。因不免害家族之健康。及發生其他衛生上之危險。然失之太促。恐假死生理在所不免。且恐湮滅罪跡之嫌疑。故規定屍體。非死後經過二十四時間。不得埋葬或火葬。（規則第三條）

至罹傳染病死者。如放置稍久。則病毒傳播之虞頗大。故特設例外之規定。使速葬之爲豫防上當然之處分。此規則所以有但書之規定也。（第三條二項但有別段規定者不在此例）關於期間之長短。各國多不一致。有二十四時間。（亞爾薩斯羅林）四十八時間。（南德意志）七十二時間。（普魯士薩遜及黑士）等各國。又普魯士之一二州。對於埋葬火葬定一最長時間。在其期間內。必付埋葬火葬。其期間五月至九月爲四日。其他期間爲五日。各國立法之不同。要皆準其國之風俗習慣而爲規定。無庸論其優劣。若中國採用應以日本之規定爲適宜也。

屍體之埋葬。不惟從時間之限制而已。又不可不履行行政上之手繼。行政上之手繼。即區長或市町村長之認許是也。蓋埋葬認許之目的。與醫師之死亡證書檢案證書。同出於行政上司法上統計上之必要。故死者之遺族。必速請求醫師之死亡證書。或死亡檢案。〔變死者須有檢視官之檢印〕醫師或產婆之死亡證書。或司獄官檢印之獄醫死亡證書。提出於官廳。而後能得埋葬之認可。該官廳按照此證。可統計死亡者總數之多寡。又認許證書供給犯罪之搜查永久材料。及其他助國家之施政。亦非淺少也。

非有區長或市町村長之認許。不許埋葬及火葬。〔規則第三條〕故一私人爲死者之營葬前置條件。不可不得區長或市町村長之認可。認可之條件。即〔細則第十一條〕欲埋葬或火葬者。當附主治醫生之死亡證書。請區長或戶長。給以認許證。〔二項〕欲埋葬或火葬不及請醫生療治之死亡者之時。當將醫師之檢查案。差出。請區長或戶長。給以認許證。若係妊娠四月以上之死胎。當差出醫師或產婆之死亡證書。請區長或戶長。給以認許證。〔三項〕如係變死者。當請檢視官檢印於醫師之檢案書差出之。〔四項〕欲領回埋葬。火葬囚徒之死

亡者。當請司獄官檢印於獄醫之死亡證書謄本差出之。

而區長或市町村長。非收受死家之埋葬願書。及醫士之死亡證書。不得認可（細則第十二條區戶長。對非領有前條之願書證書者。不得給以埋葬或火葬之認許證。）

故區長或市町村長。欲認許死者之埋葬。其前置條件。必收受死家願書死亡證書。手續之繁重如此。蓋以埋葬爲人生之大事。且關於公私利害頗大也。

埋葬屍體。日後不可改葬。一般之習慣也。蓋改葬之結果。一則發掘屍體。一則反覆搬運。害社會之風俗。又害公衆之健康。此等場合。放任一私人之自由。危險頗大。故凡欲改葬者。須請所轄警察署許可（規則第四條）其管理墓地及火葬場者。非有警察署之許可證書。則不聽其改葬（第五條）夫改葬之事。其家屬亦必有不得已者。茲付以此等限制。則又顧全公益。上所不得已者也。

警察署之許可與否。並無準則。不過審查各方面之情形。以爲處理。惟關於傳染病死者之屍體。行土葬時。除因公共工事之必要得警察署之許可者外。非經過三事。不得改葬也（傳染

病預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墳穴淺深程度。於屍體分解之遲速。空氣逸出之難易。極有關係。故亦不可無標準也。依規則所定墳穴之深。當在六尺以上。深埋緊築。自不至速屍體之分解。令臭氣之離散。

墳穴雖以六尺以上之深為原則。然因土質堅硬。不能鑿至六尺者。或藏火葬之遺骨已成灰石。無深至六尺以上之必要者。則此項墳穴。雖在六尺以下。亦所不禁。故有例外之規定。(續則第八條)

第二項 墓地

屍體之葬法有四種。曰水葬。曰火葬。曰林葬。曰土葬。夫人之死體。投諸河海林野。任鱗介禽獸之囓食。毫無惻隱。則社會之美風良俗。掃地殆盡。古昔人文未開化時代。各國民俗。拋棄老者患者。皆不以無道視之。而法律亦不禁。止。投棄死亡之遺體。固無足怪。波斯印度古代。且獎勵掃除無用之人口。其為野蠻之民族可想也。

今日文明國之實例。水葬林葬。久無此法。皆以土葬為原則。以火葬為唯一之例外。然屍體埋

於地中。自必污染土沙。其污染之程度。雖極微小。而人之屍體。往往有包含病毒之虞。不無萬一之危險。且依化學作用。以諸種原素分解之際。屍體必先發臭氣。污染地上之空氣。漸次腐敗。終至污染地水。乃物理上當然之現象。其毒害亦不無可慮。此墓地制度。實為今日之必要。墓地之處所及面積。以從前官廳之已經許可者為限。（規則第一條細則第一條）新設或擴張。法規所不許也。然因不得已情事。有新設或擴張之必要時。經地方官廳之許可。得施行之。（細則第一條）但書除擴張墓地。由官廳考查土地之狀況斟酌辦理外。其對於新設之墓地之認可。則有左列之三條件。（細則第二條）

一 不得在國道縣道鐵道大河左右 交通便利之場合。行旅往來不絕。隣接乎共同墓地。其惡臭病菌。有碍公衆衛生必大。且道路之旁。纍纍青塚。易引起行者不快之觀念。一旦如有工作或生窒碍。或遭蹂躪。皆事所難免。至於河川左近。每因激流冲刷。岸土潰崩。地異天災。變遷尤速。此皆不宜於公共墓地之場所也。

二 距離人家六十間以上 墓地與住戶距離。應於各地之情況。以為適宜之規定。若為

全國劃一之制度。必有不適於各地情況之憾。日本以六十間爲最小距離。以上者聽地方官廳增減伸縮。今徵之歐洲諸國之立法例。法國所定三十五米乃至四十米。德國諸邦所定。或二百五十呎。或五百呎。或千呎。或八百呎。乃至千二百呎。未見有全國劃一之通例。奧大利用一般之通則。定墓地與人家間。存適當之距離。其距離之長短。全任於地方官廳之認定。英美二國。於州市村部區域外。使設置墓地。凡關於墓地與人家之距離。各國制度皆有不同。要以奧大利及日本之制度爲適當可採。

三 土性高燥與飲用水無礙地方 高燥土地。所含水分極少。即掘深六尺以上。尙不及泉。地下污水。自無流通之患。再令距離飲用水稍遠。即有污染地水。亦不害居民飲用也。

凡經官廳認可之墓地。其本籍在該町村。及非該町村之籍。而死亡於該町村者。無論何人皆得於該町村之墓地埋葬之。

但該處墓地。從前習慣上。因種族之區別。或宗教之異同。或貴賤之階級。而有不許埋葬之例。

者。仍認其習慣爲有效。不受本則無論何人皆可埋葬之拘束。（細則第三條）
墓地除習慣之外。雖無種族宗教之區別。而對於因犯罪被處死刑而死者。則區劃墓地之一隅。葬刑死者於該區劃之內。（細則第三條）但書不使混葬於其他坟墓間者。寓彰善癉惡之意。以爲一般之勸懲也。

墓地周圍有栽植樹木之規定。雖爲無用之干涉。不認爲必要。而其目的則在表章墓地。並區劃與外域接連之界綫。免致日久。或起紛爭。至墓地以內所栽樹木。雖所不禁。然樹木之高度不得逾一丈以上。（前此所有者不在此例）（細則第四條）揣立法者之用意。蓋恐此種樹木占地過多。且慮將來成林。因此動搖。拔其本根。而傾壓坟墓也。

第三項 火葬場

火葬場。亦與墓地同。受地方官廳之許可。以限其區域者也。地方官廳。依何標準審查而許可之。

- 一 隔人家及人及輻輳之地。凡一百二十間以上。

二 不位於上風之地。

三 備火爐烟筒以防臭烟之裝置。

四 周圍當設塹牆。

火葬者。燒化屍體。必盛發臭氣。對於隣近人家。不僅有衛生上之危害而已。即旁觀者之亦人情所不忍。故於人民住房之安宅及神社公園人民出入逸樂之場所。於隣近地方設置火葬場。甚非所宜。故限制為百二十間以上之距離。

日本人情風俗。大忌火葬。非不得已情事。絕不用此葬法。今日人民用此葬法者。專基於法律上之強制。限於葬傳染病死者之場合。若火葬場位於上風地方。人民非僅苦空氣之臭惡。且種種有受病菌侵襲之虞。故不得在上風地所火葬。最為切要。所謂上風者。依土地之狀況。及氣候之關係。可由官廳隨時認定。

積薪焚屍。乃野蠻之火葬。各國之火爐為火葬之要件。以烟筒為火爐之要件。蓋使臭烟所向於一途。不令散漫故也。

火葬既爲不得已而有之制度。舉行火葬時。不設塹牆。則環而觀望者。不知凡幾。慈祥之人。每動其惻隱。致感不快。暴戾者。數見習不爲怪。益長其很毒之心。其於人情風俗。俱有關係。且令幼穉兒童。往往致生驚恐成疾病者。此塹牆所以必須設置也。

舉行火葬。猶有必要之取締者。即時間是也。火葬場之地點設備。雖有上述之規定。然使白晝舉行火葬。必引起多數人之矚目。即無衛生上之危害。其秩序亦不免混亂。故於日沒後行之。可無此慮。（細則第七條）

第四項 墓地及火葬場之管理

墓地及火葬場。雖依地方官廳之許可。受警察官署之取締。然無專任管理者。僅恃行政機關以爲監督。凡關於葬埋火葬改葬。審有無認可證書。及墓地掃除修繕事項。無人主持。是有規則亦等於無有。故設置管理者。（細則第九條）所以補助官廳完滿行政之目的也。

管理者之任務如左。

- 一 對非有官廳之認許證。不准爲埋葬及火葬之事。

- 二 對非有警察署之許可證不准其改葬。
- 三 關於墓地之清潔及樹本之栽植。
- 四 收受認可證書。每三個月彙呈於警察官署查閱後送地方官廳存案。
- 五 繪畫墓地圖及編製墓籍。繪圖之目的。在區劃墓地之內部。記載坟墓所有者之姓名。墓籍之目的。記載死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且明死者與葬主之關係。

第五項 墓標

墓標不外碑表之類。其在墓地之區域內者。似不應受官廳之干涉。而碑表之高大如何。刊刻之文字如何。或有傾覆之患。或有人毀譽褒貶。或刊列非道之文字圖畫。害公共之安寧秩序。戾於地方之人情風俗者。皆在所必禁。故將建設碑表之時。當豫請警察官署之許可。無許可而建設者。得令其撤去。（規則第七條）其不必申請警察官署之許可。亦得建設墓標者。墓標之文字。

- 一 僅記死者之姓名籍貫官位勳爵法號。及生死之年月日建設者之姓名而止者。

二 刊刻誌銘傳贊等之碑文者。

關於刑死者之墓標。祇許記載姓名、法號、籍貫、年齡、生死年月日。其他事項。概不得記入。致祭死刑者。除親族供香花之外。須得警察官署之許可。

死刑之之寫真。及其他肖像。不得公衆陳列或販賣。關於頌揚哀悼死刑者之文字。則禁其刊布。

第六節 毒物劇物營業

第一款 總論

藥品中之毒藥劇藥。衛生行政上認爲有取締之必要。故對於販賣者。爲嚴重之規定。而毒物劇物之販賣。若無何等規定。不可謂非立法上之缺點。夫取締毒藥劇藥者。慮其或有誤用。可以發生衛生上之危害。而毒物劇物之危害於人。與毒藥劇藥危害之結果。要無二致。此日本所以有毒物劇物取締規則之制定也。

毒物劇物之取締。與飲食物及其他物品之取締不同。蓋彼以禁止限制有害物品之使用販

賣爲主要之目的。此則於其物品之使用販賣。不以爲必要而取締之。惟以其性質爲危險之物品。故特取締其處理而已。

何謂毒物劇物。本規則所稱毒物劇物。及指以非供醫藥之用之目的而販賣之毒性劇性物品。而經指定而言。本規則之外。同時有內務省令規定毒劇物品目。故何爲毒物。何爲劇物。一覽可知。然其品目。多屬於毒藥劇藥。故其與藥品之區別。又不可不辨。毒劇物與藥品區別之要點。在其使用之目的如何。卽以供醫藥用爲目的而販賣者爲毒劇藥。而以供醫藥以外之用爲目的而販賣者而毒劇物。然其目的是否爲供醫之用。非就其販賣之各個具體的場合而言。乃就其販賣時所持之目的如何而言。

例如販賣時所持目的。爲供醫藥之用者。則爲藥品。卽偶以之販賣於藥醫用以外者。亦不因之變其爲藥品之性質。仍須依藥品營業取締卽藥品取締規則第三十條之手續也。

所持之目的如何。卽以供醫藥以外之用爲目的者。明記（醫藥用外毒物）或（醫藥用外劇物）等字樣。以供醫藥用爲目的者。明記（毒藥）或（劇藥）等字樣。由此卽可知之也。

又有須注意者。毒劇藥與毒劇物之區別。非依其品質而定也。雖藥物爲精良品。而毒劇物爲不純品。然如寫真用之特別之必要使用於醫藥以外者。不無屬於精良之品。又醫藥用品。屬於局方所載者。雖須具備局方所定之品質性狀。而苟以供醫藥爲目的。則其品質。雖不適合局方所定。亦不失爲藥品。惟以其違反法規而罰之而已。反之。其品質雖適合局方所定。而以供醫藥以外之用爲目的。則非藥品爲毒劇物。毒劇藥與毒劇物之區別。其不依品質之如何。則甚明也。

第二款 毒劇物營業之取締

毒劇物營業取締規則。以取締其販賣爲目的。故於其營業者亦單視爲販賣營業而規定之。固不問其爲製造輸入販賣者。抑爲請賣販賣者也。

毒藥劇藥。未經指定爲毒物劇物者不鮮。非以是等物品用於醫藥以外。無何等危險。而不指定之。乃以其無使用於醫藥以外之道。故不指定爲毒藥劇藥。因之凡屬毒藥劇藥。未經指定爲毒藥劇藥者。除醫藥用品外。不得貯藏陳列販賣或授與。如其不然是等藥品。若供醫藥以

外之用。則成爲普通物品。無需何等手續或致有取締上之欠缺故也。

欲爲毒劇物營業者。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但藥劑師藥種商或製藥者。欲爲毒劇物營業時。僅以呈報爲已足。蓋於是等人認爲有處理毒劇物所必要之知識故也。

又當本令發布時。現爲毒劇物營業者。自本令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呈報者。得爲毒劇物營業。蓋尊重向來之事實也。

至於未成年者。瘋癲白痴者。及其他認爲不堪處理毒劇物者。不得自任毒劇物之處理。但設有適當之毒劇物處理者。使之當營業管理之任。則無不許可其營業之理由。

故凡爲毒劇物處理而設置。已得地方長官許可之營業管理人時。得許可其營業。惟已得毒劇物營業之許可者。至後成爲不堪爲毒劇物之處理者。若非設置營業管理人。則不能繼續其營業。又毒劇物營業者。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或關於業務上有不正當之行爲時。地方長官得禁止其營業。或停止之。(但得解除其禁止或停止。)

就於營業者及營業管理人之許可。非依試問相當之方法。認爲其堪爲毒劇格之處理者。不

許可之。而其許可與否之程度。則當準於藥師。

一 毒劇物之處理 毒物劇物須納入於堅固之容器或被包而密封之。其容器或被包上。詳細記明。在毒物則以赤地白色記入（醫藥用外毒物）字樣。在劇物則以白地赤色記入（醫藥用外劇物）字樣。且各記入其品名。此蓋促使用者之注意。而期其無誤用故也。

●於貯藏陳列。亦有特別之規定。毒物與劇物各別貯藏陳列之。且須與他之物品。亦有區別。而貯藏陳列毒物之場所。須施鎖鑰。而於其外部記明（醫藥用外毒物）六字。

次則處理毒劇物。依毒物劇物而各備專用之器具。於其器具上明記毒物或劇物等文字。專用之器具。即指米突格蘭斯乳鉢等。直接與毒物劇物接觸者也。

二 毒劇物販賣讓與交付之手續

(1) 毒物劇物限於認為業務上、學術上、或技藝上、有必要者、得販賣之。

(2) 當販賣之時。須知購買者所從事之業務學術與技藝。以故購買者。須從規則所定之方法。以證明其從事之業務學術技藝。其證明之方法如左。

子 毒劇物營業者知人之證明 販賣毒劇物營業者。向來交際上熟識之人。認其購買毒劇物。確係從事於何種業務學術或技藝也。

丑 官署或學校之證明。及其他可為證明之公文書。

寅 購置者須提出一定之證書 販賣授與毒物時。購買者除為前述業務學術技藝之證明外。並須提出買受證書。記載證明其買受毒物劇物之一定事項。

毒劇物之販賣。授與。必須有上述之要件原則也。但其例外。有無須證明者。有無須提出證書者。又有並二項皆可免者。

一 無須證明業務學術技藝者。

甲 毒劇物營業者。販賣讓與毒劇物於自己所知之人。

乙 於法規所指定。為家事上必要之毒劇物。而為販賣或讓與者。

丙 販賣讓與於私立學校。

二 無須提出證書者 如毒劇物營業者間販賣讓與是也。

三 證明及證書皆無須爲之者 官署及官立公立學校、官立公立製造所販賣讓與毒劇物時。證明書及證書之手續。皆無須爲之。

關於毒劇物販賣讓與之要件雖如上述。而交付之時。更須遵守一定之規則。

- 一 營業者。除交付於他之毒劇物營業者外。須於毒劇物之容器或被包上記明其營業所姓名。(或法人)及取締規則上之必要文字。
- 二 飲食物用容器。不得以充毒劇物交付之容器。
- 三 未滿十四歲者。及認爲不妥當者。不得交付之。

第七節 精神病者

第一款 總論

精神病者。因精神缺而不全。故應於其程度減輕或免除刑事上之責任。蓋出於人情之原諒。

而於其平時。加危害於公衆時。非可放任之也。故無論何國。對於精神病患者。一方謀其治療保護。一方謀求預防危害公衆之方法。故對於精神病患者之制度。有看護病者。及保護公衆之二目的。

由其治療及保護之設施方面觀之。在衛生行政中應屬於治療行政事項。而就保護公衆安全之點觀之。則屬於保健行政事項。此日本所以於衛生局保健課主管之也。

精神病之原因。雖不能就各個病者一一探究之。而對於精神病有二個重大之社會的害毒。爲人所共認者。酒精及梅毒是也。酒精及梅毒。不特於有精神病之遺傳的素質者。爲發病之原因。精神之遺傳之素質。其原因亦多。起於酒精中毒。或有梅毒者。依酒精梅毒之預防行政之有效。或可使精神病者之減少也。精神病早經診療者。多有治愈之望。若至不可治。則惟有看護而已。當看護之時。須與以愉快。又須防止其對於他人之危險。從前對於精神病患者。以嚴禁爲唯一之手段。現今歐洲各國。看護精神病患者有三方法。

甲 病院及其他施設 受國家監督。於其風景上。及經濟上。又與街市之距離。收容之人

數患者之分隔。及集合應爲注意。特於最後之點。近世不採別房主義。及壓制主義。一室可收容患者數人。惟燥暴太甚。妨害他人者。可分離之。於特種建築組織。且對於看護人。亦加以特別之教習。

乙 農業殖民地 於中央收容精神病者中。擇其適當者。置於農業殖民地看護之。不特可依自然之力。使患者適於健康。且可利用患者勞働之利益。

丙 家庭 以中央施設收容之患者。分配於人情平靜風氣良好之家庭。至有必要。仍復收容之。

薩克遜政府。對於監置精神病者之訓令。摘其重要之點如左。

- 一 精神病者。對於安寧風俗有危害之虞時。有進而干涉其自由之必要。但處理之時。不可忘其爲罹疾病者。
- 二 無可利用之病院時。則於本人之住宅或公共建築物內監置之。但不可使用既房地窖。及放置粗大家具之屋。

- 三 送致患者於一定之監置處所。務避公衆之名行之。且對於患者之地位名譽。不可失相當之敬意。亦不可如警察上或刑事上之送致逮捕者。
- 四 監置室須保持清潔。凡可用以加危害於人者。須盡撤去之。監置之際。在身體須細爲檢查。
- 五 保持場所及患者自身之清潔。須十分注意。若患者反抗。必以忍耐行之。
- 六 無事之人。嚴禁其近於患者。即當患者燥暴時。看守人數僅以能防其奮興不至過甚爲已足。
- 七 患者爲女子時。須爲深堪信任之婦人充看守人。於必要時。男子爲之補助而已。
- 八 對於繼續奮興恣爲暴行之患者。以平靜鎮定之態度治之。補助以適當之醫藥。較之用強硬手段或繩縛之爲有益。且使用機械的壓制。若過於急迫。反致有害。更所以招患者奮怒之原因。須切記且嚴禁之。
- 九 患者稍有知覺者。須對於其習慣及地位常使之勞動。

十 市町村長等。務須時常巡視監置之患精神病者。視察醫師之意見。是否充分實行。又關於防其不清潔破壞或暴行所取之手段。是否爲必要不可缺。有嚴行監督之義務。

第二款 監護精神病者法規

關於精神病者之監護。日本明治三十三年。法律有精神病者監護法。同年內務省公布本法施行規則。同年敕令。關於精神病者監護法第六條及第八條第三項監護之件等規程。說明於左。

一 監護義務者

監護之義務者。得分爲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與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原則上。以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當之。但無第一次監護義務者。或有其他不得已之事由。故法律爲補充之計。規定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

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 此項義務者。爲精神病者之後見人或配偶或在四親等內之親族或戶主。但雖屬配偶者四親等內之親族或戶主。而依民法第九百八條。不得爲後見人者。不

在此限。所謂不得爲後見人者。即（甲）未成年者。（乙）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丙）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丁）被裁判免職之法定代理人或輔佐人。（戊）破產者。（己）對於精神病者爲訴訟會爲訴訟者及其配偶者並直系血族。（庚）不知行蹤者。（辛）裁判所認爲有不堪勝後見人任務之事跡不正行爲或品行不端者。（第一條第一項）

監護義務者同時有二人以上者甚多。例如精神病者有配偶。有四親等內之親族數人。當此場合。使其凡有監護之義務者同時當監護之任。不特無其必要。且意見紛歧。反多障礙。故法律監護義務者。定其順位如左。

- 一 後見人。
- 二 配偶者。
- 三 行親權之父或母。
- 四 戶主。
- 五 非以上各號所載。而四親等內之親族。經親族會選任者。（選任監護人時親族會須

於七日內經警察官署呈報地方長官)

以上順位不過示其原則而已。蓋猶可以變更之也。其變更(一)依義務者相互間之同意(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二)依行政廳之命令(第八條一項)所以規定依義務者之同意得變更順位者。即如後見人監護精神病者。不如其配偶者爲之較爲適當。則次位者進而承受其監護時。即無不認其變更之理由。就令不然。當其不適當之時。行政廳亦可以命令適當者監護之。故許當事者之協定。亦無不可也。但依同意而爲變更之時。其關係者。須于七日內重由警察官署呈報於地方長官。至行政官廳變更其順位。則於認爲有監置之必要。或其監置不適當時。不問其順位如何。將指定認爲適當之監護者。命其監置。

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 此項義務者爲市區町村長。與第一次監護義務者相異之點。(甲)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爲補充性質。即於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不能爲監護時。始發生義務。(乙)第二次的監護義務者。限於有監護之必要時。有精神病者。於此雖無適當之督護義務者。苟精神病者無監置之必要。則市區町村長之監護義務。亦即無由發生。其所應當監

護精神病者之時。如左。

一 無監護義務者之時。

二 監護義務者有不能履行其義務之事由時。

三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項行政官應命其監置而義務者不履行之時。

應為監護之市區村長。即精神病者住所地之市區町村長。其無住所地或住所不明時。則其所在地之市區町村長當之。(第六條)應歸市區町村長監護之時。其市區町村長得以其所監護精病者之監置。委託於適當之公私施設病院或私人。(敕令第四條)以上所述之外。行政官應認為有監置之必要。或認為監置不適當於其情事急迫之時。得暫時自行監置病者。(第八條第一項但書)

二 監置

一 監置之手續 監置之時。非監護義務者。不得為之。(第二條)至監護義務者。欲監置精神病者。不論其為第一次的監護者。抑為第二次之監護義務者。必須受地方長官

之許可或認可。(本法第三條敕令第一條)

(1) 不暇受長官之許可者。當此之時。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受警察官署之許可。得監置精神病者。但須於三十日內。更向地方長官爲監置許可之申請。若三十日內。不爲此申請。或申請而地方長官不與許可時。則警察官署所與之許可。已被取消。即須廢止監置。(施規第四第六條)

市區町村長不暇得地方長官許可時。經警察官署之同意。得於三十日內。監置精神病者。(敕令第一條二項)

以第一次的義務者。與市區町村長較之。在第一次的義務者於三十日內。向地方長官爲許可之申請。則雖在於三十日以後。苟未有不許可之指令。得監置之。其早爲申請。苟有不許可之指令。則雖在三十日內。亦須廢止監置。至於市區町村長以警察官署之同意。而爲監置者。則常爲三十日內。

(2) 監置精神病者。得請於行政官廳而廢止。既廢止監置後三年以內。如復欲監置

之。或欲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二條監置禁治產者之時。惟提出記載一定事項之書類。呈報地方長官即可。(第三條三項)蓋前有成案。無庸詳細調查。而再事許可也。

(8) 事機急迫之時。第一次監護義務者。或市區町村長。無須何等手續。皆得監置精神病者。謂之假監置。(第三條一項)但第一次義務者。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呈報於行政官廳。(或警察官署)市區町村長須通知警察官署。且假監置之期間。不得逾七日。(第三條第二項勅令第一條二項)

以上所述。乃監置義務者自動的爲監置也。以下就行政官廳發動的爲監置。及行政官廳自行監置之手續述之。

一 行政官廳發動而爲監置。

子 行政官廳認爲有監置之必要時。當此之時。有適當之第一次監護義務者。即可命其監置之。若無適當者。或有之而不能履行其義務之事由。或不遵命令而監置時。地方長官須交市區町村長監置之。(急迫時警察署亦可但須請地方長官之指揮)

丑 認爲監置不適當時。第一次義務者所爲監置之方法。若認爲不適當。須改命其他之第一次義務者監置之。若無其他之第一次義務者。或有之而有不能履行其義務之事由。或不從命令時。則交付於市區町村長。

寅 市區町村長所監護之精神病者。至發見監護義務者。或監護者得履行其義務時。此時須改命發見之監護義務者。或已有能力之監護者監置之。

二 地方長官（急迫時則警察官署）之自行監置。
有監置之必要時。或認義務者不適當時。如事機急迫。得自行監置之。但其期間亦不得過七日。

三 監置之場所

監置之場所。爲私宅監置室。精神病院及病院中精神病室。監置場所之良否。於精神病患者有重大之關係。故對監督之規定。即除府縣官立外。其公私所立精神病院。或公私病院之精神病室。當其設置有變更之時。須具關於其構造及管理之事項。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其私宅監

置室。須應於精神者之資產或扶養義務者之程度。爲相當之構造設備及管理。而使用之時。私宅監置室。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公私立精神病院及病院之精神病室。於使用之時。則須受地方長官之許可。（第九條施規第八九條）

監置之方法。及場所之變更。並監督之廢止。有監護義務者。自動爲之者。有依行政官廳之命令而被動爲之者。

一 自動的變更或廢止

一 第一次的監護義務者。變更其監置之方法或場所時。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具一定事項。呈報於地方長官或警察官署。（第四條）又現在監置之精神病患者。如已病癒或死亡。或行蹤不明。則監護義務者。須於二十四時間內呈報於地方官長或警察官署。（第五條）但依行政官廳之命令而監置者。其監置之廢止及監置方法或場所之變更。須受地方長官許可。（第八條四項）

二 市區町村長於監置之精神病患者。病癒或死亡。或行蹤不明時。如係請地方長官認可。

而監置者。報告地方長官。如係警察官署同意。或交與監置或假監置者。當通知警察官署。（敕令第三條）廢止精神病者之監置。或變更監置方法及場所時。如係請地方長官之認可。而監置者。則報告地方長官。如係警察官署同意。或無警察官署同意。而七日以內之暫行監置者。則通知警察官署。至警察官署交與監置者。當請地方長官之認可。暫行交與監置者。當得巡察官署之同意。但事情急迫之時。須變更監置方法。或場所之時。可暫行變更之。再請求認可。或同意。（敕令第三條）

二 被動的變更或廢止

地方長官（急迫時則警察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取消監置之許可。而命其廢止監置。或命其監置方法及場所之變更。其被取消監置之許可。命其廢止者。若不廢止其監置時。行政官應得直接廢止其監置。（第七條）

四 監置之費用

監護精神病者之義務。不包含負擔費用之義務。普通法規所定之義務。其履行義務所需之

費用亦包含於其義務之內。由義務者負擔之。而精神病者監護之義務。則與此異。

監護之費用。由被監護者負擔之。若被監護者不能償還時。其扶養義務者須負擔之。(第十

條一項)若扶養義務有數人時。其應履行義務者之順序。依日本民法第九百五十五條之

規定如左。

- 一 配偶者。
- 二 直系卑屬。
- 三 直系尊屬。
- 四 戶主。
- 五 夫婦之一方與他一方之直系尊屬而在其家者。
- 六 兄弟姊妹。

上述直系卑屬。或直系尊屬之間。則又以其親等之最近者爲先。第五款之直系尊屬亦同。市區町村長監護精神病者之時。所需費用。支給之方法。及其追徵之方法。準用行旅病人。及行

旅死亡人取扱法之規定。(第十條二項)按該法第六條。救護費用償還之請求。無論對於扶養義務者中何人。皆得請求之。故關於上述扶養義務者之順序。概不適用。若受扶養之權利者。除被監護者外有數人時。而扶養義務者之資財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民法第九百五十七條規定。應受扶養權利之順序如左。

一 直系尊屬。

二 直系卑屬。

三 配偶者。

四 夫婦之一方與他一方之直系尊屬而在其家者。

五 兄弟姊妹。

六 非前各項所載之家族。

至私人爲監護義務者。而監護精神病者時。若被監護者無資力扶養義務者。亦無資力負擔費用。其結果不得不歸於監護義務者。此則事實上之無可如何者也。

市區町村長監護之時。費用之支給。雖可暫以市區町村經費墊支。而向扶養義務者徵收之。若扶養義務者不能償還。則監護地之道府縣又不可不負擔矣。

五 監置之處罰。

監護義務者及診斷之醫生。對於精神病者之監置及診斷不遵照法規及官廳之命令。或為不正之行爲者。得處罰之。

一 關於監護義務者之處分如左。

子 以詐僞行爲請行政官廳許可。或行虛僞屆出監置精神病者。或加重拘束之程度者。
(處一年以下重禁錮。附加百圓以下罰金。監置或拘束每過十日。加一等。)

丑 未請許可或未行屆出或未受命令而監置精神病者。

寅 受禁治產之宣告。或已取消監置之許可。或已命其廢止。監置或假監置之期間已滿。仍不廢止。監置者(丑寅二項處二日以下重禁錮。附加二十圓或百圓以下罰金。監置或拘束每過十日。加一等。)

卯 關於監置精神病者。將記載虛偽事實及其他書類提出於行政官廳者。

辰 不在應履行監護義務之順序者。不請許可或乖依命令而廢止監置或變更監置方法及場所者。(卯辰二項一月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巳 命其監置或命其變更監置方法及場所而不遵行者。(處百圓以下罰金)

二 關於診斷醫生之處罰。

甲 記載診斷之虛偽事實。或不自診斷而授以診斷書者(一年以下重禁錮百圓以下罰金)

乙 官吏或行政官廳指定之醫師不肯臨檢或檢證。或有所尋問不肯答辨及答辨出於虛偽者。(一月以下重禁錮附加十圓或處五十圓以下罰金)

丙 關於執行監護法。如有收受賄賂或聽許之事。照刑法(日本)二百八十六條處斷。

六 對於行政官廳違法之救濟。

關於執行監護法及本該法而發之命令。有不服從行政官廳之處分者。得提起訴願。對於行

政官廳之違法處分。權利被其侵害者。可出訴於行政裁判所。

第二章 預防行政

豫防行政者。以防止疾病傳播爲目的之行政也。夫疾病之生。爲各個人之危險。而有傳染性的疾病。則爲社會公衆之危險。凡各個人於其自身。固有自衛之責。而國家對於一般人民。則應盡保護其生命。防止其危害之責。故於傳染病之預防方法。兢兢致意焉。預防方法。有特別及普通二種。

所謂普通預防方法。在於未時。以種種設備防禦有關健康障害之發生。其預防事項。如飲食物之管理。及特別營業之取締。道路穢物之掃除。上下水道之築造改良。啓導國民衛生思想等是也。上章所述保健行政範圍內之事項。悉皆屬之。所謂特別預防方法。於一定疾病。使其現在發生者。不至傳播以防止。或撲滅爲目的之預防行政也。

然傳染病之發生。有自內起者。有自外來者。其預防方法。因之亦異。在內起傳染病之預防。其第一要件。即使行政官廳知其病毒之存在。故有涉患病之起者或死者。則使一定之人負報

告義務。猶恐有遺漏隱匿。則加此義務於其診視之醫生。且或認該管官吏得侵入家宅舟車及其他場所。以爲檢查之權。至防止其傳播。使之撲滅。則有清潔法、銷毒法、隔離及遮交通法、並病毒傳染物之處分法。其有患此而死者。關於埋葬猶有特別之限制焉。在外來傳染病之預防。其唯一方法。即海港檢疫是也。凡船舶入港前。非受檢查而得許可證。不得入港。及與陸地或他船交通。並其船客船員之登岸。貨物之起卸。皆所不得。至於花柳病、肺病、及種痘等。亦爲特別預防中之所必要。未章所述預防行政之範圍。卽不外上述。所謂特別預防一種。茲就法規中最重要者。如傳染預防法、海港檢疫法、肺結核預防法、花柳病預防法、及種痘等分析述之。

第一節 傳染病

第一款 總論

傳染病之意義有二。一學術上之意義。一法律上之意義。學術上傳染病之意義。範圍極廣。以其始自人與人傳染。或限於地方。或限於時節。選其流行。皆所謂傳染病也。法律上傳染病之

意義頗狹。以其及於公衆危害難於撲滅。特用國家權力以預防之之謂也。蓋自行政上觀之。傳染病勢力猛烈者。實居多數。若不從事預防與撲滅之方法。其於減少人口也必鉅。影響於國家之盛衰也亦甚大。版圖狹小。國家於衛生上不加注意。一經受劇烈之傳染病。即足以滅盡其人民而亡其國。此西洋各國政府對於預防傳染病。靡不竭精殫力以講求之。夫以各個人之力防禦之。勢所難能。特施國家之權力者。以爲非是不能達到預防之目的也。

傳染病預防之方法。若爲實質的研究。則屬於醫學家之領域。非本講義之範圍。衛生行政上之所當研究者。專以抽象的研究。防止或撲滅傳染病無使散蔓之方法也。因傳染病之危害。有大影響於社會。故不可不以國家權力而預防之。預防之方法如何。第一如務從速發見患傳染病者。而猶注意最初之患病者。第二務使患傳染病與健康者之隔離。第三則用適當之消毒方法。以謀撲滅病源。第四凡有患者之發見。官廳於患者發生之際。必須有開業醫師之屆出。（報告之意）在傳染病患者發生如已確定。行政官廳當爲細菌的檢查。更須研究傳染病之原因。第五遮斷交通以滅殺傳染之勢力。以上所舉。皆爲預防法上之所重視。當於次

款再詳明之。

第二款 傳染病預防法規

傳染病預防法。所以防止急性傳染病之傳播爲目的者也。傳染病有急性的傳染。有慢性的傳染。急性傳染爲害最速。即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一條第一項所列舉之八種。其餘慢性傳染病（如花柳病癩疤病）則不適用此傳染病預防法之規定。蓋慢性傳染病。其毒害雖是及於公衆。而傳染並非迅速。若一律施行預防法。殊於行政上社會上均感不便。是以現行法應行法律上施行之預防法。限定傳染病之種類。一以計行政之便宜。一以重個人之權利。否則國家欲保持安寧反滋紛擾矣。茲將傳染病預防法規所規定者述之如左。

一 適用預防法傳染病之種類 依上所言。其可以適用預防法之傳染病。當爲預防條例上列左之各種。

一 虎列拉 此症似中國之霍亂。其受病之原因。多由於消化器。因飲食中誤服不潔之物。或染病人排泄物之毒所致。其病狀必先頭痛眩暈。上則嘔吐。下則瀉瀉。惟此病之

泄瀉與他病不同。初瀉如米汁水。其後則如清水。嘔吐亦先吐出食物。後則嘔出膽汁。雖壯者立時瘦弱委頓。神志昏迷。面唇與皮膚俱現蒼白色。然亦有輕重之分。最重者其來如疾風。有數時間即斃者。最輕者或一週而死。亦有可以治癒者。

此症實發生於印度康愛斯河畔。在上古極爲猖獗。因此地土人沐浴飲料洗滌所用。皆同一池沼之水。故其地虎列拉之流行。四時不絕。其後達於波斯漸次蔓延歐州。遂傳播於東土。日本安政年間。受害匪淺。近年以預防之故。僅於夏季時有發生者。預防之法。當以掃除穢物改良水道爲最要。

二 赤痢 俗名紅白痢。英文謂之德生持兒克。其受病之原因。多由消化器弱者及身體弱者。他種傳染有克疫性。一度經過。不復感受。此症則不然。且易傳染並易傳於不服水土之異鄉人。其病狀頭昏倦怠胸胃悶塞。下痢成紅色。或間白色。如痰如膠。且腹痛頗急而重。因此致死者。雖少。但治療不得法時。亦有死亡及半者。

此症多發生於熱帶地方。日本於明治二十五年曾甚猖獗。至三十一年死者幾二十

四萬人爲害可謂烈矣。惟此病所能傳染者。水與飲食及衣件用具而已。人與人空氣。皆不能直接傳染。預防之法。當以消毒法爲最要。

三

腸室扶斯。一名神經熱。似中國之傷寒症。其受病之原因。多由於飲食物飲料水含有菌毒所致。其病狀發熱最甚。較他病之熱有異。一驗其熱度。即可知其爲腸室扶斯。初起頭昏寒熱。胃口不開。倦怠思臥。至熱高時。則神智昏迷。狂躁譫語。且遍身疼痛。至三週後則熱漸輕減。汗出而人漸清醒。方有轉機。若腸出血（即便血）則不治之症也。

虎列拉、赤痢、腸室扶斯、三種病症。均係菌毒損害腸腑之一部分。此症之病源。於一八〇八年德人爾必魯推及科霍氏所發見桿狀菌潛伏於腸內。始知之。預防之法。當以從事衛生工作爲最要。

所謂衛生工作者。即水道之設備。水道之設備。爲預防傳染病之最善方策也。凡各種傳染病之毒菌。存在於水中者甚多。故飲料水萬不可不清潔。然都市之中人煙叢密。

良莠雜居。少數人之欲清潔。不敵多數人之敗壞。故國家以行政手段。行衛生之工事。立水道。廠布設水道。其飲料水必須大河之水。須澄清濾過後。而後由鉄水管散設存於各區。俾人民食用。其洗濯污垢之水。開通地溝。布設鐵管。引之於遠流。日本從前用井水泉時。傳染病甚多。自改良水道後。則漸少矣。英之倫敦。德之柏林。水道最爲講求。最爲繁密。故虎列拉。赤痢。腸窒扶斯等症。幾至絕滅。其他傳染病。亦甚少。

四

天然痘。一名痘瘡。亦屬流行病之一種。其傳染在皮膚及呼吸器。其潛伏期爲十日。至十四日。其病一度傳染後。即有免疫性。其流行時。以秋令爲最多。此症往昔流行於中央亞細亞印度國。後漸流行於我國。其入歐洲爲紀元後六世紀。至中世十字軍遠征。痘瘡大爲流行。自種痘之法興。發生者甚少。現今各國。因預防種痘之普及。殆歸於消滅。然亞弗利加及其他未開化之地方。依然猖獗。

五

發疹窒扶斯。一名斑熱。又名發疹熱病。與腸窒扶斯相似。而又發疹。故較腸窒扶斯及天然痘危險尤重。且其傳染亦最迅速。直接於患者傳之。又介於衣食住及其他一

切物器傳之。審其發生之緣由。皆基於社會之困厄。以及戰爭饑饉貧窮污穢等爲原動力。

此症於古代已有之。在歐羅巴爲第一次之流行。十七世以降多發生於軍隊。現今歐洲尙有流行者。其他監獄工場船舶亦多發生。預防之法。惟有隔離與消毒而已。

六

腥紅熱 與中國之麻疹相似。其流行在秋冬之時。專襲於小兒。壯者老者發生此症甚少。依一回之感染。生免疫性。則後此常無再感染虞。其病狀初起。舌赤身熱。心中火燒。咽喉疼痛。眼中粘膜俱紅。顎下腺腫大。按之而痛。頭痛嘔吐。有時癩癩經過二三日。遍發紅疹。遠視一面皆赤現猩紅色。故名腥紅熱。重者僅於一二日即死。然患者之多數。非專爲腥紅熱而死。亦多有以雜症併發而失其命者。

此症之起源不明。十七世紀中流行於歐羅巴及北亞美利加大都市。十九世紀渡來於南洋諸島。其受傳染。大都依呼吸器之線路。或介於衣食住等之器物。故當其流行。專勵行患者之隔離及器物之消毒。

七 實扶的里 即惡性咽喉炎之意義也。中國謂之白喉症。其流行在於冬季。此病生於十歲以下之小兒爲最危險之傳染病。少年及老人漸稀。危險亦少。一旦感染之後。反增長其感染性。再感則危險愈大。其病狀通例有二日至五日之潛伏期。初則發熱。年稚小兒則神色甚惡。稍長之小兒有時或頭痛頸痛。咽下困難。後則有白斑點發於口。蓋咽頭扁桃腺。其痛如刺。斑點白色透明。久則漸次長高。遂成厚膜。懸壅咽喉。敷滿氣管。以致於死。現幸發明有血清注射治療法。滅其毒菌。且得預防健康者疾病之發生。此症古代大流行於埃及。降至十六世紀。和蘭西班牙法蘭西諸國。一時皆極猖獗。及十九世紀之中。德因沿岸地方之人口。失其大半。日本近來亦大蔓延。爲小兒時代最可畏懼之症。

八 百斯脫 一名黑死症。中國稱鼠疫。此症在傳染病中。最爲險惡。死者十之七八。其發生緣由大都起於鼠身。必有死鼠後。則傳於人身。其毒菌之侵入。由於皮膚傷破處。雖極小之搔破傷。亦易侵入。故有傷者。須注意防護之。又有由於呼吸器或消化器侵入。

者。其症亦有潛伏期。初發熱疲倦氣悶氣促。漸漸神志恍惚。若無知識。鼠蹊腺發腫。觸之則甚痛。漸則衰弱而死。此名腺百斯脫。其菌毒由皮膚侵入者。又有肺百斯脫。其菌毒由呼吸侵入者。其初起症狀。發熱氣悶神志恍惚。與腺百斯脫相同。所異者咳嗽痰多。若肺炎症。呼吸困難。而鼠蹊腺不發腫耳。肺百斯脫少而症稍輕。腺百斯脫多而症極危重。

此症於紀元五百三十一年始流行於土耳其之首府。五百四十一年大發生於波斯。蔓延東洋諸國。降至十四世紀。東至支那。西至英吉利。而涉於亞細亞非利加歐羅巴諸大陸。迄至近世千八百八十年。奧大利土耳其二國流行之。其後久不見其流行。一八九四年突然暴發於我國之廣東。傳染于香港。千九百年。發見於東三省不久即滅。關於百斯脫之預防方法。其自海外渡來者。依海港檢疫法。其發生國內者。依隔離及消毒法。外尤以搜鼠爲第一要件。如欲人民之勤於搜鼠。須用獎勵法。日本法令人民捕獲一鼠者。送巡查派出所予以獎勵金。並檢查該鼠有無菌毒。如有菌毒。則嚴令該

區捕鼠使之盡絕。其有毒鼠之家。即施行種種之消毒法。

傳染病之狀態既如上述。研究傳染病之發生。由於玄微有機生體之爲害。玄微有機生體。大別之爲動物性與植物性二類。而傳染病之本體。專爲玄微有機生體之植物性學者。稱之爲黴菌。即微生物。

黴菌之種類大別有三。

- 一 絲狀黴菌。
- 二 粉狀黴菌。
- 三 分裂黴菌。

此三種之中。與傳染病有密切之關係者。惟第三之分裂黴菌。因分裂黴菌爲玄微有機生體中最易發育且最簡單者。而分裂黴菌又可分之爲三。

- 一 球狀黴菌。此菌以顯微鏡窺之其形如丸。
- 二 桿狀黴菌。此菌形如桿狀。有長者。有短者。

三 螺旋黴菌。此菌形如螺旋狀。

分裂黴菌之增殖力頗大於動物體之血溫。二十分或至二十五分時間。必至數倍。能營養其生活。抵抗外部之障礙。與他之有機生體競爭可占優勝地位。而其性質。能侵襲外部之生體者也。

然分裂黴菌之發育。要有一定之營養物。無營養物。則不能全其生活。並要有一定之水分與溫度。假令無其水分。或溫度最高。俱能害其生育。例如以病者之衣服器具。置於日光之處。可以滅盡細菌也。

黴菌爲傳染病之傳染物。不惟前項八種傳染病由此傳播。其他各種傳染病。亦由黴菌之傳播。而有流行之虞。此項傳染病條例上。雖未指定。而內務部認爲有預防以必要者。得隨時指定之。（預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指定後。即遵用本條例之規定。茲就可以指定施行。預防之傳染病。略舉於下。

一 回歸熱 此症發源於俄羅斯、波蘭、埃及、及東印度地方。至十九世紀之後半期。蔓延

於德意志。其病源爲阿別爾買衣爾氏發見有螺旋菌之微生物。在血液中。罹此病者。以十五歲三十歲間爲多。社會之困厄戰爭事件皆足以促回歸熱之發生者也。

其病狀畏寒下痢。四肢疼痛。熱至四十度或四十一度。越五六日溫度漸平復。過此數日。仍發如前之高熱。故名回歸熱。其菌毒之傳染。有直接自患者而傳於他之健康者。亦或間接介於物器而傳染之。預防之法。以隔離病人之居處。清潔貧民之居室。以避疫氣。

二 麻疹 麻疹發源未明。與痘瘡、望扶斯、猩紅熱諸症。同稱爲急性發疹病。其病狀咳嗽。流淚噴嚏。經四五日熱益上升。漸次發疹。初現於顏面後。即蔓延於全身。

此病常直接自患者傳染。或依患者接近健康者之媒介。或患者之使用衣食住之器物。亦皆可以傳染。預防之法。也不外患者之隔離。及器物之消毒。

三 麻刺利亞 一名間歇熱。中國稱爲瘧疾。發生於濕地爲多。高嶺沙漠亦間有之。歐洲意大利、西班牙、法蘭西之西南部及日本於耕作不善之濕地海岸河川之附近。則常

見流行。熱帶地方。如台灣之麻刺利亞。其性猖獗。而種類甚多。在溫帶地方者爲良性。我國南省地方於夏秋之交。患者亦多。此病之傳染。由於蚊蟲吸收麻刺利亞病者之血。其毒遂發育於蚊之體中。於是此蚊刺健康者而傳染之。人與人不能直接傳染也。故有稱之爲地方病。

其病狀初起。俄然惡寒戰慄。終至發熱。通常在數時間。即恢復常態。每日或隔一二日。而其病復發。預防之法有二。一公衆的預防。一個人的預防。前者如近流澤之濕地。植樹木以吸收水氣。放停滯之水。以防止蚊族之蕃殖。後者如在流行地居住。不可不以防止蚊蟲爲第一要件。

臨時指定之傳染病。有須勵行預防者。其種類名稱。略如上述。然對於傳染病之疑似症。亦可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與否。在日本預防法第二條。傳染長官爲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者。於傳染病之疑似症。適用此法之全部或一部。我國預防條例。雖無此項之明文。而自其各條觀之。亦當以適用本例論。

所謂疑似症者。未判定爲真性之傳染病。而其症狀。頗有類似其性之嫌疑也。此種疾病。若稍放任之。其病狀一變。終難保其不能爲真性之傳染病。故遇有疑似症危險甚者。非速施預防之法。則疾病終必傳播而失預防之機會矣。茲將條例關於傳染病之疑似症之預防述之如左。

甲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毒之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第四條第二項）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有感傳染病毒之疑似者。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及隔離病舍治療。（第三條）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有感患病毒之疑者。或在監人出獄。有患疑似傳染病者。準用上二項之規定。（第四項）

乙 患傳染病之疑似症者。或因此等症致死者之家屬。應即延聘醫師診斷或檢查。並須于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第八條一項）

一 報告義務人。(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長或家屬。(二) 無家長或家屬時則其同居人。(三) 旅舍店肆或舟車之主人或其管理人。(四) 學校寺院病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五) 感化院養育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或管理人。(第八條第二項各類)

丙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之疑者。該管官廳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之處分。(第十五條)

二 發見傳染病方法。行政官廳預防傳染病之職責。不僅在施以相當手段撲滅傳染病毒而已。尤須迅速察覺患者之發見。實為傳染病預防之必要基礎。若遇病毒已蔓延。任以如何方法亦難著手。故於患者之發生。亟宜及病毒未甚散布之先。從事撲滅也。

行政官廳既以迅速察覺患者為急務。但察覺傳染病發生之方法如何。在法律上所規定者。有二種。其一由於行政官廳方面。是為他動的方法。蓋對於特定人命以報告

(日本謂之屆出)之義務。凡依報告而知患者發生之方法皆屬之。其一則為自動的方法。即當該吏員之授診而發生者之方法是也。分述於下。

患者發見之他動方法。

法律上有報告之義務者有二(一)醫師。(二)預防條例第八條二項所列之報告義務人。

一 醫師 凡診療疾病鑑定果為傳染病與否。此醫師之本務。非常人所能及。故以報告命諸醫師。於發見傳染病之發生最為敏捷。此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所以命醫師於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宜為報告。而其報告。須在診斷或檢查後十二小時以內。否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十九條) (德國對於醫師之屆出。特予免除納費。英國則交付以一定金額一元二角之手數料。以獎勵其屆出。日本與吾國條例僅予以舟車免費。)

二 報告義務者 遇有傳染病患者及因此致死者。宜速受醫師之診斷或檢查。即為報告。(第八條一項)惟此等報告義務者。不若醫師之絕對的義務。僅於未受醫師之

診斷或檢查時。乃始有其義務。若已受醫師之診斷或檢查。則依第七條之規定。當以醫師負報告之義務。

報告義務者。應行報告之官署。即患者或患者屍體所在地之該管官署。(第八條)
如應行報告之事件而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第

二十條)

患者發見之自動方法。

國家若當衛生思想發達。則醫師及其他一般人民均能嚴守其義務。絕無隱蔽之虞。故行政官應就於傳染患者之發見。誠鮮遺憾。但以我國現今之實情而論。不敢謂無竄匿傳染病之隱蔽者。即如醫師具有教育之人。尙時受病家之請求而怠於報告。或無知小民。而不解其為何病。又有時不無出於醫師之誤診者。凡是等等均應施用相當方法之必要。是以地方行政長官認爲傳染病應預防時。不待義務人報告。而該吏員得將其事由通告。負報告之義務人。執行檢查。(第十六條)但檢查員以持有執照爲證。此外尙有爲自動發見的方法之一者。

即船舶火車之檢疫是也。傳染病之傳播。由於交通者實多。水陸便利。如今日預防上尤宜特別注意。故當有傳染病流行之虞之際。地方行政長官得以檢疫委員。施行舟車之檢疫。（第四條一項）其檢疫之手段。不獨以發見傳染病患者爲要。凡關於患者或死者之處置。及消毒方法。清潔方法。交通制限等之規定。亦實爲必要也。（參看火車檢疫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但以檢疫障礙交通關係甚鉅。其一切事項之規定。必由內務部、交通部、會同令行之。（火車檢疫規則第八條）

醫師負有報告之義務。前項既已說明。但醫師於轉歸之際。其診斷之患者死亡或全愈。亦須負轉歸報告之義務。蓋患傳染病者須受重大自由之拘束。故希望早日全愈。乃屬自然之理。若醫師受病者之請託。未全愈而遽爲全愈之報告者。是乃最大危險之事。故於虛偽報告之醫師。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三 隔離及交通遮斷。

豫防傳染病。其豫防手段。在除去病毒及預防其傳播二種。除去病毒。依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之施行。得達其目的。而病毒傳播非依隔離處分及交通遮斷二法。不能達預防病毒散播之功效。此關於隔離及交通遮斷之規定。為預防上之必要行政。

甲 隔離 隔離者。使傳染病患者。或有感染傳染病疑似之人。遠離於健康者。並彼此隔絕交通之謂。茲將關於隔離之規定。分述於左。

一 須為隔離者。

傳染病預防條例所規定。須為隔離者。有二種。(一) 患傳染者。凡經該管官廳認為有傳染預防上必要時。得使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第十條)

二 有感傳染病毒之嫌疑者。此項得區分二。(子) 對於一定之人之隔離。例如第十一條。凡經該管官廳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之必要時。得以一定之期間。使患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隣近。隔絕交通。(丑) 對於不一定之人之隔離。惟限於某一地域。凡住居於該區域以內。全部之人民。皆在隔離之列。例如第五條第二項。隔絕市街村莊之全

部或一部之交通是也。

二 隔離之條件。

凡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惟以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預防之必要。即須行隔離處分。無須何等條件。至對於有感染病毒之嫌疑者隔離。則有一定條件之規定。即（一）必須為虎列拉赤痢發疹室扶斯及百斯脫之數種。（二）有一定之隔離期間。其期間須由施行消毒方法既終之時起算。規定之期間如次。（參看日本傳染病預防法施行規則第六條）

虎列拉 赤痢 滿五日間。

發疹室扶斯 滿七日間。

百斯脫 滿十日間。

三 隔離之場所。

隔離之場所所有二種。（一）傳染病院。（二）隔離病舍。二者之間。非有法律上區別。不

過規模大小有差異耳。且傳染病院爲常設之治療所。隔離病舍乃一時的設備也。關於二者之設備及管理方法。由地方官長規定。第三條二項

乙 交通遮斷。預防傳染病流行之際。非隔離患者及其家屬。不能達防止之目的。若病毒流行之範圍廣大。勢且猖獗。專依隔離方法。究不免有遺漏之虞。是以出於遮斷交通之一途。以行預防上不得已之手段。雖制限個人之自由。妨害公衆之利益。亦所不惜。但其處分宜爲迅速寬大。決不可與人以無味之苦痛。否則有助長隱蔽之風。反於傳染預防上生多少之障礙也。

丙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其目的在於病毒之排除消滅。防止病毒傳播之必要手段也。分叙於下。

一 清潔方法。清潔方法者。維持土地及空氣之清潔。使健康者得以保全其方法。有一般與特別之分。一般方法者。謂布設水道掃除污物等。依公衆衛生工事。以維持土地

空氣之清潔。特別方法者。特於患傳染病之家。掃除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或燒燬之。對於患家之井戶。廚房。便所。須於消毒方法施行後。加以掃除。但於必要場合。須修葺。改造。或浚法其中。（清潔及消毒法第一條）

二 消毒方法。消毒方法者。特於傳染病流行之際。以消極的撲滅其病源之預防方法也。茲分述於下。（清潔法第五條）

- (1) 燒燬。
- (2) 蒸汽消毒。
- (3) 煮沸消毒。
- (4) 染物消毒。

所謂燒燬者。以有菌毒之物。用火焚之。使絕菌之根源。此法之功用。為最速簡單。且使毒性斷絕。但適於燒燬者。惟患者或死體所用被床。臥具。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最甚者。消毒後不再供使用者。（清消法第六條）因少數之物。若用藥物消毒。反所費甚大。不如付之一炬也。現歐美各國。於貧民部落老朽屋宇。如病毒發現。即焚燬之。再以正款補償。賦於衛生有益。金房之物用。此法尤便。

所謂蒸汽消毒者。使蒸氣之熱度消滅毒菌。此法亦最完善。可不傷破衣物。多費時間。

效用百度之蒸汽。自十五分至二十分鐘。無論何種病毒。皆可撲滅。煮沸之功用。亦同。所謂藥物消毒者。以化學藥品洒於器具。皆所以滅殺病毒。凡不可燒燬不能煮沸之物件。以此法行之。

三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施行義務者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既如上所述。但施行清潔及消毒義務者。果屬何人。依法則規定。不外左列三種。

(1) 個人 有傳染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無論患者以外之人。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第九條)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及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應依地方行政長官之命令。新設、或改築廢棄、或停止使用。(第五條七項)

(2) 一定之區域住民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一定區域內。無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該區域內之住民。應依地方長官之指示。施行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第二條第一

項前段)

(3) 自治區蓋 凡自治地方該地方自治區蓋承地方長官之指示時宜施行自治區域內之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前條一項後段）

四 特別處分 凡在同一傳染病其病勢則有強弱之分。概以普通清潔與消毒方法於病毒之排除消滅。雖可奏效。然如百斯篤等症之激烈傳染性。恐此普通方法。難以防止。且施行消毒與清潔方法。有時所費。反在其物價格以上者。此等情形。即認為消毒方法之施行。為不適當。至於建築物清潔消毒。如有困難時。亦不可不用相當手續。將其全部或一部從事破毀。付之一炬。以行特別之處分。此第五條第二項所規定。（傳染病毒污染之建築物。認為難於施行消毒方法者。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該建築物得為特別之處分）且得執前項處分。使用必要之土地。但此項處分。須由地方官報於最高行政長官。咨陳內務部備案。蓋對於所有者生權利剝奪之結果。其手續必須鄭重也。（第五條第三項）第此等處分。純係保護公益。因此發生之損害。全歸建築物土地所有者負擔。未免失之過酷。故得準用土地收用法之規定。酌予補償。（前條第

四項)

五 關於處置傳染病死體之規定。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傳染病菌之淵藪也。故須規定處置完善之方法。以免貽害。

- (1) 傳染病者之死體。非經該管官吏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第十二條)
- (2)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須於施行消毒方法之後。方可埋葬。(第十三條前段)
- (3)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得於二十四點鐘以內埋葬。(通常之死亡日本規定非死後經過二十四時間不得埋葬) 蓋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務以速行處置為安全。故經醫師之檢查。及該管官吏之認可。即在二十四小時以內。亦許埋葬。時間雖猝。然經醫師之檢查。必無假死埋葬之患也。(第十三條)
- (4) 傳染病患者死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烟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其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第十四條一項前段)
- (5)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實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

其家屬若怠於實行。得依行政執行法代爲執行（第十四條二項）蓋用火葬。可絕滅病毒。無留病原於後日之虞。

- (6) 傳染病患者之死體。若爲土葬。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蓋土葬之死體。能保留其病毒。若葬未多時。而發掘墓地移運屍體。恐再有病菌散布之事也。（第十四條一項後段）

- (7) 當死體已殮葬。及將行殮葬之時。而發生有傳染病之嫌疑者。則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其他物品得爲相當處分。（第十五條）所謂相當之處分者。即其家宅等施行消毒及清潔方法。或爲必要之隔離與交通遮斷。又或爲屍體之檢查。以驗確爲傳染病與否等之處分之謂也。若其爲傳染病已確定時。自應依此規則。爲同一之處置。

六 關於預防時之取締事項。

關於傳染病預防。法律上所認之方法。以上既分項論述。但此外尙有認爲傳染病預

防上。必要之時。則地方行政長官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1) 凡演劇賽會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第五條一項三款) 蓋集衆會合。如有攜帶病毒之人。最易散布也。制限云者。例如時間之縮短。或地點之指定是。

(2) 衣履器皿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得限制其使用。授受搬移。或廢棄其物件。(第一項四款)

(3)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肉等。得禁止其販賣及授受或延棄之。(第一項五款)

(4)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其他預防上之設備。(一項六款)

(5) 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廢棄。或停止使用。(第一項七款)

(6) 當傳染病流行時。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第一項八款)

依(5)(6)兩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應由自治區供給用水。(第六條)

(7) 得命令自治區域。或由該官署施行除鼠方法及關於除鼠之設備。(第一項九款)

七 預防費用之負擔。

傳染病預防所需之費用。在已辦自治地方。關於左列各項之費用。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第十七條一項前段)

子 施行清潔與消毒方法之費用。

丑 傳染病院隔離病舍。隔離所。及消毒所之經費。

寅 停止或禁止市或村落之全部。或一部用水期間內。由自治區供給用水之費。

卯 新設或改建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渣滓、堆集場之費。

辰 施行除鼠之設備諸費。

但各款之費用，依自治會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第十七條一項但書）地方行政長官爲前項之核准後，須咨呈於內務部。（第二項）

除自治機關担任一切費用之外，其因施行預防所需之經費，由國庫支出。第三項

未舉辦自治地方或籌辦尙未完竣，關於施行預防，凡屬於自治區應行辦理之事項，得由地方行政長官會同公正紳士行之。其經費得以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或公益捐中撥充。如不足時，即由國庫支出。（第二十三款）

八 預防行政之處罰。

甲 對於一般人民之處罰。傳染病發見之際，依預防條例，或依條例所發布之告示規定預防上事務，一定實行之期限，該義務者，不於法定或指定之期間內奉行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第十八條）例如自治區內發生傳染病命令，區內之人民限三日

內掃除污物及堆積渣滓。而人民怠於執行。即依此處分之。

乙 對於醫師及官吏之處罰。醫師診斷傳染病患者。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法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十九條)

醫師對於官署依法之處分。或有所指示而不遵行。或於診斷檢查之外。依法應行報告之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圓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金。官吏有此等情事者亦同。(第二十條)

第二節 海港檢疫法

第一款 總說

海港檢疫。有廣狹二義之解釋。廣義之檢疫。則凡為防止傳染病由外國侵入國境者。於海港所為之交通監督之總稱。狹義之檢疫。則由傳染病存在之國。或他方面來之人物。於國境或海港為一定期間之扣留。或隔離之謂。就以上二義觀之。要以狹義解釋之。斯合於本章之意義。歐洲中世紀時。為防止百斯脫之侵入於地中海諸港。對於由百斯脫流行之處。所而來者。

悉命以住留四十日。此方法在西歐各國迄十九世紀末葉。尙有固持不改者。即在現今二三小國。於防止外國傳染病之侵襲。亦有嚴行之者。然在交通貿易頻繁之國。近來已不採用此方法。攷其原因。則以海外諸國來者。而悉予以長日間之住留。則不特防害交通。並予以經濟發達上莫大之阻碍。况爲適當之施行。又須甚鉅之費用。實際上殆屬不可能之事。即於防止傳染病。侵入之點視之。彼無意味之停留隔離。亦恐難收若何之效果。故欲防止外國傳染病之侵入於國境上有所設施。不可不請求適當之方法也。

茲舉關於國境及海港從來防止傳染病之方法述之。如左。

一 對於傳染病流行地交通之閉鎖 此方法在細菌學者中甚主張之。然行之於交通稀少。或屬孤立之一小地域則可。若在國境爲陸地。且爲人口繁盛之區。雖以軍隊警察之力。亦不能期其實行。故當監督之任者。有時接觸流行地之人民。反使病毒之犧牲而兼爲傳播之介紹者有之。至於海港雖非絕對不可實行。但於自國之商業。必蒙重大之打擊。究非可永遠維持者也。

二 對於由傳染病流行地來者予以長時間交通之限制。此方法對於由傳染病存在地來者。悉加以長時間之扣留或隔離。商務上受重大之損害。且須建宏大之檢查所。消耗鉅費。前已批難之。

三 以發見患者爲目的之交通制限。一般交通之閉鎖。或多時之停留。誠實行上之不可能。故近來歐洲諸國之爲國境監視。其於國境或途上。發見病者或有病者之嫌疑場合。與以相當之處分爲已足。例如德國海港之監視制度。於傳染病毒污染。或有污染之疑似船舶。不可不揭檢疫旗而入於檢疫港之檢疫所。無揭檢疫旗之船舶。則任入河港。或上陸皆屬自由。但於海港碇泊之間。在港醫監視之下而已。

觀以上之檢染制度。以現時論。第三項之方法較爲適宜。我國檢疫制度尙屬幼稚。內地發生傳染病之預防法規。雖已制定。而對於自海外發生之傳染病之海港檢疫法規。因條約關係。海關之權。操諸外人之手。一切檢疫規則。悉由海關辦理而已。茲將日本海港檢疫法。述其大略。以備參攷。

第二款 海港檢疫法規

一 宜施行檢疫之船舶 海港檢疫。以防止傳染病由海外侵入爲目的。日本對於船舶由海外來者。施行檢查。即其新領土之臺灣朝鮮。凡由該處所來之船舶與外國所來之船舶。亦施行同一之檢查。

二 宜施行檢疫之海港 日本施行檢疫之海港。爲橫濱、神戶、長崎、門司、下關等處。此外之港口。亦有由交通之狀況。與傳染病流行地之關係。於施行臨時檢疫之必要時。得以告知中國則於有海關之港口。由該關施行檢疫而已。非國權所能及也。

三 宜施行檢疫之傳染病 施行檢疫之傳染病。爲虎列刺、痘瘡、猩紅熱、百斯脫、黃熱等病。諸病之外。其他有危險之傳染病。必要施行臨時檢疫者。得由告示指定。

應受檢疫之船舶。本入施行檢疫之港者。非於入港前受檢疫而得許可證。則不得入港。與陸地或他船交通船員船客及所載物件。亦不得上陸。又於入港後。於傳染病患者發生時。宜從檢疫官吏之指定。更受檢疫。非得許可證。則不得進航於他港或與陸

地及他船交通船客船員及所載物件亦不得上陸。

四 發見有污染或有污染嫌疑之船舶之方法 檢疫手續以發見污染毒及污染毒嫌疑之船舶爲第一步。發見之法。責之應受檢疫之船舶其義務如下。

甲 應答之義務 欲知船舶中之狀態。最簡單方法。則在對於船長及其他船員船客的必要事項之詢問時。而命以應答。

乙 書面呈出之義務 口頭詢問僅知大概。若更期其正確。則有以書面之必要。故船長船員。遇有檢疫官吏之請求。須呈出記載其事實於所定之式紙中。而署其氏名。

丙 受檢查之義務 呈出書面。雖可悉船舶之衛生狀態。仍不敢謂絕無隱蔽之事。所以規定船長有應檢疫官吏之請求。示以航海日記。且開放船內之各部。而受檢查之義務。但其船艙限於航海中船客船員占居之時。或因其他事故。疑有污染傳染病毒者。始受檢查。

丁 檢查信號揭示之義務 能知船舶中之狀態者。莫若船舶人員。故當污染病毒。或有

污染之嫌時。使之自爲表示。乃發見是等船舶最簡捷之法。其應自行表示者。即現有患傳染病者或死者之船舶。

航海中曾有傳染病患者或死者之船舶。

自傳染病流行地出發。或經過其地者。或與污染傳染病毒之船舶交通者。

自行表示之法。即揭檢疫信號之謂。檢疫信號。於船舶之前檣頭。晝間揭黃旗。夜間聯揭紅白二燈。

若自海外諸港到來之船舶。至不施行檢疫之港。而有前述情形。各項之一。或在碇泊於其港時。發生傳染病患者。亦須揭示信號。申告於該地之警察官吏。而待其指揮及受警察官吏之命。即須回航。至施行檢疫之港。受其檢疫。如未受警察官吏指揮。則不得進航他港。或與陸地及他船交通。亦不得使船客船員並物件上陸。

戊 對於船舶人員之處分 檢疫官吏。若發見船舶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時。則命其於命令之期限內。停船。指示患病死者之處分。施行船舶之消毒法。苟認爲必

要時亦得移轉船客船員於檢疫所。

受停船命令之船舶。當碇泊於檢疫官吏指示之場所。非得其許可。則不得移泊他處。至船員船客已轉移於檢疫所時。非得檢疫官吏之許可。不得與本船及其他處交通。停船之期間。以得官吏許可起碇。爲解除停船之處分。(至對於傳染病嫌疑之船舶。得命以不出二日期間之停船)若船客船員已移轉於檢疫所。則於施行消毒方法。或驅除鼠族方法。既終後得能除其停船處分。

物件當準船舶施行消毒方法。在停船中以不許上陸爲原則。然若附以一定之取締條件者。亦得許可之。

巳 違背法規之處罰 自海外到來。應受檢疫之船舶。或入港後發生傳染病患者之船舶。未受檢疫許可證。而與陸地及他船交通。或使船客船員並物件上陸者。處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其他應處同等之罰金者。

一 應受檢疫之船舶。至不施行檢疫之港。或碇泊後發現傳染病患者。不揭示信號。或不

申告於該地警察官吏者。

二 所命停泊之船。未得檢疫官吏之許可。擅自移轉者。

三 住留於檢疫所之船客船員。未得檢疫官吏之許可。擅與本船及其他船交通。或將物件搬出者。

四 船長或行船長之職務犯各項之罪及知船客船員犯前項之罪而不禁止者。

第三節 肺結核

第一款 總論

肺結核者。於各種疾病之中。為最慘害人類之疾病也。夫激烈傳染病之凶暴。世人莫不知懼。故對其傳播之防止。當盡全力以從事。然合計八種傳染病。均不逮肺結核之酷烈。依統計家所調查言。人之死者。有十分之六。為肺結核。是以各國一致對於肺結核亦無不殫精竭慮以期撲滅。時虛不周之既。我國一般人民。鮮有知此者。乃醫學不講之咎耳。

肺結核。雖稱難治之症。若發見甚早。而加以適當之治療。則亦未始無愈治之希望。宜於適當

之場所（例如電車之內部停車場學校等人民集合之地）揭示之。俾一般人民周知。凡有肺結核最初之徵候者。務速求醫肺診斷。是為肺結核撲滅之第一步。因此德意志於市町村設有肺結核診斷所。此即患肺結核者之保護所也。

診斷所以發見肺結核患者。診察患者。及其家族或與以衛生上各種之注意。又或為其經濟上之補助俾得適當之住宅。兼於適當之時期。入療養所為適當診治也。

初期之肺結核患者。往往多在自宅醫治。而入普通病院受治者。亦容有之例。如千九百年德國之肺結核死亡者。七萬六千零二人中。於病院死亡者。為一萬二千八百八十餘人。自宅死亡者約六萬人。夫自宅療養肺結核患者。非特於病者治療上不甚通宜。而其疾病動則有傳染於親近者之虞。故此等病人宜收容於療養所。使得受專門治療為得策。且可收預防之效果。但尚須研究者。即為重症結核患者之處置。蓋末期之肺結核患者。不適於療養所之治療。而其傳染之危險又最大。故對於患者之親近有傳染防止之必要。此等之重症患者。宜收容於普通病院。或宜設特別病院最為慎重。依醫學家之考查。認為依肺及喉頭之結核。最易傳播。

他人。故重症結核患者。以療治於特別病院爲相宜。如無特別病院則於一般病院中。特設一部。劃之爲別棟。如不能劃分。則將病者。收容於病院之特別病室。

結核病傳播之經路。在於肺及喉頭結核患者。咯痰內存在之病原菌。散布而入於健康者之肺臟。因以致同類之疾病。故患者之咯痰務避濫吐之弊。應從醫師之指示。而爲適當之處理。即患者之病床、病室、用具等。亦不可不爲適當之消毒。

欲防止肺結核疾病之發生。應注意者有三。

一 體育 人能不感染結核之病毒者。大抵關係於體質及體力之如何。體育一事。強固身體。故於肺結核預防方法中占最重要之地位。若於野外爲適當之遊技。體操、散步等。亦可奏非常之功效。

二 衣食住 着用清潔及適度之衣服。爲保持身體健康所必要。而營養良否亦有密切之關係。至於吾人住宅。尤須注意。假如狹隘庸集之居屋。其患肺結核者必多。故在歐洲諸國。市町村及私人慈善團體。投巨額資金以圖貧困者及勞動者之住宅。新築或

改良。誠人類之幸福也。

三 市街衛生 市街之塵埃中亦為結核菌寄生之所。故以保持不使塵埃揚塵為必要。但所謂市街衛生。包攬者廣。如上下水道、肉類檢查、及其飲食物等。均應取締。而此僅言保持塵埃之不起者。蓋對結核菌之寄生於市街空氣中者而言耳。

四 工場之取締 結核菌於特別職業中。以塵埃特多。而傷害呼吸器。粘膜之空氣尤為結核菌蕃聚之地。故對於是等職業不可不設法使其危害減少也。

五 結核展覽會及注意書 結核展覽會者。陳列關於結核之傳播及治療之統計機械。或印刷物。陳列而供公衆之展覽。俾知結核之危險。引起公衆自衛之觀念。謀為適當之方法。

與展覽會同為教育之目的者。為結核注意書。是亦結核預防上必要手段之一也。茲將德國衛生局所編肺結核注意書介紹於左。以資考。

一 結核者何 結核者。凡傳染性疾病中最可恐怖之物。而時侵襲身體中之種種機關。

就中於肺猶甚。未有因國土年齡職業人種之不同。能免於此疾者。其病菌於人身體中。善能蕃殖其體外。結核菌主要之所在。則爲患者之咯痰。及罹結核之動物之乳中。何以傳染

甲 隨空氣吸入者 肺病者之咯痰乾而混入塵埃之中。因風或掃除等飛散。又或由於衣履等之媒介。更有由於患者咳嗽或談話之際。帶出極微之滴沫。而飛散於四圍者。隨食物入者 例如未煮沸之牛乳。或有結核菌之獸肉。未經煮而食之。

丙 由於不潔之手不潔之器具而媒介者 例如幼兒匍匐地面或握不潔之物品。後以指入於其口。病菌即能由此侵入。

三 如何爲各自預防其預防之法有二。

一 宜注意於咯痰之處置 蓋結核之痰與非結核之痰不能辨別。故無論爲健康者。抑爲患結核者。於室內地面均宜嚴守不可吐痰之規律。於往來頻繁之街衢鐵路列車亦然。

二 使身體強壯之方法 強健身體。則進入之病毒不能爲害。平時不僅以食物滋養。並須於左之事件宜爲注意。

選空氣流通。光線透明之充分居室。都市之中央。不如市外。而寢室。尤宜最良之房間。衣服不可用過於密織之材料。亦不可過於多着。但期不感寒冷。而止勞動宜適度。工場務宜除去可爲毒害者（塵埃煤烟等）或使其減少勞動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宜爲適當之配置休息者。爲回復身體各部之元氣也。故宜運動大氣中。爲深呼吸。而競步。蹴球。乘馬。盪船。游泳。等皆爲防禦有力之方法。

四 對於易罹結核者之注意 多數人集合之營業或頻頻出入於多數人中者。不可不講一般之預防法。（如學校工場旅館貧民合宿所）

五 對於結患核者之忠告 若有肺病種種之症候發見時。例如頻頻咯嗽。頭部胸部。屢發痛。漸呈衰弱之狀。食機不振。夜間時常發熱時。或咯痰中混入血液或咯血以上之症候。如發生一二。宜急經醫師嚴格之診斷。（且爲咯痰之結核菌檢查）如診察

之結果。若確定爲肺病時。則宜從醫師之指示爲處置。若不確守一般衛生上之命令。禁止。任以何等藥劑亦終罔效。

以上爲德之衛生局所編纂頒布之肺結核注意書。可謂詳密切實。簡而易行。並使公衆皆知。結核危險。引起一般之注意。誠預防政策上所不可少者也。

第二款 肺結核預防治規

中國所謂癆瘵等症。不易療治。醫家亦認爲有傳染之危險。而於預防之法。絕不講求。數千年來。因此殞命者。不知凡幾。試臨公衆集合之場所。咳者。嗽者。音聲靡雜。亂人聞聽。外人謂中國人人皆有些少之肺病。良非無因。惜無統計。爲之攷查。殊難斷定。近來衛生觀念。漸有進步。國家雖無取締之明文。而學校。工場。及公共處所。漸知注意。日本明治三十七年。內務省公布關於肺結核預防之件。述之於左。

結肺病毒之蔓延。多由於患者之咯痰。既爲醫家所公認。則對於咯痰一事。應爲適當之處置。乃結核病預防上第一要義。故其取締方法。有左之規定。

甲 對於唾壺之取締 凡學校、病院、製造場、劇場、及地方長官指示之場所均須配置適當之痰壺。是等地方任屬何人禁止。其於唾壺以外。咯痰唾壺內之痰。非行消毒。以後則不許爲投棄傾潑。

乙 對於旅店之取締 凡礦泉浴場、海水浴場等處。乃普通肺結核以療養目的而集合之場所也。是等地域之旅店。卽爲肺結核病者媒介之區。應遵守左揭事項。

- 一 一切營業用之被褥須以布被包。
 - 二 前號之白布及浴衣每易一使用者。須爲洗濯。
 - 三 凡知有肺結核患者。或有患者之嫌疑時。其居室非行消毒後。不許他人住宿。
 - 四 前號所揭患者使用之物品。非消毒不許他人使用。
- 丙 關於病院之取締。
- 一 肺結核患者與他之患者。不許收容於同室。
 - 二 肺結核患者所居之病室。非消毒。不許收容他之患者。

三 污染結核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每使用者易人必須消毒。

第四節 花柳病預防

第一款 總論

花柳病毒。由於賣淫而傳染。欲爲此病之預防。非禁絕賣淫不爲功。然欲全然禁絕。殆屬不能之事。苟人民道德日增高尙。與社會經濟發達至極。或可漸形減少耳。但須注意者。吾人謂社會上賣淫之風。不能全然除去。非謂賣淫不爲惡之意。賣淫之爲穢德。人皆知之。知之而故昧之。故就客觀上觀察。而謂賣淫爲不能絕滅之事。猶之謂盜賊不能絕滅。而非謂爲盜賊之無傷也。

賣淫之俗。既難剷除。其於風俗上。衛生上。及經濟上。流毒於社會者不淺。此等毒害不可不研求適當之方法。以期減少。現今東西各國。因賣淫者之不易禁止。設立公娼。嚴行制限。置檢査所於一定之期間。檢查娼妓。以免花柳病之傳播。此等制度。雖非根本解決之法。然國家行政亦僅能如此而已耳。茲就從來各學說對於賣淫一事所持主義述其重要者。如左。

一 取締主義 此主義於賣淫者。須令登錄。凡已登錄者方允許其賣淫。一方只爲衛生之大監督。歐洲諸國雖多採用此制。然賣淫者能否一一登錄。殊難證實。每於登錄之外。尚有多數之秘密賣淫者。存在之因。僅對於登錄者。爲衛生上之取締。其多數之私娼。竟未能如之何。而花柳病預防上。斷不能收充分之效果。此歐美學者。對於採用取締主義。以求得花柳病之減少。頗抱疑慮。惟僅持此主義。於花柳病預防上。其不完全固不俟論。若與他種方策併行。庶幾可奏若許之效果耳。

二 社會教育主義 此主義。乃本依公衆之教育。以除去賣淫。及由此而得之毒害。可稱減少絕滅賣淫之根本的方法。是等教育。應注重感化勸導勞動。又不特對於女子爲然。即對於男子亦宜。若是。蓋以賣淫之責任。固不能強歸咎於女子一方也。但教育事業。難求速效。單純持此主義。亦非所宜。

三 放任主義 此主義。乃係廢除取締之制。而放任賣淫於社會。花柳病預防之事。係歸於男子自己責任。抱持此主義者。組織萬國放任之義（公娼廢止）博會。現實行此主

義者。英國是也。取締主義與放任主義處於反對之地位。其得失如何殊難論斷。英國於一八八六年全廢止取締娼妓規則。爲採用放任主義最初之國。其後該國患花柳病者有逐年減少之勢。此事實爲放任主義者所常引用以爲證明。其主義行之有效之正當材料。丹麥亦於一九〇六年廢止取締規則。而國內患花柳病者日益增加。與英國竟得相反之結果。依此等實例觀之。取締主義與放任主義之優劣。不能爲絕對之判決。惟視其國情如何耳。其在社會自治心理及衛生思想已增發達之國家。則取締與否。無甚關係。若一般人民程度稍低。則取締實爲必要。並於通俗教育特別注意。亦曲突徙薪之一法也。

第二款 花柳病預防法規

婦女賣淫傷風敗俗。中國從前懸爲嚴禁。然齊之女樂唐之教坊名非賣淫實操賤業。嗣後稱爲官妓。官妓之外。業此事者。謂之私娼。均無一定之取締法。惟與常人不能平等。創辦警察以來。籌集經費。遂施行公娼制度。於是警察官應有管理妓女規則。有管理樂戶及書館規則。公

然認爲娼妓者營業矣。而關於預防花柳病之規定。僅見於各規則中。並無專章取締。殊爲遺憾。茲將有關預防事項者。述之如左。

甲 登記 凡願爲娼妓者。須赴警廳登錄。領取樂戶執照。(娼妓規則第三條)始能營業。否則謂之秘賣淫。秘賣淫不僅在娼寮外之賣淫者。是即在同一娼寮內賣淫。而未曾登記者。亦以秘賣淫論。適用違警之處分。蓋秘賣淫者。其營業無一定之場所。亦無一定之時刻。招引冶遊實爲花柳病菌之淵。藪。檢查不及。傳染必多。故不得不嚴爲取締也。

乙 娼寮 娼妓於樂戶外。不得賃屋寄宿。招致遊客。(第八條)此即所謂游廓主義。禁止娼妓住居於游廓外也。

丙 檢查 凡爲娼妓者。應依驗病所規則。受身體之檢查。如罹傳染病及花柳者。非俟病愈復驗後。不得營業。(娼規第九條)未經檢查而知其有花柳病或他傳染症者。亦不准在樂戶內接客。(娼規第五條五款)否則處十元以下之罰金。或十日以內之

拘留。(娼規第十三條)此外則有娼妓健康診斷所。規則雖經擬訂。尙未見諸實行。茲將該規則關於診斷事項。略爲說明。健康診斷。依娼妓健康。診斷所之規則。分爲二種。

一 定期診斷 凡如各娼妓均按人數分配。逐日診斷。暫以每月斷診一次爲度。週而復始。(診斷規則第十一條一項)

二 臨時診斷 凡初入妓籍。或由他處移來者。又休業後及病愈後。復就業者。及發現有傳染者。皆須臨時診斷之。(第十一條二項)

定期或臨時診斷後。確係無病。然後附以證書。(第十三條)
如認爲有傳染病。或非傳染病。而實不堪營業者。得停止其營業。或令其醫治。(第十六條)

丁 檢查機關 娼妓健康診斷行之於普通醫院。或普通治療所。不惟有傳染之虞。亦且有碍風化。故宜特設此種診斷處。所以檢查微菌。較爲便利。易行負責。自治及察警責任。

者。幸勿視爲緩圖也。

第五節 癩

第一款 總論

癩病起源。甚古昔曾蔓延於世界各地爲一種慢性傳染病靈樞素圖所謂不仁者即此中俗謂之大麻風。始由皮膚感受。漸次腫爛。膿水淋漓。終則面目肢體殘破脫落而死。罹是疾者。日在可悲之境。千八百八十年那威國拍爾報之漢增氏。發見癩菌而始確定其爲傳染病。千八百九十七年。德國首唱柏林組織萬國會議。研究該病預防撲滅之方法。千九百十九年。在那威拍爾根開二次會議。決議。固持第一次會議以爲癩之傳染。不問其方法如何。要由人傳人之症病。不分地理之位置。任在何國。無有確實能免該病之傳染者。故對於該病之傳播。亟宜講預防方法。而不可忽此其一預防癩病有效之方法。即在患的之隔離。而患者所生健康之兒女。務速離開其父母。此其二患癩者之職業不可就。有傳染他人之危險之虞。無論何國患癩者。乞丐。浪浮。均宜嚴格離開。此其三。癩症確認其非不治之病。應繼續爲有效藥品上之

探究。此其四。經此會議各國對於該病之預防，無不注意。以其於衛生上，人道上，均有極大關係也。

第二款 癩預防法規

我國關於癩病之預防，尙無規定。日本明治四十年三月有法律第十一號癩預防之件。及其附屬規定。是年九月有敕令第二百九十四號。關於由海外諸港及台灣來航之患癩者，取締之件。述之如左。

一 發見患者之方法。預防癩患。雖有種種方法而施行是等方法。先宜知癩患者之存在。即一爲屈出一爲檢診是也。

甲 屈出 屈出者患者發見之被動的方法也。醫師若爲癩患者診斷。宜於二日以內報告於患者所在地之官署。其轉歸之場合。及檢案癩者。團體亦於期限內負屈出之義務。如違反此義務。則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關於屈出有宜注意者。則爲虛偽之屈出是也。癩之爲病。最爲人所嫌惡。不僅患者不

齒於人。其親屬亦爲社會所擯棄。假如醫師懷有宿怨。藉此報復。未免損害個人名譽。及其利益。故對於爲虛偽屈出之醫師。亦應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也。

乙 檢診 檢診者。患者發見之自動的方法也。關於患者之發見。責成普通醫師。命負屈出之義務。似爲已足。然患者不必盡求醫師之治療。而醫師亦不能無誤認病症者。行政官廳。則有進而爲檢診之必要。依此規定警察官署得以指定之醫師。而行癩病之檢診。及有癩病嫌疑者之檢察。

癩爲傳染病之一。醫師負報告事之義務。官署有檢查之責任。自以發見患者爲要斷。無秘密之可言。而日本施行規則。則有爲癩患者診斷之醫師。不得無故漏泄。其事實之規定又何也。蓋癩病爲人所厭惡。社會之舊觀念。又認爲有遺傳性。一旦患此者。爲人聞知。其患者本人與其家屬生存於社會中。受莫大之弊害。故爲保護多數人與個人起見。一方責成醫師之屈出。以便預防傳播。一方責成醫師之秘密。以免個人因此受不利益之影響也。但無故不得漏泄者。非絕對秘密也。醫師於診斷三日內。報告於官署。此非無故漏泄。固不待言。他如有欲爲婚

烟者。詢問爲何病狀。而告知其事實於他人。此乃正當理由。不得爲謂無故漏泄也。醫師秘密。查爲患者本人及其他親族。輕減其痛苦。而隱匿之弊風。亦不可長。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二 消毒及其他預防方法 關於消毒及其他預防法。明治四十二年二月。內務省訓令第四十五號。對於現有患癩之家。特指左列各號之事項。若於學校病院。造製所旅店。船舶等發見患者。或經患者入內之時。亦准之爲相當之處置。

一 患者之居室。務宜析離。不使與他人等雜居。

三 患者之衣服被褥。其他自用器具等。宜特備專用者。注意不可與他人混同。

五 患者之常用被褥。衣服等。宜時行消毒。而洗濯之。

四 患者之屋室。常宜保持清潔。備銷毒藥之唾賣。

五 患者務宜避與人交通。若理髮館。公衆浴場。飲食店。洗場。及公出共入場所。不可闖入。

六 患者不可從事於牛乳。權取飲食物。飲食物具。玩具之調製。或其販賣。並其健有病毒傳染之虞之事業。

七 患者住居之家屋非經消毒後。則不得借與他人使用。或貸與授與。

八 患者使用之衣服、被褥、器具等。非行消毒後。不得借與他人使用。或授與移轉及遺棄之事。

九 癩患者之死體經消毒後宜爲火葬。

三 對於外來患癩者之取締 此項取締明治四十年九月十三日。敕令第二百九十四號之規定。其由海外諸港或台灣來航之船舶內中有患癩者。又其患者爲外國人則地方長官宜禁止其上陸。但認爲有不得已之事。由得爲陳條件的之一時上陸之許可。所謂不得已之事。由云者謂癩患與本邦之親戚及商店等有重要之任務也。其餘件如左。

一 上陸務須於病院及其他認爲適當之場所。爲調養並須從醫師。及該管吏員之指示。行消毒及其他預防法。

二 於不得已之事故而外出時。須預得警察官署之許可。

- 三 於最近之便船退去於本邦。
- 四 認爲必要時。任何時可命其退去。

第六節 種痘

第一款 總論

天然痘瘡爲八種傳染病之一。其傳染力特著者。不僅人與人直接傳染之。而于器物或空氣亦可傳染之也。故預防法中。以發見患者直行隔離處分爲最要。然此乃臨時救濟之方法。其最爲安全者。當天然痘未流行之時。或有流行之虞之時。普通對於健康者行種痘之法。除却痘瘡之感受性。可以抵抗天然痘之侵襲。頗奏功效。此各國所以屬行種痘之必要也。

種痘既於預防傳染上有至大之效力。則爲種痘之施行應採何種主義。乃應研究之問題。徵之各國立法例不外三種。一曰放任主義。種痘與否。一任各個人之自由。一曰強制主義。以國家之權力強制一般人民使之種痘。一曰督促主義。則位於以上二主義之間。國家惟定一善良種痘規法。對於個人勸告之而已。俄羅斯、西班牙、葡萄牙、迄於近今採用放任主義。法蘭西、

探督促主義。而英吉利德意志奧大利日本則採強制主義。

總觀上三主義。一般之國家。採用何種應視其國之風俗習慣。以爲準則。然僅就三者爲之比較。要以強制主義爲善。在反對此主義者。不過以強制種痘有害個人之自由。殊不知此非個人之自由。乃個人之害國家矯正個人自害之弊於其個人甚有利益。乃屬至當之行爲。不見有濫用權力之處。假放任自由。或督促而亦無効。將來不惟其個人有種痘症之危險。且有傳染於他人之虞。是留此天然痘之根苗也。於此而加以強制。實於衛生上。公益上。必要行政之事。即考查其結果。凡採用強制種痘主義。較之採用放任與督促主義者。必顯著良好之觀。此則不可不知也。

我國對於種痘一事。採何主義。尙無規定。審查管理種痘規則其內容。係規定監督醫師及開局種痘者之事項。於人民種痘與否之取締。概無明文。此採用放任主義。可斷言也。夫中國人民衛生思想。極其薄弱。採用放任主義。殊非所宜。然社會上。種痘之事。施行頗徧。一般人皆知痘症危檢。種痘可以免疫。初生小兒其父母皆知負此義務。並無庸督促。更無待於強制。但須

種痘機關速宜普及已耳。

第二款 種痘法規

中國管理種痘規與日本種痘法規不同之點。即日本法規含有強制之性質。中國規則則爲取締種痘局所及醫師之規定。所謂含有強制性質者。即令一般之人民定期或臨時種痘是也。

一 定期種痘 定期種痘分爲第一期及第二期。自出生以後滿一年之內。所種痘者爲第一期。於五年或七年以內所施之重種痘。爲第二期。又在第一期種痘若無效驗。不可不爲第二次之種痘。（日本種痘規則第一第二條）

二 臨時種痘 地方長官認爲應預防痘疫之流行時。得定宜受種痘者之範圍。及其日期。而命以臨時種痘。（日本種痘規則第十五條）所謂宜受種痘者之範圍。例如一定地域。命其地域內之住民種痘。又或限以年齡。而命在此年齡內者種痘。

我國管理種痘規則。關於種痘之時期。無所規定。依向來之習慣。小兒至週歲者必多數施行。

種痘。其後在十歲以內亦有爲二次種痘者。行政上放任其自然。益無待於強制也。

國家雖不強制人民。以種痘然依預防行政之目的。對於種痘一事。不得不嚴爲取締。故管理規則所屬種痘局所及種痘醫師不論其爲慈善。或營業。皆適用該規則之規定。而爲管理其爲牟利起見。或敷衍從事。不顧有無弊害者。因此取締知所警覺矣。其取締如下。

- 一 每月種完後。須照規定表式呈報。種痘規則（第三條）
- 二 小兒有病者。不得種痘。（第四條）
- 三 傳取痘漿時。不得有損小兒之身體。（第六條）
- 四 號資不准於批准呈報之額外。別有需索。（第七條）
- 五 有受警察官吏檢查之義務。（第八條）
- 六 違反上列各條處十日以下五日以上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第九條）

此外尤有應注意者。即爲種痘之漿。如不選純良痘漿。非僅弗能預防天然痘之流行。往往藉

有他種病毒注入人之身體。反爲公衆危害之虞。此管理種痘規則第五條所以有痘苗須用新製。如用傳漿時。不得取有病小兒之漿之規定也。

第三章 治療行政

治療行政者。以治療人之疾病爲目的之行政也。夫治療疾病爲個人自衛之事。似無庸國家之干涉。然治病之人。必藉精良之醫師。治病之物。必須真純之藥品。一有不善。非惟不能愈病。而又加甚焉。其於人民之生命危險孰大。國家爲保護人民生命計。對於營業之醫師等及販賣藥品之人與物。不得不取干涉。國家依此主義。則對於技術上。物品上。即不能不加以選擇。而判斷者也。若良者衆。良者准其營業販賣。衆者則禁止之。使不能爲人民害。庶幾干涉之目的。完滿達到。此等干涉。非個人權力所能及。即判斷醫藥之良否。專屬於科學上之知識。亦爲一般人民之所無。又關於醫藥上効力之保證。必備諸種法規。以昭信用。尤非運用行政權。不能有此。是以國家出而代個人選擇醫藥。於選擇之範圍內。醫藥一任個人取捨之自由。乃鮮流弊。此治療行政之所由重也。推而言之。治療行政。非個人生命安全危險之關係。乃國民生

命安全危險之關係。即謂爲國家之強弱盛衰之關係也。亦可治療行政。分爲二項。一直接治療者。醫師產婆看護婦是也。一間接治療者。藥劑師藥種商是也。其一切藥品有效與否。雖與疾病者。生直接之關係。惟取捨實屬醫師之支配。故在法律上性質。藥劑師藥種商爲同一之取締也。

第一節 直接治療者

第一款 總論

所謂直接治療直接施其技術。以診斷患者疾病之謂。夫直接治療之人。首最要者。莫如醫師。然醫師雖爲個人疾病之療治。不僅與患者生關係而已。可謂爲國家公共之業務。德意志於一八六九年制定營業條例。醫師藥劑師產婆等。一種之業務與普通之營業。同一法規。是則認醫師營業與其他營業無異。不知業醫師者乃國家社會之治療機關。欲一種之公務者也。就其性質上言之。與普通營業。無所區別。由其利害方面觀之。則於國家社會個人之關係也。至鉅。國家若無取締之規定。一切庸醫。惟圖營業之發達。而不顧其殺人與否。即明知病者爲

其所殺並無刑事上之罪名。因此益無顧忌。以人命爲其試驗品矣。醫學不昌。社會上之類此者不知凡幾。國家爲人民代謀幸福。對於操醫術者。安能不爲事前之監督哉。

治療疾病或施針灸。或用藥品。醫師之職務也。至於患者呻吟床第。轉側需人。若無善爲調護者。轉足以增病人之痛苦。醫藥之効力。反因之遲緩。故爲醫藥之補助者。看護人是也。但爲疾病者之看護人。必有一定之學識。及技能使用看護人與否。固依個人之意思。而看護人之能稱與否。非使用者權力所能監督。此行政方面有取締看護人之規定也。

產科乃醫術之一關係。亦重故產婆之良否。匪特可减少婦人之危險。即影響於生兒之健康者不少。例如盲兒啞兒爲出產之際。其目未經適當之洗滌。及未受適用之處置。遂使此等可憐之兒。不得不送其一生於黑暗世界。或使兒童虛弱入於生存競爭之場。遂以青年夭逝。或其子孫更爲虛弱惡劣人。種種原因欲免。此弊而爲唯一之指導者。實賴有專門智識之產婆也。是以歐美諸國於產婆之業務。認爲公共治療事務。不視爲普通營業。其有技術上專門之智識。行分娩手術者。皆令屬于醫師專業之範圍而取締焉。

第二款 關於醫師看護婦及產婆之法規

我國規行法規除看護婦。無所規定外於醫師產婆之取締。有取締醫生暫行規則。暫行取締產婆規則。

第一項 醫師

一 醫師資格之取得 取得醫師之資格。依現行法規之規定。可分爲二。(醫規第一條)
甲 凡在京師警察廳所轄地面掛牌行醫者。於教育部未行醫師開業試驗之前。經警察考驗者。

乙 在內外國醫學專門學堂三年以上畢業者。

日本法對於醫師資格之取得尙有一種限制。即(一)曾被處重罪之刑者。關於國事犯復權之時不在此限。(二)公權停止中者。(三)未成年者。禁治產者。准禁治產者。聾者啞者盲者。

二 醫業之停止 醫師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警廳即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第四條後

九條於自宅調合藥劑。爲販賣授與。在此場合。須受三十八條之監視。又醫師依三十四條。（得以其爲醫師之證明書向藥劑師藥種商製藥者購買毒藥及劑藥）此種規定亦深合我國之國情。今雖有主張醫藥分業者。然依社會之情況。恐難絕對實行也。

三 拒絕證書之權利 凡關於民事及刑事之裁判。醫師被命爲證言時。關於其職業因受委託。而知之事實。須爲守祕密者。得拒絕證書。（開欲拒絕證書須開拒絕之原因及事實且聲明之）（刑訴二五三條一六七條民訴三八四條三九一條）

四 醫師之義務 法令所規定醫師義務之重要者如左。

一 醫師及在醫師之職者 關於因其業務上所得知他人之祕密。而洩漏之者。處六個月以下懲役。及百元以下之罰金。（日本刑法第一三四條）此蓋一方防有害醫師之信用。一方爲公衆之便益與必要也。醫師及在醫師之職者。所必須嚴守祕密。限於因其業務上所得知之事項。如非因其業務上所得知者。例如普通訪問之際。所得知之

秘密。雖洩漏之亦不處罰。一定之事項。爲秘密與否應依客觀的定之。抑依主觀的定之乎。客觀的祕密事項者。普通一般人欲付祕密之事項之謂。主觀的祕密事項者。本人希望祕密之事項之謂。觀於立法之主旨。雖應以主觀說爲正當。然有不知爲祕密事項而洩漏之者。既非故意斯犯罪不能成立。故實際犯罪關於客觀的祕密事項者爲多。其既爲世間所知者。不能之祕密事項洩漏云者。以祕密事項告於初未及知之他人之謂。不問其爲對於公衆對於一人而爲之也。

二 依日本警察處罰令第三條第七號。凡醫師無故而不應患者之招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此規定之主旨。蓋以醫業。雖爲個人之職業。而實爲公衆衛生所必不可缺者。因其職業之高尙。與責任之重大。固不可使一般公衆缺其需要也。

三 醫師依法令之規定對於必要者。若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及死產證之發給。日本施行規則第九條。

四 醫師出於公務所之診斷書。檢案書。及死亡證書。而爲虛偽之記載者。處三年以下之

禁錮。又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此項規定。學者所謂無形之文書。偽造罪於以自己名義作成之者。而處罰之也。文書須為提出於公務署者。固不問其為受他人囑託。而作成者與否也。

五 醫師不問以何等方法。除業務上稱號及專門科名之外。不得為關於其技能療法及經歷之廣告。日本醫規第七條

六 醫師不得於自己未經診斷者。發給診斷案處方箋。或未為治療。又不自檢案而發給檢案書。日本醫規第五條

七 醫師作製診斷簿。須於十年保存之。日本醫規第六條

八 醫師應備兩聯單。對其所察診之患者。發給處方箋。載明患者姓名。年齡。藥劑名。分量。用法。處分之年月日。並署名押印。其上以一聯給病人。以一聯備考查。出外診時。亦同。醫規第四條五三條

九 醫師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告。遇有傳染病或類似傳

染病或中毒時。應即日報告官署。或該管警察署。（規第七條）

十 醫師經警廳核准。領有警廳執照者。如有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原領官廳。（醫規第八條）

十一 醫師之懲罰。醫師如有不遵守現行法之規定。及違反義務者。分別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罰。或送司法衙門辦理。（醫規第九條）

第二項 產婆

一 產婆資格之取得。依我國暫行取締產婆規則第一第二條。凡為產婆營業者。除填寫姓氏。年歲。籍貫。住址。曾否學校畢業之稟報書外。並須尋妥當舖保。呈報警廳。經警廳批准註冊。領有執照者。方得為產婆之業務。日本法規。關於產婆資格取得約有二。

一 普通方法。一 特別方法。普通方法者。二十歲以上之女子。經產婆試驗合格者。及內務大臣指定之學校。或講習所卒業者。依產婆名簿之登錄。而取得之特別方法者。以從來開業在產婆規則施行以前。經地方官廳與以免許狀。現仍從事於該

業於產婆規則施行後六個月以內。陳請於地方長官之時。則登錄於產婆名簿。而付與爲產婆之資格是也。

二 產婆業務之禁止或停止 依日本現行法產婆若犯墮胎罪。其他關於業務之罪。又處禁錮以上之刑之罪。又若於產婆名簿登錄。苟犯以上之各罪。一經發覺之時。則地方長官得禁止其爲產婆業務。或令一年以內之停止。但本人顯著改悛之情者。得解除之。(日本產婆規則第十第十二條)

三 產婆業務之取消 產婆業務之取消。依現行法產婆規則之規定。有下之二種。(一) 老廢疾病實係不堪任業者。(第六條)(二) 凡違反法規者。(第十二條) 日本有原於本人之陳請與由官廳自進而爲取消之規定。原於陳請而取消者。爲產婆廢業及產婆失蹤或死亡之場合。在是場合。本人或依於戶籍法之陳報義務者。于二十日以內爲產婆名簿取消之登錄。(日規第六條) 由官廳自進而取消者。爲(一) 違背關於試驗規程者。(日規第十一條)(二) 產婆三年間不爲營業者。(三)

其人因廢疾瘋癲白痴不堪任業者（日規第十四條）

四 產婆之權利 關於產婆之權利如左。

一 營業之權利。產婆必經警廳批准註冊授以狀照方准營業。如未經呈報註冊而營業者。應依違反法規罰辦。（醫規第三條）

二 拒絕證言之權利。與關於醫師所述者。同。即關於民事刑事裁判命產婆為證言之場合。得依其職業所屬委託。而知之事實。應守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須開示拒絕之原因事實。且證明之。此種規定。蓋維持人民業務之信用也。

或產婆之義務產婆依規則所定有遵守義務規則所定者如左。

一 凡產婆經手接取之嬰兒。須將地址、名牌、戶主、姓名、男女、出生月日。及有無死亡等項。詳細列表呈報該管警察官署。（產規第十一條）

二 非有特別要事不得拒絕招請。（產規第十條一款）此種理由。蓋以產婆雖係個人營業。而實為保護產婦生兒之生命者。無故不應招請實與妊娠上莫大之障礙。故不

可無此種規定也。

- 三 如有生產奇形怪狀時。須報稟警廳不得妄爲處置。(第十條九款)
- 四 不得需索重資。(第十條二款)蓋國家允許產婆營業以保護公衆爲目的。匪於貧富貴賤有所歧視。產婆於其業務之報酬。重索資金。則貧苦之家。相戒不肯招請。難免生多少之危險。此本款所由設也。
- 五 平時不得爲人墮胎。分娩時。如有難產者。須令本家另請醫生。不得以非法下胎。(第十條三、七、八項)
- 六 不得妄稱神方。及用其他俗傳方法與產婦及生兒服食。並不得於產婦及生兒妄施針灸。(第十條七、八項)夫產婆雖爲醫術之一科。僅能爲關於分娩事項。其他治療非其所長。况我國產婆並無專門學術。往往憑藉迷信施用俗方。爲騙取金錢之術。此等場合。如不禁止。深有危及產婦生兒之虞。
- 七 不得宣布產婦之祕密。陰私或挾持需索。(第十條十款)產婆依其職業所受委託。

而得知之事實。有應代人保守秘密之義務。在民刑訴訟法上已有規定。如違反此種義務。不惟弗能保持其職務上之信用。而於他人名譽及家族平和均有莫大之關係也。

八 不得掉換買賣男女嬰孩。(第十條五款)買賣人口。近世各國無不嚴行禁止。即掉換嬰孩亦爲人道所不許。是等行爲。每爲產婆所易犯。故不可無此規定也。

除以上所列。產婆不得違反外。尙有關於其營業上應遵守規則之所規定者。(凡經批准註冊者。門首須懸掛產婆某氏之木牌。)(二)於移居時須稟報出入各該管警察署者。(三)不得以所領執照買賣。或贈與他人。(第五第四第八條)

第三項 看護婦

看護婦之法規。我國無有一定。日本亦僅有廳府縣令此規程。無統一之法規。今將德首相通牒各聯邦之看護婦規則。述之如左。以資參考。

一 非依一定資格之證明。而受免許者。不得稱爲免許看護人。或免許看護婦。公私立病

院。每十個病床須置免許看護婦一人。但雖病床數不滿二十。而看護婦之數不得下於二人。又市町村之疾病看護（德意志及歐美各國市町村皆設有看護婦俾以時巡迴當救療事業之任市町村之疾病看護婦蓋指此）非免許之真看護婦。則不得使用之。

二 凡看護婦依帝國法須為疾病保險。

三 免許看護婦在帝國各市町村立病院從事看護事務滿十年者。至不堪任職務時。給退隱料五百。乃至六百馬克。

四 在帝國或市町村立病院之看護婦。由於職務受疾病傷時。準據勞働、災害、保險法給以手當金特別津貼。

五 凡看護婦在公立病院。或市町村從事看護事業。滿十年者。其從雖為獨立看護婦。或又雖在私立病院從事而受退隱料之權利。不因此遂被停止。

六 患者之看護。雖應專用婦人。而在一定之場合。則不可不用男子為看護人。

七 凡曾受適當之教育者。宜獎勵其務多從事於看護事業。

八 看護婦之養成。須向學理及寔地兩方面爲之。學理之教授。至少必以六個月諸究身體之構成。機關之構造。疾病之徵候。衛生。看護法等諸科目。尤應注意。（羅馬假）治療法急救治療法患者。臥寢及輸送之方法。

九 學理之教授。與實地之教授。不可不於同一醫院爲之。

十 寔地之練習養成期。通爲二年。其練習須普及醫術之各科。內科、外科、眼科、耳鼻咽喉科、花柳病科、精神病科等患者之看護。無論矣。婦婦及病兒之看護。亦當包含在內。

十一 在養成期中。關於看護婦之倫理。須爲特別之講義。由醫師及看護婦長說明。關於看護患者之特別道義。

十二 在成之後。由行政官爲委員長試驗之。試驗委員以病院長試驗之結果作成。成績表於合格者。給以看護婦試驗合格證書。有此合格證書。得稱爲免許看護婦。

十三 自由營看護婦業者及從事於市町村看護婦業者。於一定之期間後。至少必入病

院受二個月之講習。

第二節 關於調製販賣藥品者

高明之醫師。必賴精純之藥品。而後可以愈病。故醫師與藥品互相利用。不可偏重者也。國家干涉醫師營業製藥法規。而對於治病之藥品。無所取締。是偏重醫師。顧此而失彼矣。衛生行政爲完滿達到保持人民之康健目的起見。對於醫師應用之藥品。自不能無所規定。然欲取締藥品。必先取締調製藥品。販賣藥品之人。關於調製販賣藥品者。爲藥劑師與藥種商之二種。藥劑師者。乃開設藥局。一方依醫師之處方箋。以調合藥劑爲業務。一方單製造藥品。以販賣自己之藥品爲業務。藥種商者。乃專業販運藥品之謂。二者之本務。俱爲供給藥品。俾醫師全其本能。藥劑師調製得法。藥種商販賣精良之藥品。而後醫師之治療。方能奏其功效。否則。雖有深明醫術者。亦不能望其達治療之目的。故現行法對於醫師。有取締之規定。而於藥劑師。藥種商。亦有同一取締之規定焉。且判斷藥劑藥品之良否。全屬於專門之學識。個人無此智能。若一任其自由營業。人民財產上既受損失。衛生上復受危害。尙何幸福之有。故國家審

查藥劑師。藥種商之技能。不可不出保證之規定。此本節之所由重也。

藥劑師。與藥種商。同為治療行政上取締之必要。已如上述。即以我國情形論之。尤須注意及此。蓋我國向來習慣醫藥全屬分業醫師。而兼調製殆所勸見世論。主張醫藥分業。即以調劑之權。屬於藥劑師之專業。由藥劑師方面觀之。吾儕對於此業。亦深表贊同。但以藥劑師必有專門之學識。我國開鋪藥商。即負藥劑師之責任。而考其調合藥劑者。大半無藥劑上之學識。及技能。雖依醫師之處方。箋為之配合。往往錯誤。或雜以劣品。或藥品缺乏。隨意代以他品。此等情形。小則加重病症。大則危及生命。國家不於此種藥商。慎重取締之。終非保全公眾健康。增進人民幸福之道。而販運藥材者。混合劣品。往往視為習慣。現行法對於此等事項。規定章程。誠為法制上所應有也。茲將我國及日本關於此項規則。參合說明於下。以資參考焉。

第二款 藥劑師及藥種商法

第一項 藥劑師

一 藥劑師資格之取得 某店之營中藥業者。其所用店夥。須熟習藥性。其營西藥業者。

則須聘有藥劑士。(管理藥商章程第五條)充當藥劑士。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章程第六條)

甲 曾在本國或外國藥學校。或醫學校畢業。領有文憑者。

乙 有醫學經驗。稟經官廳考試給以證明書者。

丙 曾在官立、公立、私立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丁 曾在藥店練習配藥事宜。繼續五年以上者。

右之規定。對於營西藥業之藥劑士。限有一定之資格。至營中藥業者。所備之店夥。實具有藥劑士之性質。僅以熟習藥性爲已足。蓋尊重向來之經驗也。

二 藥劑師資格之停止。及消滅藥劑師。限於其業務上犯罪。或有不正行爲。或瘋癲白痴。認爲不堪營其業務時。內務大臣得經中央衛生會之審議。而禁止其業務。或停止之。(日規四十六條二款一項)此所謂藥劑士之行政處分也。但此與醫師有不同之二點。(一)左醫師凡被處重刑。或爲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聾者。啞者。及盲者。時必

取消免許。而在藥劑師則法文上無如是絕對命其業務禁止者。(二) 醫師被處禁錮以上之刑時。不問其犯罪是否關於業務。均得爲醫業之禁止。或停止在藥劑士得爲其業務之禁止者。停止之。爲關於業務之犯罪在。中國對於藥劑士資格無停止消滅之規定。惟藥商之店夥違反章程。由藥商負其責任。(章程第二十六條) 藥劑士亦不過依此規定而已。

三 藥劑師之權利。其規定說明如左。

甲 開設藥局之權利 藥局之開設。各國有不以之爲藥劑師。當然之權利。而日本則不須別受免許以之爲藥劑士。當然之權利。藥局之開設。僅以呈報地方官廳爲已足。且規定非藥劑士不得開設藥局。以爲之保證焉。(日規第九條) 藥劑士開設藥局。與否一任其自由。惟不許一人開設二處以上。如別置藥劑師。以管理之。則設分局。亦許可也。(日規第十一條) 中國營中藥業者。無所限制。即營西藥業者。亦不限於藥劑士。凡欲爲中西藥商按照普通手續呈請官廳註冊。領取執照。即可營業。(章程第三

條)不過售西藥者。每店至少須有一藥劑士耳。(章程第五條)

乙 調藥劑品之權利 藥劑師得於自己或他人之藥局。爲調藥之業務。在認醫師分業之國調藥之事。屬於藥劑師之專利。日本現行制度。認藥師爲其所診療之患者。處方有在自宅調藥之權。由此言之。日本於調藥劑品以藥劑師爲之爲原則。醫師爲之爲例外也。(日本規則第一條前段)

丙 爲藥品之製造及販賣之權利 藥劑師有製造藥品及販賣之權。

丁 拒絕證言之權利 關於此權利與就於藥師所述者相同。

戊 藥劑師之義務 茲將藥劑師義務之重要者。說明如次。

一 藥劑師開設藥局。或閉鎖之時。須於十日以內呈報於地方官廳。(日規第十條)

二 藥局依藥師之處方箋。而爲調製。無論何時。須有應於藥師之處方箋。得爲調藥之準備。(日規第十二條)依此規定。則凡藥局須具備法規。藥局方第一表之藥品也。日本藥局方第一表所列舉者。爲廢上必要不可缺之藥品。其種凡九十一種。

三 藥劑師非依藥師之處方箋不得爲調製。對於藥師之處方箋。雖有調合藥劑之義務。但須審查其處方箋是否記載患者姓名年齡藥品分量用法。用量處之年。月。日。及藥師姓名。并蓋印。若處方箋第發見有可疑情節。須即以質諸爲其處方之藥師。非得證明書不得調藥。又須備調藥錄。依藥師之處方箋。爲調藥時。以便騰寫之。（日規第十四條）（中國章程第八第十二條）

在德國藥師未記入注意之符號。而處方用量。超過藥局方記載之極量時。藥劑師處付藥品之先。須對爲其處方箋之藥師。詢其處付有無妨碍。若不能直接向其詢問。則詢於他之藥師。

四 處方箋之藥品。有缺乏時。須通知其藥師請其指揮。藥劑師不得隨意省略之。或代以他藥。（章程第八條）（日規第十六條）

五 毒藥劑劇藥之處方箋。經藥劑師蓋印自處方箋所標之日起。於十年以內保存之。（章程第十二條）（日規第十七條）又毒藥劑劇藥不得據一回使用之藥方。一日

爲調製。但有藥師之通知。不在此限。(日規第十八條)

六 給與患者。藥劑之容量。或須包據藥方記明內外用之別。用法用量。年月日患者姓名。藥局地名。及藥劑師姓名。(章程第十二條)(日規第十九條)

七 藥劑師受處方箋時。不問晝夜。皆有爲調劑之義務。無正當之事由。不得拒絕之。(日規第十五條)

八 藥劑師或在藥劑之職者。由其業務上所得知他人之秘密。因洩漏之者。處六個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元以下之罰金。(日刑法第三十四條)

第二項 藥種商種商

藥種商。即中國所謂賣行商販中西藥品。向藥房躉售及沿途零售者。管理藥商章程對於賣藥行商。祇須呈請註冊領取執照。即可自由營業。其註冊分爲二種。(一)躉售註冊者。此類行商。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劇各藥。(二)零售註冊者。須將藥之種類。品目呈報。並不准賣藥各商。日本之爲藥種商者。須受地方官廳之免許執照。(日規第二十一條)關於免

許之條件。法律上亦無何等規定。一任地方長官之自由裁酌。爲許否。因之府縣之辦法各有不同。以理論之。免許藥種商應致查。其是否有相當之經驗。及技術之必要。不宜以無條件而核准也。

藥種商於毒藥。劑藥。經衛生試驗所。及藥劑師製藥者。緘入容器之後。不得切開零賣。（日規第二十二條）禁藥種商開毒藥劑之封緘。而爲零賣洵屬正當。但在本國內地製品。則命製藥者爲之封緘。而國外輸入品。則無命其封緘之規定。無此封緘之毒藥劑。難免不有零售之弊。不若中國許其零售。惟須聘有藥劑師之限制。較爲妥協也。

第三節 治療物品

第一款 總論

治療物品者。爲人或動物之疾病於治療預防上。以供醫師或受其指揮者之使用爲目的。而販賣之藥品之謂。夫藥品既爲供醫生治療疾病之用。則對於此等藥品及賣藥者。苟不爲相當之取締。往往危害人之生命。及健康。是以各國關於藥品及賣藥必附以多少之制限。例如

鴉片一物。雖爲藥品必需之物。然常食至成習慣。反足爲害。苟全國人民傳染此種陋習。則欲除去其害。殊非易事。且於人民之強弱。國力之消長。有莫大之關係。我國近年以來。政府對於鴉片。三令五申。嚴於禁止。復於刑法上規定鴉片罪。對於鴉片器具製造者。輸入販賣。或所得者及吸食者。科之以刑罰。若供醫藥之用。而無所取締流弊。亦將無極。其他醫藥上物品。似此類者甚多。此本節所應說明者也。

第二款 關於藥品鴉片等及賣藥之法規

第一項 藥品

一 藥品保證之規定

藥之品質。期其精良。爲衛生上最爲必要之事。各國於此。皆制定所謂藥局方者。以定藥之品質。非適合於此者。不設售賣。日本亦採此制於藥局方。所記載之藥品。非適合其性狀品質。及該局方所定者。不得販賣授與。（日本規第二六條）

日本藥局方。未記載之藥品。須記其所據外國藥局方名。若非適合其性狀品質。及該局方

所定者。不得販賣授。(與第二七條一項)無論何國局方。其未經記載新規之藥品。非經衛生試驗所檢查。而記其試驗成績者。不得販賣授與。(二項)

二 藥品取扱之規定。

藥品之容器或紙包上須以假名。(即日音字)或漢字記其藥名。(記拉丁文或其他外國文亦可)與製造者。住所姓名若係外國製者。則記入販賣人之住所。姓名若係法人。(公司之款)則記其名稱及所在地。(日規第三十六三十七條)

藥局方中特示以貯藏法者。須從其所定。(法規第二十八條)

毒藥與劇藥之區別。及毒藥劇藥與普通藥之區別。非依理論上標準。而以內務省令所指令為毒藥者。曰毒藥。指定為劇藥者。曰劇藥。(日規第三十五條)蓋毒劇藥有峻烈之性質。故關於其取扱應設特別之規定。防止其由誤用而致危險與毒劇藥物同一理由。其取扱規定大概如下。

毒劇藥物須與他種藥品相區別。且毒藥須貯藏於備有銷場所。(日規第二十六條)毒藥

劇藥既須與普通藥品相隔離。則毒藥劇藥自必須各別貯藏之。

至毒藥劇藥之販賣授與。亦有一定之制限。即承認爲職業上所必要者。則不許販賣授與之。例如販賣消毒之石炭酸。於理髮人認爲於其職業上所必要。得以販賣授與。但其販賣授與須依所定之手續。即藥品營業者。須向購買者。徵收記載以一定事項。並署名蓋章之證書。又交付毒劇藥時。須於其容器或紙包上。記入其名稱。再販賣授與者。住所姓名。毒藥。則記一毒字。劇藥則記一劇字。一以明其責任。一以預防使用者之誤用。（日規第三十條及三十二條）

（但雖有記載之證書。然遇幼稚者。或其他不穩妥時。不得交付。（日規第三十一條）

毒劇藥販賣授與。認爲無需此等手續之必要時。即一藥劑師依醫師之藥方箋。而給與患者之藥劑。（日規三十三條）（二）於藥劑師藥種商。爲買賣授與。（日規三十四條）（三）

（醫師由藥劑師藥種商買入毒劇藥。（日規四十三條）是也。但於二三之場合。須提出確有藥劑師。藥種商。及醫師之證明書。

如上所述藥之品質。及處理上有此規定。內務大臣爲監督是等規定之遵守。得使監視員巡

視藥局。及販賣製造藥品之場所。與公私立病院並醫師之調劑所。（日規第三十八條）（四十三條）監視員巡視之際。但須攜帶證書。以證明其身分職務。

第二項 鴉片及嗎啡

鴉片及嗎啡乃藥品之一種。其適用管理藥商規則自不待言。此項藥品在中國受害既深。且久烟禁厲行。而嗎啡又復輸入。大半均由藥商以藥品名陰。製造販賣。國家因此情形。遂規定限制藥用鴉片。嗎啡等品。營業章程以資取締。其內容如下。

一 製造之允許 本國人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當料。應經政府特別允許。並應將製造人姓名。年齡。履歷。及製造場。向該管官廳照章註冊。（章程第九條）所謂特別允許者。必有重大之原因。及用途而後可以邀准政府云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辦。地方行政官廳無此允許之權也。

二 購買之報告 爲商購買鴉片。嗎啡等品及施打各種器具以備醫藥之用時。須將所需數目呈報該管警察官署。核准售賣。（章程第二條）

三 售賣之取締 購買嗎啡等品。須爲同業者或醫士化學家購爲業務上之用。及官署公所購爲正當之用者。方准售賣。並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量數、登記連同購者親錄署名鈐章之單據留存備查。（章程第四條）

四 藥商之呈驗

一 按照外國藥局方將鴉片嗎啡等藥。製爲丸散膏丹等品。須預將藥品呈驗。再照成方分量出售。

二 本國醫士研究藥方自行配製者。須將藥品連同藥方呈請官廳批准。始得售賣。（一二均章程第五條）

三 華商購買鴉片、嗎啡等品。隨時呈請查驗。並須將購買憑單一併送呈考核。（章程第三條）

四 每月終須將所售所用鴉片嗎啡等品之數目報告官署。以備查驗。（第六條）

五 官廳之檢查 衛生職員之查驗。除藥商隨時將輸入之藥用鴉片嗎啡等品數目彙

該管警察官署呈報者。應執持憑證前往查驗外。其月終將出售數目具報者。應於下月初前往檢查。（第七條）

第三項 賣藥

賣藥者。謂販賣古方製成之藥品。或新方製成之藥品。以供公眾治療使用為目的者也。內外各科之丸散膏丹。其方劑或係古代所傳。或係新發明者。其材料均用治療藥品配合。販賣此種藥品。有專售者。有兼售寄售者。要其為販賣藥品則一也。

參茸乃藥品之一。商人售此者。且兼售他藥。自其營業上性質言。自不能謂之藥商。然其所用之物均係藥品。不能不謂之賣藥。此本項之定義也。

一 賣藥之許可 為賣藥營業者。須呈請警察官廳核准發給執照。而後可以販賣。其核准之條件如左。

甲 藥品及原方均須呈請考驗。核與主治各症相符。

乙 主治清單須註明服法及分量。

丙 無妨害健康及其他一切流弊。

丁 不准有仙傳異授秘方字樣及誑騙浮夸言詞之告白。

二 賣藥執照之記載。其記載之事項如下。

子 賣藥人之姓名。鋪戶、住戶、兼售、或寄售他人所製造品。即以兼售、或寄售人之姓名填入執照內。

丑 藥品種類。於執照所載藥品之外。欲加售他種藥品者。俟該種藥品之請檢查核准後。即將前領執照繳銷換給新照。

三 官廳之查驗。警察官署對於售賣藥品及兼售寄售藥品者。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檢查員應注意左之事項。

一 售藥人是否與執照所填註者相符。

二 有無違反取締規則。

第四章 衛生行政機關

衛生行政機關分爲中央衛生行政機關。與地方衛生行政機關二種。中央衛生行政機關。其權限及於全國地方衛生行政機關受中央之監督指揮。且其權限限於一地方之衛生行政事務。

第一節 中央衛生行政機關

中央最高衛生行政機關。爲內務部關於施行及監督全國之衛生行政。特設一衛生司直隸於內務總長。置四科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科之職掌

- 一 衛生食及地方衛生組合事項。
- 二 河川溝渠道路清潔事項。
- 三 飲料食品取締事項。
- 四 工場、市場及其他人衆聚集場所之公衆衛生事項。
- 五 貧民勞動者之衛生事項。

六 屠宰取締事項。

七 墓地葬埋等取締事項。

八 衛生書報審查事項。

九 禁烟經費及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

一 傳染病預防事項。

二 地方病預防事項。

三 舟車檢疫事項。

四 國際防疫事項。

五 種痘事項。

六 痘苗及清血事項。

七 檢疫事項。

八 禁烟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

一 公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二 公私立病院取締事項。

三 醫士藥劑師資格之核定及認許事項。

四 醫士藥劑師開業執照之發給及取銷事項。

五 醫士藥劑師業務之監督事項。

六 醫士藥劑師名籍之登錄事項。

七 產婆之管理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

一 藥商取締事項。

- 二 藥商呈報登錄事項。
 - 三 藥品檢查事項。
 - 四 毒劇藥檢查事項。
 - 五 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 六 飲食物及清潔飲料檢查事項。
 - 七 製造材監督事項。
 - 八 方藥調查事項。
 - 九 著色品之檢查事項。
- 司置司長一人。科置科長一人。及科員技正技士司長承總長之命令。掌理衛生司事務。科長承上官之命令。掌理科務。此外之補助衛生事宜之機關有二。(一)民國三年四月六日內務部。部令第七十九號。所定衛生陳列所。(二)民國六年十一月廿一日內務部。部令第二百十四號。所定之化驗室是也。

第一款 衛生陳列所

衛生陳列所。隸屬於內務部掌辦關於衛生藥品陳列檢查及保管事項。其所設置職員如左。

- 一 所長 所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總辦所內一切事項。
- 二 技術員 分掌陳列檢查保管及一切技術事務。並研究衛生事宜。
- 三 事務員 事務員管理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款 化驗室

化驗室隸屬於內務部掌管。關於衛生上各種化驗事項。分爲二股。(一)檢明股。(二)藥品股。

甲 檢明股之職掌。

- 一 掌管化驗空氣、用水、土壤、衣服、材料、銜食、藥品、鑛泉、及其他有關於衛生之一切物品。並調查其對於衛生上關係各事項。
- 二 調查關於衛生試驗方法事宜。

三 調查關於病原事宜。

四 彙報醫事上之化驗事宜。

乙 藥品股之職掌。

一 掌管化驗呈請立案。西藥之精粗真偽。及適用醫藥與否事宜。

二 掌管化驗呈請立案之丸散等藥。有無鴉片嗎啡及其他禁製藥品事宜。

三 調查西藥製造方法。並模倣製藥事宜。

四 調查中藥之性質。並研究其調製方法事宜。

五 試製藥用鴉片製品事宜。

化驗室置主任化驗員。助手各職員。主任承內務總長之指揮。及衛生司司長之指導。管理化驗室一切事務。化驗員專掌化驗事務。助手補助化驗員佐理化驗事務。

第二節 地方衛生行政機關

地方衛生行政機關。最高級爲省公署。其餘警察官廳。縣知事。地方自治團體。亦均爲衛生行

政機關。

一 省長 省公署爲地方行政最高機關。有監督指揮保理全省一切事項。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各省行政公署辦事章程。設有內務一司。關於衛生事項。亦屬該司掌管其事項。如左。

一 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二 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三 醫師藥劑師業務之監查事項。

四 藥品及賣藥營業務之監查事項。

五 地方警察官署 警察官署於其管轄區域以內。有管理衛生上事項之職責。依二年一月八日公布。畫一現行地方警官廳。組織令之規定。廳內該衛生科專司衛生事項。又依京師警察廳衛生處稽查衛生事項。規則所定衛生科掌理事宜。如左。

甲 關於道路事項

一 於道路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乙 關於溝渠事項。

一 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氣味。

二 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丙 關於廁所事項

一 官私立廁所有無不潔及廁外便溺情事。

二 清廁夫及糞夫打掃官廁是否潔淨。

三 廁所牆垣及尿池等有無坍塌及不潔情事。

丁 關於保健事項

一 飯莊、酒店、旅館及其他售賣飲食物者有無違犯管理飲食物規則情事。

二 飲食物品有無摻雜偽貨妨害衛生情事。

三 飲食物着色料是否含有毒質。

- 四 牛乳酪漿有無陳腐不潔情事。
- 五 牛羊豬雞鴨等禽獸有無當街屠宰。及積存皮骨毛血發生穢氣情事。
- 六 畜食是否清潔。
- 七 藥房等處售賣藥水是否遵照限制辦法。
- 八 各產婆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給外勒索並爲人墮胎情事。
- 戊 關於防疫事項
 - 一 傳染病有無發生。
 - 二 羊肚作坊有無違章。積存穢物及晒晾血料情事。
 - 三 剔骨肉作坊有無在歇業期內。營業及違章積存穢物情事。
- 巳 關於醫務事項
 - 一 官私立醫院。施行診治。有無不合法情事。
 - 二 官私立醫院中西藥房。配製藥品。有無錯誤情事。

三 已考取醫生是否遵照取締規則辦理。

四 已考取醫生有無頂名冒替情事。

庚 關於化驗事項

一 大小各藥店所售藥品有無以偽貨冒充情事。

二 大小各藥店有無私賣墮胎藥及違禁各藥藥品情事。

三 擺攤售藥有無違背取締規則及未經考驗私售情事。

四 各店鋪代賣寄售各項藥品是否經應考驗批准。

五 製造汽水場有無違背管理規則之事。

六 各店鋪棚攤代售之汽水是否經應檢驗批准及是否清潔。

三 縣知事及地方自治團體 縣知事爲初級地方行政官署依現行法規之例管理縣

之行政事務。衛生爲行政事務之一部分。則衛生行政屬於其權限之內。可知即依各

縣知事公署暫行辦事章程第三節第八款規定。知事有綜理一縣內衛生上之事。則

知事亦爲地方之衛生行政機關。無可疑議。

地方自治團體是否爲衛生行政機關。學者頗有議論。攷國家行政。除直接由行政首長及官署處理者外。又得委諸國家內之自治團體行之。故自治行政。即執行國家內公之行政。於國家監督之下。得處理其範圍內之一定事項。即凡屬增進公衆之利益事項。皆得爲之。衛生行政。保護人民之健康。此等事項。即屬自治行政範圍內必要之事務。則自治行政爲地方衛生行政之機關。亦不待言矣。



